



開採美好未來

二零一八年 年報

香港聯交所：1208 | 澳洲交易所：MMG

ICMM

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

會員單位

按原則規範採礦

- 2 董事長回顧
- 4 行政總裁報告
- 7 資源量及儲量
-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7 董事會報告
- 62 企業管治報告
- 73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做法及表現
-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8 財務報表
- 172 詞彙
- 174 公司資料



年度回顧

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 (TRIF)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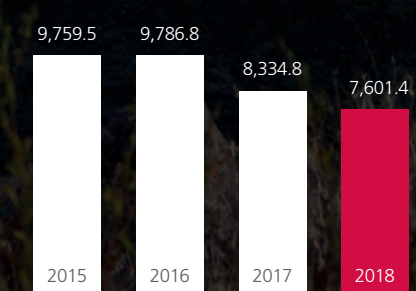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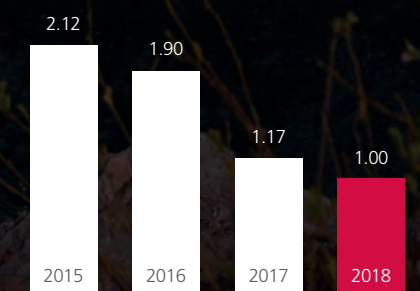
1.0

EBITDA
百萬美元

\$1,751.2

債務淨額
百萬美元

\$7,601.4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享譽全球的多元化基本金屬公司。

我們致力於從事採礦事業，並通過培養人才、投資培養當地社區能力以及為股東實現價值來創造財富。

我們志存高遠，對採礦事業充滿自豪，我們恪守國際標準，尊重人文、土地和文化，這也正是我們獲得成功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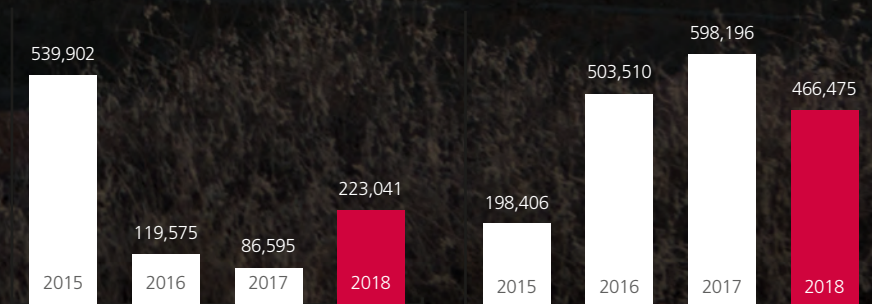


產鋅金屬量
噸

223,041

產銅金屬量
噸

466,475



封面：
在Rosebery運營礦區選礦廠的工人
圖片：
Dugald River運營礦區

董事長回顧

尊敬的各位股東：

衷心感謝大家長期以來對公司的關注和支持。我謹代表董事會，呈報2018年公司年報。

「安全至上」始終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確保員工健康與安全是我們各項工作的重中之重。2018年，公司總體安全績效穩步提升，但仍有事故發生。老撾Sepon礦山員工Kham Phathithak先生在礦山砍樹作業時，駕車不幸被倒下的大樹擊中身亡。我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對Phathithak先生的家人表示深切慰問。這次事故讓我們認識到，任何時候任何環境都不能放鬆對安全問題的重視。2019年，我們將持續在安全管理方面下功夫，全力保障員工健康和 safety。

2018年，世界經濟保持溫和增長態勢，但動能有所減弱，尤其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發酵影響，主要商品價格震盪回檔，一定程度影響了公司經營業績的改善。五礦資源全年總收入36.7

億美元，稅後淨利潤1.374億美元，其中歸屬公司權益所有人利潤6,830萬美元。

2018年，五礦資源銅總產量46.6萬噸，鋅總產量22.3萬噸，各礦山保持平穩運營。Las Bambas礦山積極克服局部邊坡不穩定的挑戰，第四季度生產運營全面回升；Dugald River礦山按期完成爬坡達產，產量達到預期高位；Kinsevere礦山採礦效率和設備利用率全面提升，Rosebery礦山處理量及產量創歷史最好水準。資產組合持續優化，以2.75億美元完成Sepon礦山90%權益的出售，進一步聚焦大規模、長週期、低成本的優質資產組合。

同時，五礦資源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在做好安全生產、員工發展和資金管控的基礎上，重點關注運營優化和降本增效。通過梳理細化管控流程，進一步明確總部責任邊界和各礦

山主體責任，激發業務單元活力，提升運營管理效率。

公司大股東中國五礦高水準超預期實現「三步走、兩翻番」第二步目標，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5,032億元，利潤同比增長16.5%，經營業績再次刷新歷史紀錄，價值創造能力、行業地位、發展品質全方位大幅度提升。目前，中國五礦正在加速邁向「中國第一、世界一流」金屬礦產企業集團，加大力度支持五礦資源發展成為一流的海外礦產資源開發旗艦平臺。公司大股東對五礦資源的未來寄予厚望，並將一如既往全力支持公司發展。

展望2019年，全球礦業市場整體仍將維持供需緊平衡格局，但受到宏觀經濟領域不確定性增強的影響，商品價格階段性波動將持續。長期來看，隨著新能源汽車和可再生能源等產業的發展，全球對銅、鋅等基本金屬的消費需求將保持穩步增長。新形勢下，



五礦資源將持續加強礦山運營管理，全力保證現有礦山平穩運營，充分挖掘資產周邊資源潛力，密切跟蹤優質戰略性資源並購機會，助力公司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將繼續帶領五礦資源繼續朝著「成為世界頂尖礦業公司」的發展目標奮力前行。在此過程中，我們將努力為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與社區和當地政府維護良好關係，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坦誠溝通、透明互信，讓各方共謀公司發展未來、共享公司發展成果。

在此，感謝過去一年股東、社區及業務夥伴等的大力支持，也對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表示衷心感謝。

國文清

國文清

董事長

目前，中國五礦正在加速邁向「中國第一、世界一流」金屬礦產企業集團，加大力度支持五礦資源發展成為一流的海外礦產資源開發旗艦平臺。公司大股東對五礦資源的未來寄予厚望，並將一如既往全力支持公司發展。

行政總裁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業績。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就任行政總裁以來，我與全體MMG團隊繼續關注業務效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並以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目標而奮鬥。

整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穩健，且擁有合適的商品兼世界一流的資產組合。

放眼未來，我們將繼續鞏固堅實的基礎，致力做出成績和推動資產發展，並以創造股東價值為重要支柱。

安全

MMG員工的安全及福祉是我們的首要價值觀及運營中最優先考慮的要點。我懷著沉痛心情報告，我們於本年度痛失一名在Sepon礦山工作的同事。Kham Phathithak先生進行樹木砍伐工程時所駕駛的車輛被倒下的大樹擊中，不幸傷重不治。本人謹此對Kham Phathithak先生的家人、朋友和同事表示深切的慰問。我們必須盡一切努力汲取教訓，以防意外再次發生。

本年度，在各運營礦山降低工傷方面我們亦取得重大進展。二零一八年全年錄得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TRIF）為1.00，較二零一七年全年TRIF 1.17下降14.5%。該表現令人滿意，並且反映我們正繼續朝著正確的方向前進，但減少工傷的工作任重道遠，我們將不斷從安全事故中汲取教訓，防止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業績

MMG持續經營業績於二零一八年生產銅466,475噸以及鋅223,041噸。

Las Bambas局部邊坡不穩定影響了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採礦次序和品位，加上四月計劃維修，全年生產銅精礦含銅385,299噸。Las Bambas運營前五年內仍將按計劃生產銅超過2百萬噸，並且我們將繼續致力在未來保持該產量水平。

二零一八年Dugald River實現商業化生產，這是運營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提前實現Dugald River商業化生產的目

標，持續按世界級水平達產，充分展示了我們交付世界級項目的能力。

二零一九年前景樂觀，預計Dugald River將生產鋅精礦含鋅165,000至175,000噸。

總體而言，我們預計二零一九年將生產462,500至485,000噸銅精礦含銅以及250,000至270,000噸鋅精礦含鋅。

價值

二零一八年MMG實現EBITDA 1,751.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6%，這受到Las Bambas銅產量下跌所影響。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快償還債務，二零一八年債務減少733.4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這是本公司現金流強勁所帶來的結果。

雖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商品價格強勁，但全球宏觀經濟和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影響了下半年主要商品價格。面



對這些外圍因素，我們加倍關注在我們可以控制範圍之內的工作，例如進一步提高各個礦山的運營效率。Las Bambas的成本效益措施已實現95百萬美元的年度節省，而在總部支持層面，開支已降低至45.9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宣佈出售於Sepon礦山的90%權益。這是繼Century、Golden Grove及Avebury資產成功剝離之後，我們運營長年限、優質基本金屬資產組合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對與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的長期合作關係感到自豪，並對Sepon由銅生產過渡至黃金生產的未來充滿期待。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由於持續的全球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我們預計會出現一些中短期市場波動，但隨著技術進步推動對基本金屬的進一步需求，我們對銅及鋅的前景仍然保持信心。

二零一八年我們通過開發資產、延長礦山年限及培養員工實現了優化資產組合保持向好的勢頭。二零一九年，我們預期金屬產量增加，並將加大力度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以應對行業範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

我在此感謝焦健先生在我擔任行政總裁之前一年半時間帶領公司所做的貢獻。焦先生調任至中國五礦高管職務，承擔MMG投資的全面職責，繼續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我們對焦先生領導力滿懷感激，並期待在其擔任MMG非執行董事和中國五礦新職位時繼續合作。

最後，我謹代表MMG管理團隊全體向股東、所在社區、承包商及各同事對本公司業務的一貫支持致以謝意。我十分期待二零一九年與各位繼續攜手合作。

高曉宇

行政總裁

放眼未來，我們將繼續鞏固堅實的基礎，致力做出成績和推動資產發展，並以創造股東價值為重要支柱。

董事會



國文清先生
董事長



高曉宇先生
行政總裁



徐基清先生
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樹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卓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SEABROOK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高曉宇先生
行政總裁



Ross CARROLL先生
首席財務官



徐基清先生
執行總經理—市場營
銷與風險管理



Greg TRAVERS先生
執行總經理—業務
支持



Troy HEY先生
執行總經理—利益相
關方關係



Mark DAVIS先生
執行總經理—非洲、
澳洲及亞洲運營



Suresh VADNAGRA先生
執行總經理—美洲
運營

資源量及儲量

執行摘要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計，並根據「澳大利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二零一二年版（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之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進行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表格於第8至10頁呈列，當中載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估計之比較。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包括該等轉化成礦石儲量之礦產資源量。所有支持數據載於技術附錄內（可於MMG網站查閱）。

本聲明內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資料乃由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編纂。各合資格人士同意按其資料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報告中載入資料。合資格人士名單載於第12頁。

MMG已建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及報告的監管流程及架構。MMG設有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就本公司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常規以及本集團該等報告的質量及完整性協助管治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估計以來，礦產資源量（含金屬量）主要變動主要與消耗以及Las Bambas成本上漲有關。金屬價格上升假設僅部分抵銷有關減少。就Dugald River而言，加密鑽探結果亦導致礦體的若干部分的估計厚度變薄。

礦石儲量（含金屬量）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主要變動估計主要與消耗有關¹。Dugald River之控制礦產資源量減少導致可供轉換至礦石儲量的噸數減少。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以來Las Bambas已運營二十四個月。在此期間對比礦石儲量既有正向也有負向的核對因素。二零一七年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於二零一八年經過外部審計，確認礦山運營仍處於穩定過程中並做出可以降低變數的推薦。任何剩餘的差異將在二零一九年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聲明之前做出考慮。

第13頁提供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變動的進一步詳述。

1. 本報告中的消耗指採礦後經選礦廠處理後從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中消耗掉的物料。

資源量及儲量 (續)

礦產資源量²

本公佈呈報數據均以100%資產基準計，以下括號內MMG之應佔權益按每項資產列示。

礦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噸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噸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LAS BAMBAS (62.5%)														
Ferrobamba 氧化銅														
控制	3.0	1.7					9.3	2.0						
推斷	1.1	1.9					0.6	2.5						
總計	4.1	1.7					9.9	2.0						
Ferrobamba 原生銅														
探明	546	0.60			2.7	0.05	204	542	0.64			3.0	0.06	204
控制	426	0.61			3.0	0.05	204	546	0.60			2.8	0.05	211
推斷	254	0.63			3.0	0.05	169	263	0.60			2.4	0.04	158
總計	1,226	0.61			2.9	0.05	197	1,351	0.62			2.8	0.05	198
Ferrobamba總計	1,230							1,361						
Chalcobamba 氧化銅														
控制	6.1	1.5					6.1	1.5						
推斷	0.7	1.5					0.7	1.5						
總計	6.8	1.5					6.8	1.5						
Chalcobamba 原生銅														
探明	75	0.44			1.4	0.02	148	85	0.37			1.1	0.01	148
控制	179	0.67			2.5	0.03	140	195	0.67			2.5	0.03	141
推斷	33	0.54			1.9	0.03	142	36	0.52			1.8	0.02	141
總計	287	0.60			2.2	0.03	143	315	0.57			2.0	0.03	143
Chalcobamba總計	293							322						
Sulfobamba 原生銅														
控制	89	0.65			4.6	0.02	168	85	0.67			4.7	0.02	170
推斷	106	0.56			6.3	0.02	118	100	0.58			6.5	0.02	119
總計	194	0.60			5.5	0.02	140	184	0.62			5.7	0.02	142
Sulfobamba總計	194							184						
氧化銅儲備														
控制	9.9	1.2						5.5	1.0					
總計	9.9	1.2						5.5	1.0					
原生銅儲備														
探明	2.3	0.41						0.2	0.85			4.5		148
總計	2.3	0.41						0.2	0.85			4.5		148
Las Bambas總計	1,730							1,873						

2. 金屬計量採用標準國際單位；Cu=銅；Zn=鋅；Pb=鉛；Ag=銀；Au=黃金；Mo=鉬；Ni=鎳。

礦產資源量

礦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噸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毫克/升)	噸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毫克/升)
KINSEVERE (100%)												
氧化銅												
探明	2.0	4.3					3.0	4.4				
控制	9.7	3.1					13.6	3.0				
推斷	1.8	2.4					2.8	2.3				
總計	13.6	3.2					19.4	3.1				
過渡混合銅礦石												
探明	1.3	2.9					0.3	2.7				
控制	3.4	2.0					1.4	2.3				
推斷	0.4	1.9					0.1	2.1				
總計	5.2	2.3					1.8	2.4				
原生銅												
探明	6.1	2.7					0.4	2.5				
控制	15.8	2.1					23.8	2.2				
推斷	2.0	1.7					2.2	1.7				
總計	24.0	2.2					26.4	2.2				
銅儲備												
探明												
控制	10.2	2.2					7.9	2.5				
總計	10.2	2.2					7.9	2.5				
Kinsevere總計	52.9						55.5					

資源量及儲量 (續)

礦產資源量

礦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噸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鉍 (毫克/升)	噸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鉍 (毫克/升)
DUGALD RIVER (100%)														
原生鋅														
探明	8.9		12.9	2.3	72			8.1		13.1	2.4	70		
控制	24.3		12.6	2.0	30			28.9		12.3	2.3	40		
推斷	23.5		12.1	1.5	8			27.8		11.4	1.9	10		
總計	56.7		12.4	1.8	27			64.8		12.0	2.2	31		
原生銅														
推斷	6.6	1.5				0.2		4.4	1.8				0.2	
總計	6.6	1.5				0.2		4.4	1.8				0.2	
Dugald River總計	63.3							66.0						
ROSEBERY (100%)														
Rosebery														
探明	6.4	0.21	8.6	2.9	113	1.3		6.0	0.26	9.3	3.3	118	1.4	
控制	5.6	0.23	7.6	2.4	91	1.2		6.2	0.26	7.9	2.6	112	1.3	
推斷	6.0	0.28	7.4	2.8	89	1.4		6.5	0.30	7.4	2.7	90	1.4	
總計	18.1	0.24	7.9	2.7	98	1.3		18.6	0.27	8.2	2.9	106	1.4	
Rosebery總計	18.1							18.6						
HIGH LAKE (100%)														
探明														
控制	7.9	3.0	3.5	0.3	83	1.3		7.9	3.0	3.5	0.3	83	1.3	
推斷	6.0	1.8	4.3	0.4	84	1.3		6.0	1.8	4.3	0.4	84	1.3	
總計	14.0	2.5	3.8	0.4	84	1.3		14.0	2.5	3.8	0.4	84	1.3	
IZOK LAKE (100%)														
探明														
控制	13.5	2.4	13	1.4	73	0.18		13.5	2.4	13.3	1.4	73	0.18	
推斷	1.2	1.5	11	1.3	73	0.21		1.2	1.5	10.5	1.3	73	0.21	
總計	14.6	2.3	13	1.4	73	0.18		14.6	2.3	13.1	1.4	73	0.18	

礦石儲量³

本公佈呈報數據均以100%資產基準計，以下括號內MMG之應佔權益按每項資產列示。

礦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噸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噸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LAS BAMBAS (62.5%)														
Ferrobamba														
原生銅														
證實	504	0.62			2.9	0.05	197	497	0.68			3.2	0.06	206
概略	287	0.68			3.7	0.07	179	326	0.71			3.6	0.06	207
總計	791	0.64			3.2	0.06	191	823	0.69			3.4	0.06	207
Chalcobamba														
原生銅														
證實	56	0.54			1.8	0.02	144	59	0.53			1.8	0.02	141
概略	139	0.72			2.7	0.03	135	143	0.72			2.7	0.03	132
總計	195	0.67			2.5	0.03	137	202	0.66			2.5	0.03	134
Sulfobamba														
原生銅														
證實														
概略	59	0.81			5.9	0.03	161	60	0.80			5.9	0.03	161
總計	59	0.81			5.9	0.03	161	60	0.80			5.9	0.03	161
原生銅儲備														
證實	2.3	0.41			1.7		158	0.17	0.85			4.5		148
總計	2.3	0.41			1.7		158	0.17	0.85			4.5		148
Las Bambas總計	1,048							1,085						
KINSEVERE (100%)														
氧化銅														
證實	1.9	4.4						2.6	4.5					
概略	6.1	3.7						8.1	3.5					
總計	8.0	3.8						10.7	3.7					
礦堆														
證實														
概略	7.7	2.3						2.5	3.6					
總計	7.7	2.3						2.5	3.6					
Kinsevere總計	15.7							13.2						
DUGALD RIVER (100%)														
原生鋅														
證實	6.9		11.5	2.1	65			7.9		11.8	2.1	62		
概略	21.7		11.7	2.0	30			24.9		11.9	2.2	39		
總計	28.6		11.7	2.0	38			32.8		11.9	2.2	44		
Dugald River總計	28.6							32.8						
ROSEBERY (100%)														
證實	3.7	0.21	8.3	3.0	114	1.4		3.8	0.25	9.0	3.4	119	1.4	
概略	1.7	0.19	7.3	2.9	113	1.4		1.8	0.21	7.6	3.0	131	1.3	
總計	5.4	0.21	8.0	3.0	114	1.4		5.6	0.24	8.6	3.3	123	1.4	
Rosebery總計	5.4							5.6						

3. 金屬計量採用標準國際單位；Cu=銅；Zn=鋅；Pb=鉛；Ag=銀；Au=黃金；Mo=鉬。

資源量及儲量（續）

合資格人士

礦床	問責	合資格人士	專業會籍	僱主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	礦產資源量	Rex Berthelsen	FAusIMM(CP)	五礦資源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	礦石儲量	Nan Wang ⁴	MAusIMM(CP)	五礦資源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Geoffrey Senior ⁴	MAusIMM	五礦資源
Las Bambas	礦產資源量	Rex Berthelsen ⁴	FAusIMM(CP)	五礦資源
Las Bambas	礦石儲量	Yao Wu ⁴	MAusIMM	五礦資源
Las Bambas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Amy Lamb ⁴	MAusIMM	五礦資源
Kinsevere	礦產資源量	Douglas Corley ⁴	MAIG R.P.Geo.	五礦資源
Kinsevere	礦石儲量	Jodi Wright ⁴	MAusIMM(CP)	五礦資源
Kinsevere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Nigel Thiel ⁴	MAusIMM(CP)	五礦資源
Rosebery	礦產資源量	Anna Lewin	MAusIMM(CP)	五礦資源
Rosebery	礦石儲量	Karel Steyn ⁴	MAusIMM	五礦資源
Rosebery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Kevin Rees	MAusIMM(CP)	五礦資源
Dugald River	礦產資源量	Douglas Corley ⁴	MAIG R.P.Geo.	五礦資源
Dugald River	礦石儲量	Karel Steyn ⁴	MAusIMM	五礦資源
Dugald River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Nigel Thiel ⁴	MAusIMM(CP)	五礦資源
High Lake, Izok Lake	礦產資源量	Allan Armitage	MAPEG ⁵ (P.Geo)	前五礦資源

本報告中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資料乃根據所列合資格人士匯編之資料編製而成，該等合資格人士均為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AusIMM）、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AIG）或認可專業機構（RPO）之會員或資深會員，且在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以及其所進行的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足以勝任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二零一二年版））。各合資格人士已同意按其資料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報告中載入基於其資料之事項。

4. MMG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或計入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增長作為表現條件）。

5.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專業工程師與地質學家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Geoscientists of British Columbia）之會員。

重大變動摘要

礦產資源量

MMG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量由於多項原因，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以來出現變動，本節概述其中最重大變動。

減少：

以下為礦產資源量（含金屬量）減少，乃由於：

- 所有運營礦山的消耗；
- Las Bambas的較高成本假設；
- Dugald River繼加密鑽探結果後重塑模型；
- Rosebery繼額外鑽探後重塑模型，部分為由於經濟改善導致較有利的TC/RC所抵銷；及
- Kinsevere最低採礦寬度減少導致礦坑外殼的變動。

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礦石儲量（含金屬量）銅減少8%、鋅減少14%、鉛減少18%、銀減少13%、黃金減少11%、鉬減少9%。

就單個礦山而言，礦石儲量（含金屬量）有變動，細節如下：

減少：

礦石儲量（含金屬量）：銅、鋅、鉛、銀、黃金、鉬淨噸數減少，是因為：

- 所有運營礦山的消耗；
- 由於Las Bambas成本上漲及修訂Chalcobamba礦石回收率方程式，導致儲量進一步減少；
- 由於採礦貧化假設由二零一七年的5%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0%，加上礦產資源模型中的銅品位微跌，導致Kinsevere儲量進一步減少。計入額外礦堆並未能抵銷有關減少；
- 由於額外鑽探結果及礦產資源建模導致礦產資源模型中採場寬度下降，令Dugald River儲量進一步減少；
- Rosebery的礦產資源量正面轉換為礦石儲量，惟不足以抵銷消耗量。

資源量及儲量（續）

主要假設

價格及匯率

下列價格及外匯假設（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有關MMG標準設定）應用於所有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所有金屬的價格假設較二零一七年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所用假設有所變動。

表1：2018實際價格及外匯假設

	礦石儲量	礦產資源量
銅（美元／磅）	3.02	3.51
鋅（美元／磅）	1.23	1.47
鉛（美元／磅）	0.97	1.16
黃金美元／盎司	1236	1442
銀美元／盎司	17.9	20.3
鉬（美元／磅）	8.08	9.39
美元：加元	1.18	
澳元：美元	0.80	按礦石儲量
美元：秘魯索爾	3.10	

表2：2017實際價格及外匯假設

	礦石儲量	礦產資源量
銅（美元／磅）	2.96	3.40
鋅（美元／磅）	1.19	1.43
鉛（美元／磅）	0.95	1.14
黃金 美元／盎司	1200	1400
銀 美元／盎司	17.5	20.4
鉬（美元／磅）	8.3	9.5
美元：加元	1.18	
澳元：美元	0.80	按礦石儲量
美元：秘魯索爾	3.10	

表3：實際價格及外匯假設的變化（2017 - 2018）

	礦石儲量	礦產資源量
銅（美元／磅）	0.06	0.11
鋅（美元／磅）	0.04	0.04
鉛（美元／磅）	0.02	0.02
黃金 美元／盎司	36	42
銀 美元／盎司	0.4	-0.1
鉬（美元／磅）	-0.22	-0.11
美元：加元	0	
澳元：美元	0	按礦石儲量
美元：秘魯索爾	0	

邊界品位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邊界值分別列示於表4及表5。

表4：礦產資源量邊界品位

礦山	礦化	適用採礦方法 ⁶	邊界值	備註
Las Bambas	氧化銅	OP	1%銅	邊界乃用作因應Las Bambas各礦床及礦化岩石類型改變的範圍。原位銅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銅礦坑3.51美元/磅。
	原生銅	OP	0.16 – 0.23%銅	
Kinsevere	氧化銅及礦堆	OP	0.6% CuAS ⁶	原位銅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銅礦坑3.51美元/磅。
	過渡混合銅	OP	0.6-0.7 Cu ⁷	
	原生銅	OP	0.7% Cu ⁷	
Rosebery	Rosebery (鋅、銅、鉛、黃金、銀)	UG	167澳元/噸 NSR ⁸	上部舊礦區域179澳元/噸NSR ⁸
Dugald River	原生鋅 (鋅、鉛、銀)	UG	146澳元/噸 NSR ⁸	
	原生銅	UG	1%銅	
High Lake	銅、鋅、鉛、銀、黃金	OP	2.0% CuEq ⁹	CuEq ¹⁰ = 銅 + (鋅 × 0.30) + (鉛 × 0.33) + (黃金 × 0.56) + (銀 × 0.01)；按照長期價格及金屬回收率黃金：75%、銀：83%、銅：89%、鉛：81%及鋅：93%計算
High Lake	銅、鋅、鉛、銀、黃金	UG	4.0% CuEq ¹⁰	CuEq ¹⁰ = 銅 + (鋅 × 0.30) + (鉛 × 0.33) + (黃金 × 0.56) + (銀 × 0.01)；按照長期價格及金屬回收率黃金：75%、銀：83%、銅：89%、鉛：81%及鋅：93%計算
Izok Lake	銅、鋅、鉛、銀、黃金	OP	4.0% ZnEq ¹⁰	ZnEq ¹⁰ = 鋅 + (銅 × 3.31) + (鉛 × 1.09) + (黃金 × 1.87) + (銀 × 0.033)；按照High Lake價格及金屬回收率計算

表5：礦石儲量邊界品位

礦山	礦化	採礦方法	邊界值	備註
Las Bambas	原生銅Ferrobamba	OP	0.19 – 0.26%銅	範圍乃基於岩石類型的回收率。
	原生銅Chalcobamba		0.21 – 0.28%銅	
	原生銅Sulfobamba		0.24 – 0.28%銅	
Kinsevere	氧化銅	OP	1.4% CuAS ⁶	本表格所示的概約邊界品位。就前礦井料而言，可變邊界品位乃基於淨值腳本。
		OP	1.0% CuAS ⁶	
Rosebery	(鋅、銅、鉛、黃金、銀)	UG	167澳元/噸 NSR ⁸	
Dugald River	原生鋅	UG	167澳元/噸 NSR ⁸	

6. CuAS = 酸溶性銅

7. Cu = 銅總量

8. NSR = 冶煉回報淨值

9. CuEq = 銅當量

10. ZnEq = 鋅當量

資源量及儲量（續）

選礦回收率

平均選礦回收率列示於表6。更詳盡選礦回收率關係載於技術附錄。

表6：選礦回收率

礦山	產品	回收率					精礦濕度假設
		銅	鋅	鉛	銀	黃金	
Las Bambas	銅精礦	86%	–	–	75%	71%	10%
	鉬精礦						55%
Rosebery	鋅精礦		84%		8%	6%	8%
	鉛精礦		7%	81%	41%	13%	6%
	銅精礦	57%			43%	33%	9%
	金錠 ¹¹ (黃金及銀)				0.2%	31%	
Dugald River	鋅精礦	–	87%		25%	–	10%
	鉛精礦	–		70%	40%	–	10%
Kinsevere	電解銅	76% (96% CuAS ^o)	–	–	–	–	–

MMG網站刊載的技術附錄包含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額外資料（包括表1披露內容）。

11. Rosebery金錠含銀計算為與金錠中黃金成分的固定比率。銀設定為0.17，而黃金為2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言，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進行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 / (逆差)
收入	3,670.2	3,751.3	(2%)
經營費用	(1,862.8)	(1,635.1)	(14%)
勘探費用	(47.5)	(45.1)	(5%)
行政費用	(35.8)	(81.7)	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8.6	(100%)
其他收入 / (支出)	27.1	(77.2)	135%
EBITDA	1,751.2	2,090.8	(16%)
折舊及攤銷費用	(918.1)	(818.6)	(12%)
EBIT	833.1	1,272.2	(35%)
財務成本淨額	(526.9)	(531.6)	1%
所得稅前溢利	306.2	740.6	(59%)
所得稅支出	(169.6)	(394.5)	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後溢利	136.6	346.1	(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後溢利	0.8	2.3	(65%)
年度所得稅後溢利 / (虧損)	137.4	348.4	(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3	147.1	(5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4.8	144.0	(5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5	3.1	13%
非控制性權益	69.1	201.3	(6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8	202.1	(6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	(0.8)	(238%)
	137.4	348.4	(61%)

* MMG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於Sepon 90%權益，因此其分類為已終止運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重新呈列以區分已終止運營和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MG所得稅後溢利為137.4百萬美元，其中包括與Lang Xang Minerals Limited (LXML) 有關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0.8百萬美元，LXML為Sepon礦山業主。MMG出售其於LXML 90%的權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Sepon的經營業績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136.6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4.8百萬美元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71.8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二零一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4.0百萬美元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202.1百萬美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是指於Las Bambas的37.5%權益，該權益並非由本公司持有。下表載列權益持有人應佔已呈報稅後溢利的對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 / (逆差)
稅後溢利—Las Bambas 62.5%權益	119.6	336.8	(64%)
稅後溢利—其他運營	114.3	74.4	54%
勘探費用	(47.5)	(45.1)	(5%)
行政費用	(35.8)	(81.7)	56%
財務成本淨額（不包括Las Bambas）	(125.4)	(155.1)	19%
其他	43.1	17.8	142%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8.3	147.1	(5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4.8	144.0	(5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5	3.1	13%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概況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Las Bambas、Kinsevere、Dugald River及Rosebery。勘探、發展項目、總部業務活動及其他附屬公司分類為「其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EBITDA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 / (逆差)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 / (逆差)
Las Bambas	2,578.6	2,936.9	(12%)	1,341.2	1,740.8	(23%)
Kinsevere	516.4	500.9	3%	203.0	178.7	14%
Dugald River	247.3	-	100%	87.6	-	100%
Rosebery	328.7	288.8	14%	171.6	152.1	13%
其他	(0.8)	24.7	(103%)	(52.2)	19.2	(372%)
總計	3,670.2	3,751.3	(2%)	1,751.2	2,090.8	(16%)

以下有關財務資料及業績討論及分析應與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收入

本集團收入減少81.1百萬美元至3,670.2百萬美元，這是由於銷量下跌（98.2百萬美元），部分被已實現商品價格上升（17.1百萬美元）所抵銷。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Las Bambas局部邊坡滑坡暫時限制了進入Ferrobamba礦坑較高品位採礦區，導致Las Bambas產量下跌。Dugald River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後的貢獻部分抵銷了Las Bambas銷量下降的影響。已實現價格上升帶動銅（28.2百萬美元）及鉬（18.9百萬美元）的收入上升，被銀（14.8百萬美元）、鉛（5.5百萬美元）、黃金（5.3百萬美元）及鋅（4.4百萬美元）已實現價格下跌部分抵銷。

按商品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 / (逆差)
銅（百萬美元）	2,839.2	3,159.0	(10%)
鋅（百萬美元）	379.3	168.7	125%
鉛（百萬美元）	85.3	53.1	61%
黃金（百萬美元）	174.6	202.7	(14%)
銀（百萬美元）	143.0	149.8	(5%)
鉬（百萬美元）	48.8	18.0	171%
總計	3,670.2	3,751.3	(2%)

價格

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二零一八年LME基本金屬價格較高，鉛及銀除外。銅及鋅平均實現價格受到精礦加工費及精煉費（加工費／精煉費）下降的有利影響。

LME平均現金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順差／（逆差）
銅（美元／噸）	6,525	6,163	6%
鋅（美元／噸）	2,925	2,894	1%
鉛（美元／噸）	2,244	2,318	(3%)
黃金（美元／盎司）	1,270	1,258	1%
銀（美元／盎司）	15.71	17.05	(8%)
鉬（美元／噸）	26,327	18,093	46%

銷量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順差／（逆差）
銅（噸）	465,898	523,856	(11%)
鋅（噸）	189,751	67,944	179%
鉛（噸）	41,734	23,761	76%
黃金（盎司）	141,799	157,513	(10%)
銀（盎司）	9,302,009	8,705,773	7%
鉬（噸）	1,990	1,202	66%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銅 噸	鋅 噸	鉛 噸	黃金 盎司	銀 盎司	鉬 噸
Las Bambas	384,674	-	-	107,850	5,483,796	1,990
Kinsevere	79,873	-	-	-	-	-
Dugald River	-	121,548	14,353	-	899,409	-
Rosebery	1,351	68,203	27,381	33,949	2,918,804	-
其他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計	465,898	189,751	41,734	141,799	9,302,009	1,9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65,236	-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銅 噸	鋅 噸	鉛 噸	黃金 盎司	銀 盎司	鉬 噸
Las Bambas	442,471	-	-	129,724	6,350,308	1,202
Kinsevere	80,023	-	-	-	-	-
Dugald River	-	4,014	-	-	-	-
Rosebery	1,280	59,627	23,761	27,765	2,354,540	-
其他	82	4,303	-	24	92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計	523,856	67,944	23,761	157,513	8,705,773	1,2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62,931	-	-	-	-	-

與二零一七相比，銅銷量下跌11%，這主要是由於Las Bambas局部邊坡滑坡暫時限制了進入Ferrobamba礦坑較高品位採礦區。因此，二零一八年已處理礦石的平均品位為0.91%，而二零一七年為1.05%，銅產量減少15%。Kinsevere產量維持穩定（-1%）。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鋅及鉛的銷量分別增加179%及76%，主要是由於Dugald River達產強勁及Rosebery錄得鋅當量創紀錄產量所致。黃金銷量（-10%）受Las Bambas產量下跌所影響，導致副產品銷量減少，而銀銷量上升（7%）是由於Dugald River副產品的貢獻以及Rosebery副產品作出重大貢獻。鉬銷量上升（66%）是為改善鉬選廠運營表現而進行了一系列去瓶頸計劃而導致。

經營費用包括運營礦山費用，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礦山費用包括採礦及選礦費用、存貨變動、特許權使用費、銷售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二零一八年的總經營費用增加227.7百萬美元（14%），這一增加的大部分是由於Dugald River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以來產生的160.7百萬美元經營費用。Las Bambas二零一八年經營費用增加了48.4百萬美元（4%），主要是由於採礦量增加及二零一八年選廠和車隊額外維修保養的開支。Kinsevere的經營費用增加12.1百萬美元（4%），主要與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新採礦法案的若干條款預估影響的額外費用相關。Rosebery的經營費用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0.2百萬美元（15%），主要由於存貨變動，而現金生產費用與二零一七年基本持平。存貨的不利變動是由於年內提取製成品淨額增加，這反映了鋅精礦銷量較產量高。

勘探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增加了2.4百萬美元（5%）至47.5百萬美元。

如二零一八年所公佈，MMG將逐漸停止在澳洲和非洲的新發現勘探項目，並將重點放在現有運營區域（Las bambas、剛果金、及澳洲的Rosebery和Dugald River礦山）。這一變化將適度減少公司的整體勘探預算，並將關注於更多具有短期和中期發展潛力的機會。

二零一八年勘探費用略為增加，主要是和停止新發現勘探項目戰略有關的關閉成本，以及年內於Nambulwa展開的額外界定鑽探。

行政費用於二零一八年減少45.9百萬美元（56%），由集團和各職能部門成本和效率改善計劃推動，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僱員、顧問及差旅開支較低。總體而言，集團總部人數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成本及運營模式審閱後大幅減少。此外，經年度內實際調整、以反映預期及最終結果，二零一八年亦包括了與本公司過往年度短期及長期激勵計劃相關的較低費用（27.6百萬美元）的收益。

其他收入及費用對二零一八年EBIT造成有利影響合共27.1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為77.2百萬美元不利影響。

二零一八年的有利影響27.1百萬美元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收益（12.6百萬美元）以及主要來自重估Century的銀行擔保及集團總部負債的外匯收益12.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的不利影響77.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49.1百萬美元及商品價格對沖合約的

公允值虧損24.4百萬美元。外匯虧損包括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Century復墾撥備虧損20.5百萬美元及換算Kinsevere以剛果金法郎列值的應收增值稅虧損。

折舊及攤銷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增加99.5百萬美元（12%）至918.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Las Bambas開採更多礦石（52.1百萬美元），以及若干與促進礦山發展有關的基礎設施加速折舊（18.9百萬美元）所致。此外，Dugald River實現商業化生產（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40.7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淨額為526.9百萬美元，與二零一七年相若。提早償還Las Bambas項目融資500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導致的利息節省被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部分抵銷。隨著Dugald River實現商業化生產後，額外利息成本12.8百萬美元已計入二零一八年收益表。

所得稅支出減少224.9百萬美元，反映本集團的所得稅前溢利下跌及二零一七年出售Golden Grove及Century的影響。年內實際稅率為55.4%。其中包括不可抵扣預扣稅59.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02.7百萬美元）、稅項結餘外匯重估以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的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礦山分析

LAS BAMBAS

產品

- › 銅精礦含銅

所有權

- › MMG 62.5%
- ›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2.5%
- › 中信金屬有限公司15.0%

主要亮點

收入
百萬美元

\$2,578.6

已處理礦石
噸

49,443,867

精礦含銅
噸

385,299

圖片：

Las Bambas員工在礦山浮洗控制中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順差 / (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 (噸)	57,439,971	52,873,113	9%
已處理礦石 (噸)	49,443,867	51,497,642	(4%)
銅精礦 (噸)	385,299	453,749	(15%)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 (噸)	384,674	442,471	(13%)
黃金 (盎司)	107,850	129,724	(17%)
銀 (盎司)	5,483,796	6,350,308	(14%)
鉬 (噸)	1,990	1,202	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 / (逆差)
收入	2,578.6	2,936.9	(12%)
經營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399.1)	(359.1)	(11%)
選礦	(285.6)	(302.6)	6%
其他	(325.9)	(333.3)	2%
生產費用總額	(1,010.6)	(995.0)	(2%)
貨運 (運輸)	(66.5)	(66.0)	(1%)
特許權使用費	(78.9)	(88.3)	11%
其他 ¹	(77.2)	(35.5)	(117%)
經營費用總額	(1,233.2)	(1,184.8)	(4%)
其他收入 / (費用)	(4.2)	(11.3)	63%
EBITDA	1,341.2	1,740.8	(23%)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1.5)	(589.4)	(9%)
EBIT	699.7	1,151.4	(39%)
EBITDA利潤率	52%	59%	

1.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庫存變動、公司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山分析 - LAS BAMBAS (續)

收入為2,578.6百萬美元，比二零一七年下跌12%，產量及銷量下跌被已實現價格上升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八年，精礦含銅產量較去年減少15%，此乃由於局部邊坡滑坡影響首季及第三季度採礦順序及礦石品位，以及四月進行重大維修停工所致。

由於岩土條件隨著礦坑深度增加而有所改善，礦坑內該部位受二零一八年採礦影響的進一步不穩定性風險已逐漸降低。對該礦坑部位所開採礦石的依賴程度亦將隨著開拓礦坑其他區域而減低。我們正開展工作以進一步評估礦坑該部位的地質特徵，該評估結果將納入下一段採礦區域的設計。

二零一八年已處理礦石總量為49.4百萬噸，為年內增加選礦處理量而採取的一系列舉措取得的成效。年化計算，選礦處理量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47.3百萬噸增至第四季度52.4百萬噸，而額定產能則為51.1百萬噸。二零一八年選礦的平均礦石品位為0.91%，相對二零一七年為1.05%，而礦石儲量品位則為0.7%。回收率由二零一七年的84.3%提高至86.2%，部分彌補較低品位。該較高回收率受惠於改進回收率的一系列舉措取得成效以及礦石品質有所改善。

二零一八年採礦及維修成本上升，導致生產費用增加15.6百萬美元（2%）。採礦成本上升是由於已開採礦石總量增加9%至57.4百萬噸及廢石開採總量增加4%至115.7百萬噸，導致物料開採總量增加。隨著持續推進礦山開發及開發額外採礦面以支持未來產量，額外物料開採量符合採礦計劃。採礦及選礦維修成本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增加30.4百萬美元及14.3百萬美元，乃由於部分採礦車隊定期重大檢修及計劃內設備維修所致。上升的採礦及維修成本被較低的選礦噸數及可年化節省95百萬美元費用的效率提升舉措部分抵銷。二零一八年的C1成本為1.18美元/磅，而二零一七年則為0.99美元/磅。C1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產量減少所致。

由於低品位礦石庫存的可變現淨值撇減（32.0百萬美元）增加，其他經營費用較二零一七年增加41.7百萬美元（117%）。

EBITDA減少23%至1,341.2百萬美元，這是由於銷量減少及經營費用增加所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52.1百萬美元（9%），這是由於採礦量增加及若干與促進礦山發展有關的基礎設施加速折舊費用（對二零一八年的影響為18.9百萬美元）所致。

預期二零一九年Las Bambas銅精礦含銅產量為385,000至405,000噸。二零一九年預計產量受到選礦處理量進一步提高所支持，礦石品位預期將與二零一八年相當。二零一九年採礦及開拓速度亦將有所提高，並將按照採礦計劃開發額外採礦面。

二零一九年C1成本指導範圍為每磅1.15至1.25美元。C1成本反映了採礦量及選礦處理量大幅增加，以及隨著Ferrobamba礦坑深度的增加，運輸距離同告增加。該成本壓力將被持續進行的成本及效率舉措所部分抵銷，此舉旨在確保Las Bambas保持全球同規模礦山中成本較低礦山之一的地位。

Las Bambas 達成於首五年生產二百萬噸銅精礦含銅的中期指導目標進展順利。一系列的選廠升級及去瓶頸項目預期將在未來五年內將額定處理量提高5%至10%以上，以抵消品位下降的長期影響。

隨著Ferrobamba內及週邊地區的重大資源定義鑽探工作的完成，Las Bambas在增加資源量及實現資產地質潛力方面也取得了良好進展。地表土地使用權安排亦使得有關礦權區的若干初步地表工程得以進行，從而證實了我們原先對上行潛力的信心。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進一步取得土地使用權及許可證，以展開Las Bambas潛在礦區的鑽探工作。與本地社區及政府合作加快推進土地使用權協議及相關許可證的工作進展理想。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初收到批准，在未來12個月內將展開大約300個加密及勘探鑽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礦山分析 KINSEVERE

產品

- › 電解銅

所有權

- › MMG 100%

主要亮點

收入
百萬美元

\$516.4

已開採礦石
噸

2,407,267

電解銅
噸

79,711



圖片：
Kinsevere選礦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山分析 - KINSEVERE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順差 / (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 (噸)	3,054,844	2,466,139	24%
已處理礦石 (噸)	2,407,267	2,274,305	6%
電解銅 (噸)	79,711	80,186	(1%)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 (噸)	79,873	80,023	(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 / (逆差)
收入	516.4	500.9	3%
經營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47.2)	(41.3)	(14%)
選礦	(103.5)	(101.3)	(2%)
其他	(77.7)	(84.3)	8%
生產費用總額	(228.4)	(226.9)	(1%)
貨運 (運輸)	(38.0)	(41.7)	9%
特許權使用費	(26.0)	(19.8)	(31%)
其他 ¹	(19.2)	(11.1)	(73%)
經營費用總額	(311.6)	(299.5)	(4%)
其他收入 / (費用)	(1.8)	(22.7)	92%
EBITDA	203.0	178.7	1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3.2)	(144.2)	(6%)
EBIT	49.8	34.5	45%
EBITDA利潤率	39%	36%	

1.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庫存變動、公司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Kinsevere產量較去年同期減少1%，生產79,711噸電解銅，這是連續第四年實現約80,000噸的穩定產量。該強勁產量受惠於創紀錄選礦處理量2.4百萬噸（二零一七年：2.3百萬噸），抵銷已開採礦石品位持續下跌（二零一八年為3.4%，而二零一七年為3.7%）。

受惠於平均已實現銅價上漲，較二零一七年收入增加15.5百萬美元（3%）。

經營費用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2.1百萬美元（4%），主要由於採礦量增加導致採礦成本上升及與剛果新礦業法案有關的額外預估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被二零一八年末已開採礦石增加造成額外礦石儲備導致的有利存貨變動7.2百萬美元部分抵消。

經營費用上漲導致二零一八年C1成本為1.68美元/磅，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58美元/磅。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費用22.7百萬美元主要與應收增值稅的重大外匯（匯兌）虧損有關。

銅價上漲帶來的收入增加及二零一七年非經常性外匯虧損抵銷了經營成本的增加，EBITDA增加14%至203.0百萬美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9.0百萬美元（6%），反映二零一八年已開採礦石增加24%。

儘管Kinsevere 礦石品位下降，MMG預期二零一九年將大致保持電解銅穩定產量77,500噸至80,000噸。

預期二零一九年的C1成本將介於1.65美元/磅至1.75美元/磅之間，主要由於實施剛果民主共和國採礦法案的預計全年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剛果金政府將《二零零二年礦業法案》的重大改動簽署成為法律（《二零一八年礦業法案》）。《二零一八年礦業法案》並無確認應用《二零零二年礦業法案》第276條，該條款保證經修訂法律生效後10年內不改變《二零零二年礦業法案》的條文穩定性，而有關穩定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稅項、關稅及外匯制度。

本集團根據剛果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的雙邊投資條約已向剛果金政府發出正式磋商請求，希望就承認該穩定性保證條款與剛果金政府達成協議。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與剛果金政府、行業和民間社會團體就《二零一八年礦業法案》的應用進行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礦山分析

DUGALD RIVER

產品

- › 鋅精礦含鋅
- › 銅精礦含銅

所有權

- › MMG 100%

主要亮點

收入
百萬美元

\$247.3

已處理礦石
噸

1,755,847

鋅精礦
噸

147,320



圖片：

MMG員工在Dugald River運營礦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順差 / (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 (噸)	1,473,804	-	-
已處理礦石 (噸)	1,755,847	-	-
鋅精礦含鋅 (噸)	147,320	-	-
鉛精礦含鉛 (噸)	16,693	-	-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鋅 (噸)	121,548	-	-
鉛 (噸)	14,353	-	-
銀 (盎司)	899,409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 / (逆差)
收入	247.3	-	-
經營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46.0)	-	-
選礦	(54.0)	-	-
其他	(30.7)	-	-
生產費用總額	(130.7)	-	-
貨運 (運輸)	(6.5)	-	-
特許權使用費	(5.1)	-	-
其他 ¹	(18.4)	-	-
經營費用總額	(160.7)	-	-
其他收入 / (費用)	1.0	-	-
EBITDA	87.6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40.7)	-	-
EBIT	46.9	-	-
EBITDA利潤率	35%	-	-

1.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庫存變動、公司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山分析 - DUGALD RIVER (續)

Dugald River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項目於該日期起作為運營業務入賬。因此，二零一八年業績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計算銷售收入、經營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

Dugald River於二零一八年以世界級水平達產，產生147,320噸鋅精礦，當中包括39,717噸商業化生產前產量。二零一八年選礦處理總量為176萬噸，佔額定產能的103%，展示出超過額定產能運營選礦廠的能力。

收入247.3百萬美元來自商業化投產後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86,717噸鋅、14,353噸鉛及888,683盎司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項目投產期間產生的收入及經營費用已資本化。商業化生產以來，C1成本為0.58美元/磅，生產成本與預期一致，並優於成本指導範圍（0.68至0.78美元/磅），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主要鉛副產品價格上升及鋅精礦處理費用下降所帶動。年度EBITDA為87.6百萬美元。

預計二零一九年鋅精礦含鋅產量為165,000至175,000噸。於二零一九年，該礦山將繼續開發穩定數量的採礦作業面，集中改善地下岩土技術環境管理，以避免礦石品位貧化並提高採礦生產率。根據投入商業化生產後的經驗，預計二零一九年的C1成本將介乎0.58至0.68美元/磅（低於建設及投產期間的指導範圍0.68至0.78美元/磅）。

Dugald River為世界十大鋅礦山之一，鋅精礦含鋅產量約為每年170,000噸，外加副產品。該礦山估計可運營約20年。Dugald River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直至商業化投產的總資金成本約為547百萬美元，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投產前及達產階段產生的資本化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礦山分析 ROSEBERY

產品

- › 鋅精礦含鋅
- › 鉛精礦含鉛
- › 銅精礦含銅
- › 金錠

所有權

- › MMG 100%

主要亮點



收入
百萬美元

\$328.7

已處理礦石
噸

1,028,234

鋅精礦
噸

75,721

圖片：

在Rosebery礦區進行的地下鑽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山分析 - ROSEBERY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順差 / (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 (噸)	1,017,089	990,813	3%
已處理礦石 (噸)	1,028,234	968,573	6%
銅精礦含銅 (噸)	1,465	1,321	11%
鋅精礦含鋅 (噸)	75,721	74,803	1%
鉛精礦含鉛 (噸)	28,744	26,611	8%
金錠含黃金 (盎司)	12,968	12,451	4%
金錠含銀 (盎司)	7,243	6,510	11%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 (噸)	1,351	1,280	6%
鋅 (噸)	68,203	59,627	14%
鉛 (噸)	27,381	23,761	15%
黃金 (盎司)	33,949	27,765	22%
銀 (盎司)	2,918,804	2,354,540	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 / (逆差)
收入	328.7	288.8	14%
經營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71.8)	(77.6)	7%
選礦	(31.2)	(30.3)	(3%)
其他	(21.9)	(20.4)	(7%)
生產費用總額	(124.9)	(128.3)	3%
貨運 (運輸)	(6.9)	(5.5)	(25%)
特許權使用費	(16.9)	(15.6)	(8%)
其他 ¹	(8.5)	12.4	(169%)
經營費用總額	(157.2)	(137.0)	(15%)
其他收入 / (費用)	0.1	0.3	67%
EBITDA	171.6	152.1	13%
折舊及攤銷費用	(73.8)	(69.6)	(6%)
EBIT	97.8	82.5	19%
EBITDA利潤率	52%	53%	-

1.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庫存變動、公司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總收入增加39.9百萬美元（14%）至328.7百萬美元，營運表現強勁，錄得創紀錄開採量、處理量，鋅當量產量及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量。

儘管礦石開採及處理量達到創紀錄水準，生產費用總額減少3.4百萬美元（3%），乃由於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因年內採礦及開發工程的內包而令承包商支出減少所致。由於不利存貨變動導致年內提取製成品淨額增加，反映二零一八年銷量增加，也導致其他經營費用增加20.9百萬美元。

EBITDA為171.6百萬美元，比二零一七年高出19.5百萬美元（13%），原因為收入增加及生產費用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Rosebery的鋅C1成本為負0.04美元／磅，這受惠於鉛、銅、黃金及銀的銷量大幅上升，而該等金屬於計算C1時被視為副產品入賬所致。

新的2/5尾礦壩於本年度完工並投入使用（總資本成本為52百萬澳元），此乃延長運營年限的一項重要投資，另加對新車隊的投資以及先前已訂約的內包開發及採礦業務。未來12至18個月，Rosebery將大力投資資源擴展鑽探，以延長目前的礦山年限。隨著未來幾年礦石品位預計將繼續下降，成功實現資源擴展以及最大化選礦處理率將繼續對運營起重要作用。

二零一九年，MMG預期Rosebery將生產鋅精礦含鋅85,000至95,000噸，C1成本估計為0.25至0.35美元／磅之間。二零一九年來自目標地區的鋅金屬產量較高，而貴金屬副產品貢獻較低。預計這將導致年度鋅當量產量大致持平，而C1單位成本則較二零一八年有所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731.5	2,369.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04.9)	(522.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960.8)	(1,464.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4.2)	383.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638.3百萬美元（27%）至1,73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Las Bambas銅銷量下降導致EBITDA較低，惟被Dugald River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現商業化生產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減少417.5百萬美元（80%）至10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Dugald River礦山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大致完成，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前的投產前階段所產生的資本化收入導致二零一八年資本開支減少（367.8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亦包括出售Sepon的所得款項淨額113.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08.4百萬美元，與出售Century、Golden Grove及Avebury資產有關）。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償還借款及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淨額1,196.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072.0百萬美元），以及支付利息及融資成本759.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09.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就出售Sepon向老撾政府支付股息27.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變動 百萬美元
總資產	13,255.4	14,789.6	(1,534.2)
總負債	(10,359.1)	(11,817.8)	1,458.7
總權益	2,896.3	2,971.8	(7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減少75.5百萬美元至2,896.3百萬美元，反映主要由於在提早贖回時撤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股權部分而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142.0百萬美元），此金額被持續經營業務利潤（136.6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為維持以持續經營原則繼續營運的能

力、支持可持續增長、提升股東價值並為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本。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其定義為債務淨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之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債務淨額與總權益之總和。

MMG集團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貸款總額（不包括預付融資開支） ¹	8,203.3	9,27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9)	(936.1)
債務淨額	7,601.4	8,334.8
權益總額	2,896.3	2,971.8
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	10,497.7	11,306.6
資產負債比率	0.72	0.74

1. 於MMG集團層面的借款反映100%的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as Bambas合營集團」）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s Bambas合營集團借款為5,396.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0.9百萬美元），及Las Bambas合營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70.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2百萬美元）。Las Bambas合營集團借款並未為反映MMG集團於該實體的62.5%股權而減少。這與MMG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一致。

根據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債務融資條款，計算契約合規的資產負債比率時並不計及用於MMG集團在Las Bambas合營集團作股本出資之股東債務2,261.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261.3百萬美元）。然而，就上文而言，其已被列為借款。

可用的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Las Bambas合營集團）有可用但未提取之債務融資額度30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80.0百萬美元），乃中國工商銀行所提供作一般企業用途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所提供為數550.0百萬美元的Dugald River融資的可用期限經已屆滿（二零一七年：可用但尚未提取的金額為8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概無於此融資項下提取任何款項（二零一七年：14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s Bambas合營集團有可用但未提取之銀行債務額度35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50.0百萬美元），乃由中國銀行悉尼分行提供的350.0百萬美元現有營運資金循環融資，僅供Las Bambas合營集團使用。此項融資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並擬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被取代。管理層現正與銀行就取代該融資進行商討，且已自若干潛在對手方取得正面回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發展項目

本公司主要發展項目的最新情況如下：

澳洲DUGALD RIVER

Dugald River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商業化生產指Dugald River運營表現穩定，且就會計目的而言被當作一項運營而非項目處理。

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止期間，Dugald River已生產鋅精礦含鋅39,717噸，且已實現鋅精礦銷售額106.4百萬美元（應付已售出金屬39,500噸），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規定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Dugald River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商業化生產的資本成本總額約為547百萬美元。

合約及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期間，透過市場招標程序或現有合約重新磋商已審閱567份合約。該等活動所涉及的年度運營或資本價值約為714百萬美元。

LAS BAMBAS

在期內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協議中，349份合約乃為支持Las Bambas優化生產及擴產選項的要求而訂立，包括：流動廠房、為車隊供應零部件及維修服務合約、擴產項目需要的工程服務及長週期設備合約、涵蓋保安、膳食、營地管理及運輸服務的多份礦區服務合約（包括委聘若干社區供應商）、涵蓋尾礦儲存設施及其他礦區基建工程的合約、涵蓋經營、研究及勘探鑽探服務的多份合約、半自動球磨機研磨介質供應合約以及多份為支持計劃中的停產檢修及持續維修所需的生產物料及服務合約。新訂旅行管理、區域酒店及辦公室租賃協議支持非現場要求。

KINSEVERE

已就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了新訂及經修訂協議，乃為維持一直以來的高產量同時改善經營成本表現。此等合約包括：重大採礦及土木服務修訂合約、生產及勘探鑽探服務合約、新訂爆炸物及燃料供應協議、涵蓋工地基建項目所需物料及服務的多份合約、供應試劑及商品的多份合約以及近礦勘探支持服務的多份合約。除以運營為主的協議外，亦敲定了多份工程服務及諮詢協議，以支持Kinsevere的擴展研究。

DUGALD RIVER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工作重點為支持五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下半年，關注點擴展到支持早期運營成本優化。新訂及經修訂的經營相關協議包括：新訂爆炸物供應協議、膳食及營地管理協議、多份水電供應修訂協議、多份工程服務合約，以及多份選礦技術支持合約。以完成基礎設施為首的最終物流相關資本及多份礦區支持合約亦已敲定。

ROSEBERY

已就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的新訂及經修訂協議，乃為支持戰略性內包礦山開發活動及維持強勁生產表現。此等合約包括：結束長期採礦服務（開發）合約以將有關工作轉至內部、新訂爆炸物供應協議、新訂及經修訂物流服務合約、鑽探服務合約、就維修固定及流動資產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多份合約，以及就採礦及維修供應消耗品的多份新訂協議。

SEPON

截至十一月底的十一個月期間，已就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了新訂及經修訂協議，乃為維持穩定採礦及選礦活動，包括：多份高價值化學品及試劑供應協議、礦區膳食、房間管理及地面維修合約（包括委聘若干社區供應商）、多份試劑及商品合約、多項航空支援及服務修訂協議，以及若干流動及固定廠房零部件及服務合約。

集團（包括全球地球科學及發現）

已就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了新訂及經修訂協議，包括：集團內的差旅管理合同、多項IT相關諮詢、商品供應及服務協議、新企業牌照協議、多項企業諮詢協議以及多項勘探地球物理諮詢及測量協議。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經營業務合共僱用相當於全職僱員3,491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8名）（不包括承包商），其中大多數僱員在澳洲、南美洲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及老撾工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共計320.4百萬美元，減少10%（二零一七年：355.0百萬美元），反映本集團實行效率改進措施後員工人數減少並減低激勵成本，惟部分被Dugald River開始商業化生產所抵銷。

本集團已制訂與市場慣例相符之薪酬政策，並根據僱員之職責、表現、市場要求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僱員之薪酬。僱員福利包括具市場競爭力之固定薪酬、表現相關的激勵、限額購股權計劃，以及在特定情況下還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險。為提高個人能力並提升僱員及集團表現，本集團向全集團僱員提供一系列有針對性之培訓及發展計劃。

勘探活動

勘探活動集中於秘魯Las Bambas礦山、剛果Kinsevere礦山以及非洲南部、南美及澳洲的多個未開發項目。二零一八年的勘探開支為47.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5.1百萬美元）。

在Las Bambas，勘探的重點是對最近取得的高分辨率航空高光譜數據的詮釋，以識別接近地表的潛在採礦區。該項目總計包括131個鑽孔和約60公里的加密、資源界定和勘探鑽探。此外，亦在目前已識別的礦產資源周圍的礦權範圍內繼續進行地表勘探。地表勘探計劃包括電磁地球物理方法以及地表地球化學調查，並正在評估已知礦產資源以及最近識別勘探目標的擴展潛力。

在剛果，進行中的資源鑽探工作持續確定及界定Kinsevere礦山附近的Nambulwa、Mwepu及Maga West項目中若干具潛力的銅鈷靶區。

誠如二零一八年內所公佈，MMG將於本公司決定將重點放在現有運營區域（Las bambas、剛果、及澳洲的Rosebery和Dugald River礦山）後停止在澳洲和非洲的新發現勘探項目。該變化將對總體勘探預算帶來小幅節省，並著眼於短期和中期發展機會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項目	鑽孔類別	測量（米）	鑽孔數目	平均長度（米）
剛果				
Kinsevere RAD50	金剛石	15,617	93	168
	反循環	8,838	73	121
	空氣磁芯	3,758	149	25
剛果新發現項目	金剛石	1,042	6	174
Kinsevere（礦山鄰近地區）	金剛石	4,851	64	150
Kinsevere（礦山鄰近地區）	反循環	19,791	224	90
美洲				
Las Bambas	金剛石	59,848	131	457
總計		113,745	740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出售SEPON礦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按總代價275.0百萬美元向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出售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集團於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LXML」）中的90%權益，而LXML則擁有位於老撾的Sepon礦山。Sepon礦山的業績於本報告期間內直至完成出售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已於同日停止將LXML終合入賬。出售Sepon礦山是繼二零一七年成功自Century、Golden Grove及Avebury資產撤資後進行。有關銷售為將MMG投資組合集中於長壽及優質的基本金屬礦業資產的戰略其中一環。

結算日後事項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概述事項外，概無發生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結算日後事宜。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可使用外匯合約及商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敞口。本集團並無訂立及被禁止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之財政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之建議執行。集團財政部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董事會批准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下述已識別者）之政策。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鋅、鉛、金及銀價格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諸多因素及事件所影響。該等金屬價格每日變動，並可能會不時大幅上落。影響金屬價格之因素包括廣泛宏觀經濟發展及更具體有關特定金屬之微觀經濟考慮因素。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結餘（不包括商品價格合約）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臨時定價銷售收入產生之金融資產按應收款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增加／（減少）10%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出現如下變動：

商品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銅	10%	37.5	(37.5)
鋅	10%	4.5	(4.5)
鉛	10%	0.4	(0.4)
總計		42.4	(42.4)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計息借款及所持盈餘現金投資承擔利率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決定均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現行利率市場及集資對手方之需要定期評估。本集團會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概述本集團債務及利率。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透過現金存款及結算承受外匯交易風險。儘管最重大的信貸風險乃來自按一般貿易條款銷售金屬產品，但採礦業務的大部分銷售乃根據合約安排進行，在交付後即時收取臨時付款，並在交付後30至120天內收到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於發票日期起計六於現金、短期存款及類似資產投資存在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銀行及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

在進行交易前、過程中及交易後均會對交易對手方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準。設定限額旨在盡量減低風險集中，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故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本集團所收取大部分收入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貨幣。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決定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現行外匯市場及任何提供資金對手方之規定定期評估。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本集團在滿足與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

管理層利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維持適度之緩衝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活動。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產品承受

主權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全部業務，因而面臨各種程度的政治、經濟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朗因素因國家而異。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權或政策變動、貨幣匯率波動、牌照制度變更及對特許權、牌照、許可證和合約進行修訂，及政治條件及政府法規不斷變動。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礦業或投資政策變動或政治態度轉變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許多發展中國家的增長及宏觀經濟活動均有所下降，導致各國政府尋求其他增加收入的方法，其中包括增加企業稅、增值稅及特許權使用費率，再加上增加審計及合規活動。此外，由於政府現金周轉困難，無法向公司支付增值稅退稅。剛果政府已於二零一八年修訂《二零零二年礦業法案》及採礦法規。有關二零一八年礦業法修訂經已生效，將會增加礦業公司的稅務負擔。

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的部分國家的主權風險較高。政治、法律及行政管理變動以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可能影響主權風險。政治及行政系統可能緩慢或不明朗及可能對集團造成風險，包括及時獲得政府退稅及第三方稅務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設有程式，以監察對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影響及對有關變更作出回應。個月內到期。

或然負債

銀行擔保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採礦特許權、勘探牌照或主要承包協議之條款有關。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根據該等擔保提出之重大索償。擔保金額會因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而不時有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為數351.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12.7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與稅項有關的不可預見情況

本集團於多個國家營運，各有不同稅制。稅法的應用及詮釋在若干方面可能並不確定，並須作出判斷以評估風險及預測結果，特別是在對本集團的跨境業務及交易中應用所得稅及預扣稅方面。稅務風險評估考慮自稅務機關所收到的評估以及潛在挑戰來源。有關事宜的訴訟狀況將影響確定潛在風險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確定一系列可能的結果或對潛在風險作出可靠預測。

集團業務的性質引致不同的稅務責任，包括公司稅、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與關聯方轉讓定價安排、資源及生產稅項以及僱傭相關的稅項。本集團目前正面對澳洲、秘魯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的稅務機關所進行的一系列審計及審閱，未確定稅務事項的解決時間及潛在經濟流出量並不肯定。結果不明的稅務事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及因稅法變動、稅法詮釋的變動、稅務機關的定期質疑且與之出現分歧以及法律程式而發生。本集團繼續與相關稅務機關積極合作，並主動管理有關審核及審閱工作。於適當時候，本集團或會向相關稅務機關或稅務法院提出上訴。本集團目前所面對的不確定稅務事項為無法可靠計量，或在報告日期存在經濟外流的可能性極微。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反映該等稅務事項撥備。

如已對所得稅及預扣稅責任作出評估，並認為其可能的未來經濟流出能夠可靠計量，則本集團已就此計提充足的撥備。

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借款相關之抵押如下：

- (a)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借款約445.5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70.0百萬美元）大部分僅由MMG Dugald River Pty Ltd的股份及資產所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前，此債務乃各自以Album Investment之全部股本，以及Album Investment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本作一級股權抵押；以Album Investment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股本作股份抵押；以MMG Dugald River Pty Ltd（MMG Dugald River）之全部股份作股份抵押；以MMG Dugald River全部土地權益作房地產抵押；就有關MMG Dugald River全部資產訂立一般擔保協議；以及就MMG Australia Limited所擁有有關Dugald River項目的若干資產訂立特別擔保，及就MMG Australia Limited之所有其他資產訂立浮動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集團成員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就基本上撤銷此抵押訂立若干解除抵押文件。
- (b) 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借款約5,396.4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6,330.9百萬美元）乃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及其各間附屬公司（包括Minera Las Bambas S.A.）之全部股本作股份抵押；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之資產作債券抵押；就Minera Las Bambas S.A.全部資產訂立資產抵押協議及作生產單位抵押；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指讓股東貸款作抵押；及就Minera Las Bambas S.A.之銀行賬戶訂立擔保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此等借款亦以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於MMG S.A.的持股比例，以及El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及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 Limited按其於Las Bambas合營集團的持股比例根據連帶基準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借款人同意解除有關Las Bambas項目融資的擔保，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該項有抵押債務其中約4,697.35百萬美元。餘下699.0百萬美元仍為有擔保債務。

未來前景

MMG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產銅 462,500至485,000噸及鋅 250,000至270,000噸。

二零一九年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將介乎400百萬美元至500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我們在 Las Bambas 資本項目的主要部分為購買額外採礦車隊以推進礦山開發，包括 Chalcobamba 礦床，以及安裝第三台球磨機以提高選礦廠表現。

除本報告所述或已向市場公佈者外，MMG目前並無董事會認可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

董事長

國文清先生

國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分別擔任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董事及總經理、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董事長，以及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冶集團）董事長。

國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歷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及局長、河北省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河北省港航管理局局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擔任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國先生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冶）（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及中冶集團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擔任中冶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中冶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擔任中冶集團總經理。

執行董事

高曉宇先生

高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高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

公司（五礦有色）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中國五礦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高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董事長。

高先生持有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風險管理與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期貨部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總經理。高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

徐基清先生

徐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戰略規劃。彼現時的職銜為執行總經理－市場營銷與風險管理。在此之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董事。

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徐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擢升為總經理。徐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財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

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及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及江西鎢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西鎢業）董事。

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焦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獲調任前，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再委任為中國五礦副總經理及委任為五礦股份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董事長，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五礦有色董事。焦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湖南有色董事。

焦先生持有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一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及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五礦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董事。

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

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分別擔任江西鎢業及五礦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焦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分別擔任愛邦企業董事長及Top Create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董事長。

張樹強先生

張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有色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五礦香港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分別獲委任為Minmetals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及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Minmetals Finance Co., Ltd.董事長。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為湖南有色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彼亦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擔任財務會計，由此開啟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彼曾擔任五礦有色財務部助理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五礦有色及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一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代理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彼擔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Cassidy博士，現年7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Cassidy博士亦為本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Cassidy博士是一位冶金工程師，在資源和能源行業累積逾45年經驗，其中包括擔任大型上市公司董事達25年以上。彼曾先後擔任Oxiana Limited（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Zinifex Limited（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Lihir Gold Limited（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OZ Minerals Limited（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Energy Developments Limited（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及Kerry Gold Mines Limited（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assidy博士亦曾擔任Allegiance Mining NL非執行主席（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七月）及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Goldfields Limited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Delta Gold Limited合併為Aurion Gold Limited，並繼續擔任Aurion Gold Limited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一九九五年之前，Cassidy博士曾擔任RGC Limited執行董事－營運。彼亦擔任蒙納殊大學採礦及資源工程學系的顧問理事會理事。

Cassidy博士最近在澳洲、中國、老撾、巴布亞新畿內亞及象牙海岸參與大型採礦及選礦項目的開發及營運工作。

梁卓恩先生

梁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

澳洲首都領地的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牛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專家，曾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其香港證券業務部任職主管多年。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退休。

JENNIFER SEABROOK女士

Seabrook女士，現年6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Seabrook女士持有西澳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金融服務協會高級資深會員。

Seabrook女士曾擔任Touche Ross的特許會計師，其後彼在特許會計、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中曾擔任多個高管職務。彼為一位於廣泛行業中（包括礦產與金屬）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擔任上市及非上市公共、私人及政府企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豐富經驗。Seabrook女士亦曾是數間顧問公司及委員會成員，包括ASIC外部顧問集團（ASIC's External Advisory Group）（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及澳洲收購事務委員會（Australian Takeovers Panel）（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Seabrook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Iluka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人員與績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IRESS Limited（一間於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人員與績效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Seabrook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Gresham Advisory Partners Limited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八年起為Gresham Advisory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Australian Rail Track Corporation（一間由澳洲聯邦政府所擁有的法定企業）的非執行董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其Inland Rail董事委員會成員。Seabrook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BGC (Australia) Pty Ltd及Esther Investment

Proprietary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擔任Western Australian Treasury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貝克偉教授

貝教授，現年6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貝教授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國立中興大學（臺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貝教授為美國會計學會的會員。

貝教授為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會計學教授。彼亦擔任摩托羅拉公司、英特爾公司、美國銀行、代爾企業、雷神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等多間跨國公司的顧問。貝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為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中國項目執行院長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為副院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為凱瑞商學院上海EMBA課程主任及中國MiM項目主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為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項目聯席主任。

貝教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外部董事，擔任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策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曾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貝教授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貝教授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招商局集團的外部董事。

高級管理層履歷

ROSS CARROLL先生，首席財務官

Carroll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商業金融、併購、項目交付、集團技術服務及勘察。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Carroll先生為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並且曾於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國際礦業總監及礦業首席運營官職位。在此之前，彼曾擔任Woodside Petroleum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且亦曾擔任BHP Billiton Limited的高級財務職務。

Carroll先生於採礦業及企業融資、資本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Carroll先生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會員及過往為澳洲西澳礦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GREG TRAVERS先生，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

Travers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彼的工作為負責人力資源、薪酬及福利、共用業務服務、資訊科技、法律及供應鍊。Travers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署理首席運營官。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Travers先生過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於Myer Limited。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業務服務及戰略規劃一職前為戰略規劃及人力資源董事，負責近似於彼現時職位的一系列業務範圍（包括彼在Myer工作的整個期間、採購、人力資源、職業健康及安全、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續發展、共用業務、企業事務及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以及由二零一二年起為行政總裁辦公室主管，負責審閱及傳達新商機及戰略。

Travers先生擁有採礦行業經驗，曾於BHP礦產部門工作七年，大部分為於錳、煤炭及鐵礦擔任人力資源角色。之後彼於Pratt Group（一間紙張及包裝業務之私營公司）任職六年，其後於WMC Resources任職11年。彼為公共事務協會及澳洲礦業及金屬協會的前董事。

Travers先生持有阿得萊德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TROY HEY先生，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

Hey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彼的工作為負責安全、健康、環境、通訊、外部關係保安及社區職能。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利益相關方及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前，Hey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Foster's Group之媒體及聲譽總經理。彼曾任WMC Resources Limited公共事務部集團經理，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被BHP Billiton收購為止。彼於Allen Consulting Group及Australian Centre for Corporate Public Affairs開始其經濟及公共政策諮詢之職業生涯，其後之工作遍佈航空、娛樂及採礦領域。

Hey先生擁有逾20年在政府、媒體、社區及投資者關係、經濟及公共政策、行業協會及通訊管理之工作經驗。

Hey先生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及商科學士雙學位，並為日本西宮市關西學院大學授予的澳洲－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語言獎學金之獲獎者。

MARK DAVIS先生，執行總經理－非洲、澳洲及亞洲運營

Davis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非洲、澳洲及亞洲運營。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Davis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卓越運營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種商品行業工作並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工程、業務改進、營運及商業管理，亦曾擔任必和必拓有限公司南非鋁業總經理。

Davis先生擁有位於墨爾本的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頒授的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SURESH VADNAGRA先生，執行總經理－美洲運營

Vadnagra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美洲運營。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Vadnagra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集團總經理－南美運營。在此之前，彼曾任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Sepon礦山的總經理及卓越運營總經理，彼當時領導Las Bambas於二零一四年被MMG收購後的整合。加入本公司前，Vadnagra先生曾於Iluka Resources及必和必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Vadnagra先生擁有西澳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可持續發展能源開發的研究生資格。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為在世界各地從事銻、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相關經營利潤貢獻（EBIT）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戰略及業務回顧

MMG的目標是以二零二零年前成為全球頂尖的中型礦業公司之一，及其長遠目標是成為全球頂尖礦業公司。

為達到此目標，我們透過四項戰略提升價值：

- 人員及組織：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穩定的工作環境，並建立重視合作、問責制及互相尊重的文化；
- 運營：我們運營及發展我們的資產以完全發揮其潛力；
- 聲譽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的價值在於我們對進取的承諾，以及我們的長期夥伴關係及國際化管理團隊；及
- 外部增長：我們收購已達運營及發展階段的資產，以達致業務轉型。

MMG已謹慎地採取各項措施，奠定穩健基礎。運營管理分別以兩個獨立的地區總部（美洲與非洲、澳洲與亞洲）為基礎。與此同時，MMG亦透過成效顯著出售自非核心資產的計劃，從而精簡及改進其資產組合質素。

董事會承諾目前成功的運營模式將保持不變，由來自全球各地的優秀人才組成的管理團隊，且與中國方面保持緊密關係，以充分瞭解中國市場並取得國內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集中於控制成本、持續提升生產力以及擴大其資源基礎。本公司一直降低借貸藉以提升財務狀況，從而使本公司得以邁進下一階段按部就班的增長。

董事長回顧、行政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本集團年度業務回顧、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

本集團相信，除財務業績外，高水平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建立企業與社會的良好關係、激勵員工士氣及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的回報而言至為重要。本年報第73至81頁載有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的論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售予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6.6%及約77.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3.9%。

除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於五大客戶之一持有約88.4%權益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9頁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表內。

二零一八年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維持貸款協議，當中載有規定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違反該責任將導致貸款產生對發行人經營而言屬重大的違約事件，詳情載於下文。

貸款協議載有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關於本集團融資協議內載有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詳情如下。

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MMG Dugald River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就開發及建設Dugald River項目金額達10.0億美元的融資訂立一份貸款協議（Dugald River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Dugald River貸款訂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Dugald River貸款調減至55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Dugald River貸款作出進一步修訂，（其中包括）減少抵押安排及放寬遵守規定的條件。Dugald River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可供提取，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ugald River貸款項下尚未償還之金額為445.6百萬美元。

根據經修訂Dugald River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及／或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可宣佈

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五礦股份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51%權益；或
- 五礦股份不再有權
 - (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一半的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
 -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c)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中國工商銀行與MMG Finance Limited訂立一筆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貸款，當中包括200.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連同10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作酌情營運資金（二零一四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MMG Finance Limited向中國工商銀行預付二零一四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項下當時尚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其時，200.0百萬美元定期批次獲註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餘下的100.0百萬美元循環批次貸款到期，其時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MMG Finance Limited訂立二零一四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的重申及修訂協議，以設立一項新貸款（二零一七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據此，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MMG Finance Limited提供一筆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作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尚未提取。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的條款，倘本公司不再為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或MMG Finance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則發生違約事件，貸方可宣佈有關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有關上述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公佈。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70至171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的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547,625美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

國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高曉宇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徐基清先生

（執行總經理－市場營銷與風險管理）

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

張樹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梁卓恩先生

Jennifer SEABROOK女士

貝克偉教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高曉宇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焦健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徐基清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及A.4.3條，Peter Cassidy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¹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⁴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²	業績獎勵 ³	
徐基清	個人	-	6,119,962	2,181,833	0.10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焦健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獲授予的7,333,333業績獎勵之權益於同日失效。
- 徐基清先生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獲得，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至53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 徐基清先生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所授出的業績獎勵而獲得，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55頁之「業績獎勵」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於2,181,833業績獎勵中擁有之權益，並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已悉數歸屬及行使之1,880,100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其中50%須受限於最長為24個月的持股禁售期。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51,998,184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1. 國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

- 中國五礦董事兼總經理；
- 五礦股份董事長；及
- 中冶集團董事長。

2. 高曉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前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五礦有色董事；
- Top Create董事；
- 愛邦企業董事長；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董事長。

3. 徐基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 五礦有色董事。

4. 焦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

- 中國五礦副總經理；
- 五礦股份董事兼總經理；
- 五礦有色董事長；及
- 湖南有色董事。

5. 張樹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
- 五礦有色控股董事；
- 五礦有色董事；
- 五礦香港董事；
- Minmetals Capital Company Limited董事；
- Minmetals Finance Co., Ltd.董事長；及
- 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雖然本集團與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集團、湖南有色及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獲准許彌償責任及董事與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須就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能因履行其職責或於相關的其他情況下而蒙受或招致或與其相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而自本公司的資產作出彌償，前提為該細則的條文僅在與《公司條例》無衝突之情況下生效。於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合共有160,333,869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本集團經挑選之僱員授予獎賞，作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

本公司可於授出日期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僱員並由本公司董事按此指定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

3.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12,131,539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8%。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予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但須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6.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為由授出當日起計12個月，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較長的最短期限。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並無應付之金額。

董事會報告（續）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9.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7,859,828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 日期 ^{1,2,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2,4}	每股 行使期 ^{2,5}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⁶	年內失效 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51	歸屬期完結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2,626,701	-	-	-	2,626,701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51	歸屬期完結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52,821,563	-	(27,588,359)	(77)	25,233,127
總計				55,448,264	-	(27,588,359)	(77)	27,859,828

附註：

1. 在緊接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
2. 根據規管（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因供股而須作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因此，購買權調整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而由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轉換為以股權為基礎的權益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進行。
3. 誠如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原先所計劃，5,923,307購股權亦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授出是由於將彼等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所享有的權益，轉換為彼等在過往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享有的相等股權權益，收取當時以股權為基礎的權益而非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該等購股權在授予之時完全歸屬。在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4. 由於供股，每股股份行使價由2.62港元調整為2.51港元。
5.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三年。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財務、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歸屬時因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之達成獲授了66.67%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6.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43港元。
7. 購股權因離職而失效。
8. 年內並無註銷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32,474,041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完結 日期後四年內	3,493,261	-	-	-	3,493,261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完結 日期後四年內	134,329,280	-	-	(5,348,500)	128,980,780
總計				137,822,541	-	-	(5,348,500)	132,474,041

附註：

- 在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當中60%已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而40%已歸屬購股權將受限於為期12個月的延長行使期，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購股權根據所達成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
- 購股權因離職而失效。
- 已歸屬購股權總數須經董事會於歸屬期完結時批准，方可作實。年內並無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業績獎勵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業績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項下之業績獎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合共尚有53,178,005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7%。

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歸屬之業績獎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¹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²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³	
董事							
徐基清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880,100	-	(1,880,100)	-	-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70,249,835	-	(59,395,871)	-	(10,853,964)	-
總計		72,129,935	-	(61,275,971)	-	(10,853,964)	-

附註：

- 根據規管（其中包括）業績獎勵的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須作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因此，部分額外業績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
- 業績獎勵的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業績獎勵的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所達致的表現條件按百分比基準歸屬。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之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歸屬時因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之達成獲授了100%之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的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
- 業績獎勵因離職而失效。

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43,905,449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¹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焦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7,333,333	-	-	-	(7,333,333) ²	-
徐基清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1,476,000	-	-	-	-	1,476,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45,137,559	-	-	-	(2,708,110) ³	42,429,449
總計		53,946,892	-	-	-	(10,041,443)	43,905,449

附註：

- 業績獎勵的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或前後。業績獎勵的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的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的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焦健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7,333,333業績獎勵的權益於同日失效。
- 業績獎勵因離職而失效。

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9,272,556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¹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²	
董事							
徐基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	705,833	-	-	-	705,833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	8,811,776	-	-	(245,053)	8,566,723
總計		-	9,517,609	-	-	(245,053)	9,272,556

附註：

- 業績獎勵的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或前後。業績獎勵的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
- 業績獎勵因離職而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²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2.62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2.62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2.62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2.62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2.62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	實益擁有人	5,847,166,374	72.62

附註：

1. 五礦香港分別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權益。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則分別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擁有約99.999%及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擁有由五礦香港所持有本公司5,847,166,374股股份的權益。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的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51,998,184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MMG Dugald River Pty Ltd與Minmetals North-Europe AB訂立協議有關出售Dugald River礦山出產約10,000乾公噸鋅精礦，價值約為10.0百萬美元（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有關鋅精礦已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交付。

Minmetals North-Europe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Minmetals North-Europe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公佈其已議決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26,521,271股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項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因此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本公司向該等參與者發行不超過45,004,750新獎勵股份（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的相關業績獎勵）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經由大多數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向十六位關連人士發行獎勵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向關連人士發行了26,045,652股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MMG SA與五礦有色就MMG SA從Las Bambas項目購入之銅精礦銷售予五礦有色集團訂立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額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MMG SA與五礦有色訂立協議，當中列明五礦有色與MMG SA之間買賣銅精礦明確條款（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

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的期限為Las Bambas礦山的開採年限。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年內MMG SA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一定數量的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定為354,000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MG SA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銅精礦含銅約220,605噸。

五礦有色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及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股東協議，Minera Las Bambas S.A. (MLB)與中信金屬秘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就買賣中信承購Las Bambas礦山所產銅精礦的配額訂立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

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的年期為Las Bambas礦山的開採年限。中信銅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年內MLB向中信出售一定數量的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定

董事會報告（續）

為162,000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LB根據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向中信出售銅精礦含銅約101,048噸。

由於中信控制MMG SAM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其為MMG SAM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Minmetals Logistics Group Co. Ltd. (Minmetals Logistics)訂立協議，有關Minmetals Logistics為本集團產品之裝運提供海運服務（航運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航運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買年度上限為5.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Minmetals Logistics購買航運服務。

Minmetals Logistics為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Minmetals Logistics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航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公佈
- (i) Minera Las Bambas與China Minmetals Nonferrous Metals Peru SAC (Minmetals Peru)就Las Bambas運營訂立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初步為期6個月；及(ii) MMG Australia與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 (Minmetals Australia)就澳洲運營訂立澳洲運營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初步為期24個月（統稱研磨介質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Minera Las Bambas選擇行使其首個選擇權將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進一步續期12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nera Las Bambas選擇行使其第二個選擇權將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再進一步續期12個月。

(i)根據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應付最高總額為16.0百萬美元；及(ii)根據澳洲運營研磨介質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應付最高總額為3.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根據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的開支為9.0百萬美元；及(ii)根據澳洲運營訂立澳洲運營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的開支為0.9百萬美元。

Minmetals Peru及Minmetals Australia各自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Minmetals Peru及Minmetals Australia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研磨介質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MMG Australia Limited與愛邦貿易就MMG Australia Limited向愛邦貿易銷售精礦訂立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銷售年度上限為25.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交易之銷售金額為12.1百萬美元。

愛邦貿易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愛邦貿易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宣佈LXML與五礦有色就於二零一八年LXML向五礦有色銷售電解銅訂立協議（二零一八年電解銅銷售協議）。二零一八年電解銅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為118.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出售Sepon礦山日期）止期間，已交易之銷售金額為113.5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八年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就於二零一八年向Minmetals North-Europe銷售Dugald River礦山出產之鋅精礦訂立協議（二零一八年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

二零一八年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為123.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交易之銷售金額為102.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亦宣佈MMG Dugald River Pty Ltd與Minmetals North-Europe已訂立以下鋅精礦銷售協議：(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第一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內銷售約40,000乾公噸鋅，年度上限為每年50.0百萬美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內銷售約100,000至120,000乾公噸鋅，年度上限為每年130.0百萬美元。

Minmetals North-Europe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Minmetals North-Europe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各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MMG Finance Limited與愛邦企業訂立一年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MMG Finance Limited同意向愛邦企業提供最高120.0百萬美元作愛邦企業的營運資金需求（愛邦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愛邦貸款融資墊付貸款120.0百萬美元。愛邦企業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償還該項貸款連同累計利息，而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屆滿。

愛邦企業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愛邦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後，以下重大持續交易已成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G Management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據此，MMG Management同意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並無墊付或未償還金額。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

10. MMG Laos Holdings為與老撾政府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經修訂）之訂約方。老撾政府持有LXML的1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剝離MMG Laos Holdings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及以下討論之《上市規則》豁免條款。

除獲老撾有關法律授予有關採礦經營的權利外，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亦（其中包括）授出許可證在老撾經營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項目，即Sepon礦山。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的條款，LXML於老撾成立及註冊成立以從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就Sepon礦山所在地區而言，LXML被指定為老撾政府的唯一承包商。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載有LXML在老撾經營有關金和銅的採礦及加工業務以及勘探業務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LXML應付的稅項及老撾政府就有關稅項授予LXML的特許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應付的實際金額約為21.8百萬美元，即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應付予老撾政府的所有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之總金額。

本公司於釐定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跟隨其定價政策及指引。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規則》豁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與老撾政府及其聯繫人就Sepon礦山及於老撾的其他礦山已訂立或將訂立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益，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老撾豁免）。

老撾豁免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與老撾政府及其聯繫人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Sepon礦山之日，上述第10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此要求報告。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審閱老撾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 (a) 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研磨介質供應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二零一八年電解銅銷售協議、二零一八年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愛邦貸款融資以及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各自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

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毋須審閱老撾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就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使其相信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受老撾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本集團涉及其提供貨物的交易的定價政策而訂立；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研磨介質供應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二零一八年電解銅銷售協議、二零一八年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以及愛邦貸款融資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所披露之各自年度上限。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Top Create提供予MMG SA一項本金金額2,262.0百萬美元為期四年之貸款融資，用於收購Las Bambas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訂約各方修訂貸款融資（其中包括）將貸款期由四年延長至十一年。鑒於該筆貸款融資為無抵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公佈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頁關連交易一節。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及30(d)所載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之該等交易除外。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市場慣例、學歷和能力擬訂。

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在執行董事的情況下，亦包含適當「承擔風險」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作為對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各節。就MMG而言，其已採納長期及短期「承擔風險」之獎勵計劃獎勵其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使彼等的獎勵薪酬與MMG的表現一致。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46頁。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72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除在本報告內其他地方列出之事項，概無發生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結算日後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文清

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重選董事」一節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長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董事長國文清先生由於突發性的公務安排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Peter Cassidy博士獲董事會提名擔任上述大會的主席職務。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國際最佳慣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章程，當中概述章程權力及責任將獲行使、代表及／或履行之方式。董事會章程乃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可增強本公司之表現、創造股東價值及激發投資市場之信心而採納。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內之規定。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高曉宇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徐基清先生

（執行總經理－市場營銷與風險管理）

非執行董事

國文清先生（董事長）

焦健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

張樹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梁卓恩先生

Jennifer SEABROOK女士

貝克偉教授

現有董事會在管理本公司業務方面擁有適當平衡的相關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視野。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2至4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之資金及管理資源履行所採納之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全體董事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08(d)條以避免實際及潛在之利益及職責衝突。董事須申報彼等於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考慮之事項中擁有之利益。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要考慮之事項中持有

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開會之法定人數之內及於會上投票。該董事可能亦須於討論有關事項時避席。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大約每年舉行六次，亦會按業務所需不時召開會議。大部分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及不定期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本公司舉行了六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不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之總數。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高曉宇 ¹	7/(7)	1/(1)	1/(1)
徐基清	7/(7)	1/(1)	1/(1)
非執行董事			
國文清（董事長）	4/(7) ³	0/(1)	0/(1)
焦健 ²	7/(7)	0/(1)	1/(1)
張樹強	5/(7)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7/(7)	1/(1)	1/(1)
梁卓恩	7/(7)	1/(1)	1/(1)
Jennifer SEABROOK	7/(7)	1/(1)	1/(1)
貝克偉	7/(7)	0/(1)	0/(1)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
- 國先生出席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是部分參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聲明以認可並支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夠加強其表現質量之益處。為實現可持續且平衡之發展，本公司認為增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適用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基於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最終將按人選之才能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由來自多元化背景之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合資格會計師。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律師。七名董事均具備於香港聯交所、中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之經驗。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擁有金屬及採礦行業、貿易、金融及會計、業務策略、法律、企業風險管理及在多個國家任職之豐富經驗。其中若干董事為專業及／或行業機構及／或學術機構之成員。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目前董事長為國文清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高曉宇先生。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以確保其各自之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董事長帶領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其關注事宜，並給予董事充分時間討論事宜，以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合作關係。年內，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舉行了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資料，有關資料須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

行政總裁在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之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取之策略。行政總裁亦需向董事會負責以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指派予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業務之進展。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高曉宇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徐基清先生（執行總經理－市場營銷與風險管理兼執行董事）；

Ross CARROLL先生（首席財務官）；

Greg TRAVERS先生（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

Troy HEY先生（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

Mark DAVIS先生（執行總經理－非洲、澳洲及亞洲運營）；及

Suresh VADNAGRA先生（執行總經理－美洲運營）。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之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之

利益。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擁有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之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為三年，惟Peter Cassidy博士除外。Cassidy博士的委任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繼續直至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協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每位董事應於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經股東重選，及此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Cassidy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彼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Cassidy博士於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彼已於本公司的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該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舉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收到有關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及擔任董事會職務之法律及其職責之簡報及介紹。彼等亦收到全面之就任須知，內容覆蓋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之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守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責任章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

全體董事均已獲悉《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確保合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與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內部培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及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有助於持續專業培訓。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向

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與培訓概況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高曉宇	1, 2, 3
徐基清	1, 2, 3
非執行董事	
國文清	1, 2, 3
焦健	1, 2, 3
張樹強	1, 2,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1, 2, 3
梁卓恩	1, 2, 3
Jennifer SEABROOK	1, 2, 3
貝克偉	1, 2, 3

附註：

1.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內部培訓。
2.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演示。
3. 閱讀與董事職責及職能有關之期刊、紀錄片、書籍及報章。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就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卓恩先生、Jennifer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焦健先生及張樹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高曉宇先生於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職由焦健先生替代。Seabrook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主要專注於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如審查財務資料及監察與財務報告相關之系統及監控。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測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查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其資金和稅務職能），並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審核委員會亦主要負責監測與本公司內部核數師之關係及財務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匯報之事項、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計費用。其亦審閱了外部審核範疇及計劃及審核結果、內部審核計劃及審核結果、內部審核招標程序、財務風險、財務狀況、資金管理計劃及稅務事項，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審核委員會事務計劃。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了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外部及內部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之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 ¹	2/(2)
焦健 ²	2/(2)
張樹強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卓恩	4/(4)
Jennifer SEABROOK (主席)	4/(4)
貝克偉	4/(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Jennifer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焦健先生及張樹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高曉宇先生於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一職由焦健先生替代。Cassidy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在獲委派職責範圍內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集團薪酬政策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高級管理層之市場薪酬、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長期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短期獎勵計劃以及獎勵計劃的風險措施。其亦已審閱行政總裁的市場薪酬及於年內獲委任的行政總裁之薪酬。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之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 ¹	3/(3)
焦健 ²	2/(2)
張樹強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主席）	5/(5)
Jennifer SEABROOK	5/(5)
貝克偉	5/(5)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及梁卓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高曉宇先生於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一職由焦健先生替代。梁先生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操守準則、監察本集團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企業管治報告。委員會亦負責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引領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程序。其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的知識、專業技能與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其亦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章程、舉報框架、二零一八年披露報告、董事會表現審閱及評估、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計劃、及載入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事務計劃。其亦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高曉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之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 ¹	3/(3)
焦健 ²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5/(5)
梁卓恩（主席）	5/(5)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不再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亦向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匯報。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負責監管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程序，及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JORC規則。

披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披露責任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採納披露框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與及時向市場披露內幕消息。披露委員會的組成包括行政總裁、執行總經理－市場營銷與風險管理、首席財務官、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披露框架規定員工須向披露委員會成員呈報所有可能需要披露的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及貝克偉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高曉宇先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一職由焦健先生替代。貝教授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與本集團策略相關之風險，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更新風險管理準則及審閱職能核證、事故及控制損失、風險組合及重大風險分析。其亦已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包括計劃狀況、內部審核結果、改進主題及行動結束之更新以及二零一九年內部審核計劃。委員會亦已審閱與本集團策略相關之風險、保險計劃（包括續新年度保險以及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務計劃。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之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 ¹	2/(2)
焦健 ²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4/(4)
梁卓恩	4/(4)
貝克偉（主席）	4/(4)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不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委員會為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的管理委員會。這可理順向董事會匯報有關SHEC的所有重大事宜。董事會每月除行政總裁月報外還收到SHEC報告，當中列出有關SHEC的重大事宜概況。有關SHEC的任何重大事宜均透過董事會議程之行政總裁報告一節作為常設項目提交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須就本年報所披露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的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82至8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均衡全面評估，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各自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常規。

MMG的風險與審核職能通過以下方式支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直屬管理層：

- 在全集團範圍內建立及維持有關風險管理及保證之標準；
- 進行內部審核藉以檢驗本集團標準及法律責任的合規情況，並評估關鍵控制措施對重大風險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 申報MMG運營之監控弱點及不合規情況；
- 監察整個行業在關鍵控制方面之缺陷，並評估其對MMG的影響；

- 監察及報告管理層同意採取行動之結束工作，從而提高監控效果或糾正不合規情況；及
- 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組合及申報風險組合之實質性變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程序受相關國際標準及行業最佳慣例之定期獨立外部評估所規限。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其重點是業務所面臨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方面之重大風險。

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內部及外部審核之間的適當協調。其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資源充足，在本集團內具適當地位。委員會亦審閱及監察內部審核之有效性。

MMG的內部審核程序要求風險及審核小組保持其獨立性。其亦需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該小組獨立性可能受到損害之任何情況。

有關兩個委員會之資料（包括其於二零一八年之工作）載列於本年報第67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第65頁「審核委員會」章節。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能合理推斷其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實體）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已付／ 應付費用 千美元
已提供的服務	
審核服務	1,592.5
其他核證服務	126.9
非審核服務	
其他稅項服務	141.5
其他非審核服務	173.6
	2,034.5

公司秘書

梁雪琴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暢通及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管治事項者）得以遵循。全體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彼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梁女士參加多項專業研討會，優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6A室，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透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i)必須列明於大會上提呈事項的大致性質，及(ii)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及經相關股東簽署。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通過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足夠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

然而，如該要求經核實不符合程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該結果，而因此不會應要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須給予全體登記股東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以作考慮。

倘董事未能根據規定在接獲書面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相關股東（或其中代表全體相關股東投票權

總數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須根據規定在董事接獲書面請求日期起三個月內召開。

相關股東因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相關股東償付。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持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2.5%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擁有權利且對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有表決權之股東，可遞交書面要求，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及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

書面要求必須於不少於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則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6A室（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透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要求至本公司。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按法定要求將有關決議納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相反，如該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因此該建議決議將不獲納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

本公司將會負責送達決議通知及傳閱相關股東所提呈之陳述書而產生的開支。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6A室，送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達經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書面通知須：

- 列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全名；
-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列明該人選之履歷詳情；及
- 隨附經候選人簽署表示其有意獲委任之確認書。

該通知應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計七個完整曆日期間內呈交，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

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但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收到書面通知，則本公司或須考慮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給予足夠通知期。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之查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6A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就有關其股權之問題應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為促進及加強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股東溝通

政策的原則為：

公司通訊

本公司通常將透過以下公司通訊資料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

- 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季度生產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 透過香港聯交所、澳洲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佈、股東通函及其他披露資料；及
- 本公司之其他公司通訊、演示、刊物及新聞稿。

本公司致力以通俗易懂語言編寫向股東發放所有的通訊資料，且於可能情況下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可不時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介會及推介演示會、路演、實地到訪或為財政團體舉辦市場推廣活動。

與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各方之溝通及對話將遵照披露框架所載之披露責任及規定進行，以確保平等、公平及適時傳達資訊。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和媒體」欄目，所有公司通訊資料，包括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澳洲證券交易所網站(www.asx.com.au)的資料，於發佈後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在網站上登載。

以下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概要；

- 聯交所公佈及媒體新聞稿之新聞存檔；及
- 活動日曆，當中載有本公司之重要日期及即將舉行之活動。

本公司網站資訊定期更新。股東應該積極訂閱即時新聞。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或如其未能出席，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倘適當）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其他成員或其代表、適當之行政管理人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會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

環境政策和表現

尊重環境是MMG運營管理的核心部分。本公司目標為盡量循環利用及再利用，並降低對天然資源的依賴，尤其水是我們運營中最重要的天然資源。本公司亦尋求降低能源使用及就發電降低資源的使用。

環境管理方法乃以規劃原則、執行，檢查，行動及對應ISO14001標準原則作依歸。有關方法涉及識別、評估及控制我司從勘探直至開發、營運以至關閉各個業務階段之重大風險。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共同了解其活動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以及找出最佳管理方法。

MMG環境標準設定MMG之最低要求，通過在其營運中作出部署，從而作為進行可持續環境管理之基礎。該等要求乃作為綜合保證程序的其中部分而加以審核。

通過應用MMG營運模式，營運以必需的環境保護工作為重心，並由卓越的執行部門提供支援，推動我們的管理過程的持續改進。

主要利益相關方關係

本公司以信任、公開透明以及互相尊重文化、價值觀和傳統作依據作為促進利益相關方關係。了解受本公司營運影響之社區之需要、期望和訴求，乃本公司實現其願景和發展目標的關鍵所在。

本公司之主要關係乃其與僱員、社區、供應商、政府、股東、非政府組織、行業及客戶之間關係。

各利益相關方團體所代表之利益不一，但涵蓋範圍包括經濟表現、安全及健康管理、員工發展和福祉、環境管理及順應和支持社區及地區發展。

利益相關方通過各種渠道與本公司互動，包括直接溝通及會議、接收通訊和公司刊物、向香港聯交所披露及行業組織成員及代表。

MMG與全球各地的客戶建立關係以銷售其產品。所有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乃由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作出管理以就所有條款及條件進行公平磋商。就所有出售產品而言，所有價格乃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市場相關產品之價格。更多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4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MMG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將於MMG二零一八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呈報，該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於本公司網站www.mmg.com登載。

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法律合規標準及其他守則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與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與法規。董事會轄下的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獲委派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與法規的政策及常規，且該等政策及常規均獲定期審閱。就适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不時敦請相關僱員及業務單位注意。

企業管治報告（續）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澳洲交易所第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澳洲交易所的外資豁免上市形式獲納入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名單。於澳洲交易所的第二上市將使更多澳洲投資者能夠參與MMG的增長。本公司的主要上市維持在香港聯交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做法及表現

MMG在澳洲、剛果民主共和國及秘魯營運及開發礦山。我們亦在澳洲、非洲及美洲進行勘探項目及合夥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MMG擁有四個營運礦山：Kinsevere、Las Bambas、Rosebery及Dugald River。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將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出售於赤峰。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擁有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LXML)(老撾Sepon礦山的持有公司) 90%的權益。Sepon礦山的經濟風險和收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交給赤峰，包括自該日期的任何可能的經營利潤或虧損。

本公司致力於負責任地管理環境、社會活動並有效管治其運營。這能夠在下列方面支持我們的增長戰略：

- 管理有關聲譽及監管方面的風險；
- 控制成本及促進效益；
- 鞏固與利益相關方關係；及
- 吸引和挽留有才華的員工。

ESG報告及重要性

本公司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標準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保對利益相關方而言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得到匯報。

MMG可持續發展報告載有有關重大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應對方式及表現的年度概況。我們務求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各個元素與我們作為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成員的承諾一致。

此外，MMG對健康、安全、社會發展、環境表現、主要利益相關方關係和法規遵循方面的詳情將在二零一八年MMG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列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在公司網站www.mmg.com登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維持有關導遵守董事會規則及所有外部報告責任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具質素的董事會、穩健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於

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致力持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認為良好的管治並非僅屬董事會的責任，同時亦有賴執行管理層於整個機構內落實管治實務。

故此，我們已設立審核、薪酬、管治、提名及風險管理董事委員會，全部均設有清晰職權範圍。我們亦設有不同的執行管理委員會，包括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披露、投資審閱、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以及行為準則。

MMG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符合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的十項可持續發展原則。本公司所採用方案遵循企業管治政策、人員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政策以及品質和材料管理政策。

本公司以整體業務標準界定管理重大風險、遵循法律規定及外部報告責任的最低要求，進而建立及維持競爭優勢及組織效率。我們的保證計劃著重於驗證管理重大風險事件所需的關鍵控制是否已實施和行之有效。我們於工場實施此等標準，為持續營運業務提供依據，並符合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的十項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八項立場聲明。

合規情況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務以及操守準則，以及監察MMG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方面的情况。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為監察我們的表現是否與本集團有關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方面的政策、標準及監管規定一致的管理委員會。

商業道德

本公司的價值及操守準則中訂明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的承諾。我們期待所有僱員、承包商及供應商於實務中貫徹該等行為準則。本公司操守準則涵蓋多個範疇，如利益衝突、反貪腐及法律合規等，而操守準則之應用受首席財務官擔任主席的操守準則委員會監督。MMG已委聘獨立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做法及表現 (續)

的保密申訴服務供應商，向全球各地所有員工以當地語言提供服務，有關架構構成企業法律合規標準其中部分，亦設有反貪腐架構及舉報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公司操守準則事件。

發展及支援員工以及保護勞工權利

本公司設有一項管轄世界各地營運的人事及福利事宜的標準：人員標準。此標準亦輔以詳細工作質素要求、制度及程序，以確保達到世界標準及地方規定，包括有關解僱及工時的政策。本公司亦遵循運營所在國家的所有國家法例及法律規定。本公司為每個職位挑選最適合人員，並以符合市場條件及基於彼等為我們的整體業務成功所作貢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作為回報。本公司透過於當地提供就業機會，並投資於培訓及教育，以協助當地居民轉型至礦業或相關領域的職業，務求與社區分享我們的成功。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機會發展技能、專業知識及累積經驗，以提高彼等對我們業務所作貢獻及發展其事業。本公司提供兩大方面的職業培訓：操作培訓及能力認證，以提高安全、效率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此外，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專業發展，以提高領導能力及支持職業發展。

本公司廣泛招攬員工及鼓勵社區參與，並向受到任何裁員或結業商業決策影響的個別人士提供支援。

本公司致力提供免受歧視及騷擾的安全工作場所，並促進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亦設有由執行委員會推動的全球多元化及包容模式。

委員會訂立企業目標，而行政人員則支持地方多元化及包容委員會，以供地方員工釐定及執行更多切合該地區的舉措。MMG支持包容及多元化的做法有助我們保持招攬及挽留人才的競爭優勢，並藉由高度合作達致商業效益。

本公司提倡職業精神健康，並支持工人保持身心健康及得到充分休息，讓彼等能夠安全地履行職責。

我們致力維持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及其核心勞動標準，並遵守當地勞工法。我們維護僱員享有結社自由及集體代表的權利，並致力與該等團體的當選代表進行正面且具建設性的談判。我們亦持守國際勞工組織有關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工及童工的原則。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發生有關勞工事務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社區參與

我們承認，利益相關方從勘探到終止採礦業務為止的積極參與對確保我們的商業決策切合我們所在社區及政府的需求及期望攸關重要。我們力求與社區合作，致力包容不同社會及文化，並就未來計劃及表現主動與利益相關方溝通。MMG對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ICMM)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承諾，包括致力與社區溝通及對取得原住民的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的立場，為我們對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方式提供指引。本公司已於社會表現標準內進一步界定與我們所在社區交流及作出貢獻方面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發生有關人權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供應鏈

本公司委聘供應商及授予合同的過程中包括根據商業、社會、安全、環境、質量及技術能力等多項標準進行全面評估。作為選擇供應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亦基於多項有關於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支持可持續發展非財務標準進行評估，有關標準包括當地社區培訓及對當地就業的承擔。

作為委聘供應商過程的其中一環，我們尋求與供應商訂立正式協議，以遵循我們的操守準則、反貪腐框架以及本公司所有相關標準、政策及程序，包括供應、致命風險管

理、安全工作管理、社會表現及環境標準。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與約60名主要供應商定期審閱及匯報協定的履行合約措施，並識別及實施改善的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發生有關供應鏈管理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產品管理

本公司致力供應金屬及精礦產品之金屬，其貫徹一致滿足客戶對質量預期，且就擬定用途而言符合使用者及環境安全。我們已建立及時有效地管理和解決客戶投訴的流程。

產品管理程序為我們所進行活動提供指引，通過了解產品特徵，進而管理其於運輸、儲存及處理過程中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的銅精礦、鋅精礦及鉛精礦的運輸須符合國際海事法，且我們的產品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MO）《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則五及《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進行分類。

本公司的環球客戶亦就管理彼等經下游加工我們的產品所製成貨品的整個週期所造成影響承擔共同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本集團供應及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違反規例及自願性守則，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健康與安全

安全作業是MMG的首要價值，我們致力消除人身意外、事故及工傷。本公司籌劃、分配及執行工作的方式取決於本公司的各項標準及程序，藉以達致最穩妥的成果。此等標準包括人身安全風險、職業健康及衛生、保障安全工作管理、合約管理（供應標準）、項目管理（項目標準）、廠房及設備維護（生產及維護標準）、危機及緊急事故管理（人員及資產保障標準）及汲取經驗（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報告標準）。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每百萬工作小時的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TRIF)為1.00，較二零一七年

錄得之TRIF降低14.5%。

儘管本公司致力推廣安全至上的文化，以確保各業務範疇已獲提供支援行動及程序，但遺憾地於二零一八年於老撾Sepon礦山仍有一宗致命意外。一名MMG員工在礦山砍樹作業時，他駕駛的輕型車輛被倒落的大樹擊中，不幸身亡。

於二零一八年，MMG並無任何安全相關罰款或非財務制裁。MMG於Las Bambas礦山遭到四項輕微的安全相關罰款，均與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安全事故有關。

環境

MMG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善用天然資源。本公司的環境標準界定水質、礦物及非礦物廢料、土地、生物多樣性及文化遺產、空氣、噪音及震動管理方面的最低規定標準，而所有工場均須遵守有關標準規定。

本公司的環境管理方案不斷改進，且符合ISO14001標準。有關方案涉及識別、評估及控制由勘探以至開發、運營以至閉礦等各個業務階段的重大環境風險。此外，環境標準亦釐定運營中包括採礦、處理礦石及運輸各環節中有效使用資源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的基準。

各礦山符合環境標準規定的合規情況作為綜合保證程序的一部分進行內部審計。

我們明白人導致的氣候變化對環境、經濟和社區的影響。我們致力於為全球環境做出貢獻，包括採取行動降低碳排放、為低碳未來提供必要的金屬礦產。

鑒於MMG目前不開採能源材料，且我們運營所需能源來自水力發電或天然氣發電，因此我們利益相關方認溫室氣體減排對本公司而言不屬於主要議題。我們對能源效率的關注主要源自對採礦和粉碎過程中能源節省帶來的成本效益，溫室氣體減排是第二好處。此外，本公司Kinsevere和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做法及表現 (續)

Las Bambas 礦山承諾在周邊土地協助種植大面積森林，這將對全球碳排放帶來積極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在環境管理方面沒有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罰款或處分。

我們已於 Rosebery 的營運尾礦儲存設施 (TSF) 的鄰近地區發現輕微滲流，調查後發現尾礦儲存設施運行正常。該滲流水源已獲悉為天然地下水，並受過往填充物料所影響。MMG 已安裝雨水池以攔截有關水源，並將其引導至礦場內的廢水處理廠房。雨水池每日將進行兩次檢查，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此舉已為 Stitt River 的水質作出改善。MMG 亦正進行詳盡的水文地質調查，以釐定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的緩和和工作。MMG 亦與當地的利益相關方合作，包括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 (EPA) 及當地社區，以確保彼等知悉我們的管理行動。

我們已發現 Dugald River 尾礦壩下游出現滲流，並進行抽樣，以釐定滲流收集池與尾礦儲存設施水質的關係。結果顯示兩者於多個參數方面的差異。為管理潛在影響，我們已安裝永久排水泵，將水源泵打回尾礦儲存設施，以定期減少地表水源排放。已將該事宜告知監管機構及毗鄰牧民。

於 Dugald River 鋅精礦濃縮池排水時，濃縮池堤道和浮選槽通道之間的排水道滿溢，導致鋅精礦及加工水泄漏至毗鄰區域。移除精礦的清理活動已完成。MMG 已就事項向昆士蘭政府環境及科學部門作出建議，並於其視察地區時提供協助。

Dugald River 就二零一七年十月發生的管道泥漿泄漏收到了違規罰款通知書，並已繳交罰款。

在額外社區及利益相關方參與後，Las Bambas 礦山已於二零一八年進行最近一次的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 (ESIA)，並得到政府批准，有關評估涵蓋作為營運達產工作的一些掘井工作、現有工作及所採取的行動，包括擴大現有黑頁岩及非酸性廢石堆場所需的地表清理、表層土堆放位置變動，以及興建新的卡車維修車間。

自發現 MMG 的 Kinsevere 營運排放不合規水源為期七天後，我們已實施觸發行動回應計劃 (TARP)。我們已就高於剛果民主共和國限制的總懸浮固體 (TSS) 超標作出研究，認由於 Kinsevere Mashi 礦坑內交通管理活動導致。我們已確定改善行動，包括於礦坑內建設陰溝及排放系統，並審查管理策略。

於 MMG 的已終止 Sepon 運營中¹²，硫酸鹽濃度超出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的環境水源指引標準。並無發現對 Nambok River 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已實行管理策略持續監察及改正日後的不合規情況。

有關氣體和溫室氣體排放的種類和總量、有害及無害廢料、直接和間接能源消耗和水消耗的信息和數據在以下 2017 年環境數據部分呈列，並按照 ISO 14001 環境標準與核心原則來管理。

二零一八年環境數據

與我們內部報告相符，能源消耗以千兆焦耳列示，氣體排放和廢料以噸列示，水以百萬升列示。為了一致性，比率是按照每處理一噸礦石或每處理一千噸礦石的基礎計算的。

Sepon 運營的經濟風險和利益已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移給新業主。然而，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 MMG 一直代赤峰管理 Sepon 運營，因此本報告中仍然呈報了 Sepon 礦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數據。

12. Sepon 運營的經濟風險和利益已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移給新業主。然而，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 MMG 一直代赤峰管理 Sepon 運營，因此本報告中仍然呈報了 Sepon 礦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數據。

表1-能源消耗總量（千兆焦耳）

礦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740,423	409,805
Rosebery	691,248	728,323
Sepon	2,138,046 (1月1日至 11月30日)	2,142,512
Las Bambas	9,081,012	9,345,014
Kinsevere	1,731,361	1,549,138
MMG總計	14,382,040	14,189,792

附註：能源消耗包括多個來源，包括柴油、液化石油氣、電網電力、爆炸物及其他。

表2-能源消耗（千兆焦耳／已處理噸）

礦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0.42	2.1
Kinsevere	0.72	0.68
Rosebery	0.67	0.75
Sepon	0.79 (1月1日至 11月30日)	0.68
Las Bambas	0.18	0.18
MMG總計	0.25	0.24

表3-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千兆焦耳）

礦山及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	間接能源消耗
Dugald River		
二零一七年	284,241	140,675
二零一八年	168,945	571,478
Kinsevere		
二零一七年	798,777	750,361
二零一八年	1,052,692	678,669
Las Bambas		
二零一七年	5,003,735	4,341,279
二零一八年	5,202,059	3,878,953
Rosebery		
二零一七年	256,924	471,399
二零一八年	216,407	474,481
Sepon		
二零一七年	1,092,674	1,049,759
二零一八年	1,101,951	1,036,094 (1月1日至 11月30日)
MMG總計		
二零一七年	7,439,636	6,754,194
二零一八年	7,754,535	6,640,035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做法及表現（續）

表4-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噸）

礦山及年度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總計
Dugald River			
二零一七年	16,261	30,870	47,132
二零一八年	11,207	125,408	136,615
Kinsevere			
二零一七年	50,869	601	51,470
二零一八年	62,464	154	62,619
Las Bambas			
二零一七年	346,469	304,710	651,179
二零一八年	360,109	271,656	631,765
Rosebery			
二零一七年	17,500	17,033	34,533
二零一八年	14,603	18,466	33,069
Sepon			
二零一七年	180,156	161,021	341,177
二零一八年	162,862	161,026	323,889 (1月1日至 11月30日)
MMG總計			
二零一七年	611,255	514,236	1,125,491
二零一八年	611,245	576,710	1,187,957

表5-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噸／每千噸處理量）

礦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78	238
Kinsevere	26	22.6
Rosebery	32	34.3
Sepon	120 (1月1日至 11月30日)	108
Las Bambas	13	12.6
MMG總計	21	19.4

表6-氣體排放量（噸）¹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氮氧化物 (NO_x)		
Dugald River	13	28
Kinsevere	2,075	2,745
Las Bambas	18,232	15,483
Rosebery	101	113
Sepon	不適用	733
MMG總計	20,421	19,102
二氧化硫 (SO_x)		
Dugald River	0	0
Kinsevere	2	2
Las Bambas	7	5
Rosebery	0	0
Sepon	不適用	50
MMG總計	9	57
懸浮粒子 (PM₁₀)		
Dugald River	227	163
Kinsevere	208	373
Las Bambas	4,372	3,450
Rosebery	251	260
Sepon	不適用	137
MMG總計	5,058	4,382
揮發性有機物 (VOCs)		
Dugald River	2	4
Kinsevere	157	280
Las Bambas	603	490
Rosebery	8	9
Sepon	不適用	67
MMG總計	770	850

表7-有害廢料總量（噸）

礦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288	703
Kinsevere	66	45
Rosebery	473	514
Sepon	259 (1月1日至 11月30日)	259
Las Bambas	2,893	1,370
MMG總計	3,979	2,891

13. 氣體排放數據是在報告期之後（而非報告期之內）按年度數據搜集。由於MMG在報告期內將Sepon礦山出售於赤峰，因此MMG無法獲得二零一八年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做法及表現 (續)

表8-所產生有害廢料總量 (噸/每千噸處理量)

礦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0.164	3.55
Kinsevere	0.0276	0.0196
Rosebery	0.460	0.530
Sepon	0.0964 (1月1日至 11月30日)	0.0823
Las Bambas	0.0585	0.0266
MMG總計	0.0694	0.0498

表9-無害廢料總量 (噸)

礦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3,397	5,012
Kinsevere	555	42
Rosebery	2,298	1,809
Sepon	973 (1月1日至 11月30日)	833
Las Bambas	10,751	6,310
MMG總計	17,974	14,006

表10-所產生無害廢料總量 (噸/每千噸處理量)

礦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1.93	0.0253
Kinsevere	0.230	0.0186
Rosebery	2.23	1.87
Sepon	0.362 (1月1日至 11月30日)	0.265
Las Bambas	0.217	0.123
MMG總計	0.314	0.241

表11-耗水總量（百萬升）

礦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777	1,012
Kinsevere	1,990	2,631
Rosebery	545	481
Sepon	3,990 (1月1日至 11月30日)	5,276
Las Bambas	15,597	16,984
MMG總計	22,899	26,384

表12-耗水總量（百萬升／每千噸處理量）

礦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0.44	5.11
Kinsevere	0.83	1.16
Rosebery	0.53	0.454
Sepon	1.48 (1月1日至 11月30日)	1.68
Las Bambas	0.32	0.330
MMG總計	0.40	0.4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9至169頁的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一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一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非金融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p>我們識別非金融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等結餘金額巨大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涉及管理層基於其對關鍵變量的判斷及市場狀況（如商品價格、匯率、未來經營表現、未來資本開支及勘探潛力及貼現率）作出的複雜而主觀的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為528.5百萬美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0,897.7百萬美元，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4%及82%，並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4.1(c)、14及15所述包括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內。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p>	<p>我們就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集團對非金融資產與商譽的價值評估之關鍵控制，包括評估資產減值或撥回確認； - 與評估專家合作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管理層計算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使用模型的適當性； - 評估及質詢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如預測商品價格、貼現率、國家特定風險率和所用匯率，包括一致外部市場資料；和 - 質詢管理層對關鍵變量（如商品價格）進行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 - 鑒於當前宏觀經濟環境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表現，分析模型中所使用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以釐定其是否合理及有理據支持； - 評價協助評估的管理層專家的勝任能力及客觀性，包括編制資源和儲備量估值的專家； - 評價證實勘探上升潛力價值（包括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評估）的類似市場交易；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列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一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一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持續經營基準	
<p>我們識別持續經營基準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取決於貴集團於年度財務報表批准後12個月採礦業務產生的正現金流量及其債務再融資。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管理層基於其關鍵變量輸入數據及市場狀況作出的內在複雜而主觀的判斷及估計。</p>	<p>我們就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對執行的預測現金流量和相關披露的關鍵控制； – 質詢管理層於未來12個月預測現金流量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基本情況及負面情況）； – 將現金流量預測與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進行比對及測試模型的準確性； – 評估用於測試貴集團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預測與資產減值評估所用預測（包括商品價格及第三方預測數據）之間的一致性； –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過往編製預測的準確性； – 確認貴集團承諾債務融資及對沖安排與其支持文件的一致性； – 對管理層於年度財務報表批准後12個月現金流量及契約合規預測的一系列合理可能發生之情形（包括商品價格）進行壓力測試； – 質詢管理層緩解任何已識別風險的計劃，包括其是否有能力修訂其現有融資安排，取得額外融資來源或進行額外資產出售或籌集額外資金； – 取得並審閱其主要股東的函件，確認倘貴集團無法償還債務，彼等對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列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載，儘管受益於近期及預測商品價格改善，貴集團預期於年度財務報表批准後12個月持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但貴集團轉移於若干地區所產生現金至貴集團餘下部分的能力須視乎有否達成若干條件，且貴集團擁有於未來12個月到期的本金總額為691.4百萬美元的債務，該等債務將需要再融資或償還及置換。</p>	
<p>如附註2.1(a)及31.1(e)所述，如有需要，貴集團擁有多種融資選擇，包括其主要股東的資助。</p>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一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一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會計處理	
<p>我們識別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稅務狀況及鑒於貴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數目所作估計及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包括有關主要業務及控股公司居籍的判斷、計提稅項風險的撥備、應用轉移定價規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任何企業重組的稅務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就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會計處理採取的程式包括： - 測試與稅務相關交易和事項的會計和披露相關的關鍵控制措施； - 與澳大利亞、秘魯和剛果民主共和國的稅務專家合作評估貴集團的納稅義務、審查貴集團的稅項計算方法，瞭解稅項評估及調查的現況及監察持續糾紛（如有）的發展； - 質詢管理層識別不確定稅項、計提稅項風險撥備及釐定未動用資本化稅項虧損及稅務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過程； - 閱讀近期裁決、與當地稅務機關的通訊及貴集團外部稅務顧問的意見，以令我們信納稅項撥備已適當記錄或調整，以反映最新的外部發展情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19及20所列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p>因此導致有關計算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考慮於相關稅務年度須予審計的或然負債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c)、10、19及2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營橫跨多個司法權區，須受當地稅務機關對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系列稅項事務（包括轉移定價、間接稅、稅務法律變動及交易相關稅務事項）進行定期質詢。</p>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一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一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曾耀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財務報表

目錄

綜合損益表	89	18. 存貨	1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90	19. 遞延所得稅	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21. 其他金融資產	1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
1. 一般資料	95	23. 股本	13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95	24. 儲備及留存溢利	136
3. 會計政策變動	107	25. 貸款	138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108	26. 撥備	141
5. 分部資料	110	27. 其他金融負債	142
6. 出售附屬公司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115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2
7. 其他收入／（虧損）	118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43
8. 費用	119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144
9.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120	31.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145
10. 所得稅支出	121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155
11. 每股盈利	122	33. 長期激勵計劃	158
12. 股息	123	34. 承擔	166
13.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23	35. 或然負債	16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167
15. 無形資產	129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168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0	五年財務摘要	170
17.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132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¹ 百萬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3,670.2	3,75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	178.6
其他收入／（虧損）	7	20.6	(35.0)
費用（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	8	(1,939.6)	(1,804.1)
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溢利 – EBITDA		1,751.2	2,090.8
折舊及攤銷費用	8	(918.1)	(818.6)
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 – EBIT		833.1	1,272.2
財務收入	9	6.8	6.0
財務成本	9	(533.7)	(5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6.2	740.6
所得稅支出	10	(169.6)	(39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136.6	346.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6	0.8	2.3
年度溢利		137.4	348.4
年度溢利／（虧損）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4.8	144.0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6	3.5	3.1
非控制性權益		69.1	201.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8	202.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6	(2.7)	(0.8)
		137.4	34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1	0.85美仙	1.85美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1美仙	1.81美仙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4美仙	0.04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11	0.84美仙	1.81美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0美仙	1.77美仙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4美仙	0.04美仙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便將終止經營業務分開列示。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¹ 百萬美元
年度溢利	137.4	34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		
<i>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中對沖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4.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4.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7.4	35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3	151.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4.8	148.3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5	3.1
非控制性權益	69.1	201.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8	202.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7)	(0.8)
	137.4	352.7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便將終止經營業務分開列示。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897.7	11,982.1
無形資產	15	596.0	622.3
存貨	18	75.8	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78.1	200.5
其他應收款	20	231.7	218.9
其他金融資產	21	3.3	17.8
總非流動資產		11,982.6	13,093.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3.9	2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	412.7	287.7
向關聯方貸款	30	-	1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4.3	55.7
衍生金融資產		-	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01.9	936.1
總流動資產		1,272.8	1,696.1
總資產		13,255.4	14,789.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910.8	2,874.1
儲備及留存溢利	24	(1,653.7)	(1,662.7)
非控制性權益	17	1,257.1	1,211.4
總權益		2,896.3	2,971.8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5	7,446.4	8,498.2
撥備	26	416.8	793.8
其他金融負債	27	136.6	16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933.4	863.0
總非流動負債		8,933.2	10,315.3
流動負債			
貸款	25	685.0	694.3
撥備	26	214.0	6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508.1	73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8	15.2
總流動負債		1,425.9	1,502.5
總負債		10,359.1	11,817.8
淨流動（負債）／資產		(153.1)	193.6
總權益及負債		13,255.4	14,789.6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高曉宇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基清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17)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23)	儲備總額 (附註24)	留存溢利 (附註2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74.1	(1,892.4)	229.7	1,211.4	1,760.4	2,971.8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留存 收益所作調整(附註3)	-	-	(28.0)	(28.0)	(0.8)	(28.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的結餘	2,874.1	(1,892.4)	201.7	1,183.4	1,759.6	2,943.0
年度溢利	-	-	68.3	68.3	69.1	13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8.3	68.3	69.1	137.4
盈餘儲備撥備	-	19.3	(19.3)	-	-	-
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5)	-	-	-	-	(142.0)	(14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7.7)	(7.7)	(20.3)	(28.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附註6.1)	-	-	-	-	(27.2)	(27.2)
已行使及已歸屬僱員購股權/ 業績獎勵	36.7	(27.5)	-	9.2	-	9.2
已失效的僱員購股權	-	(1.3)	1.3	-	-	-
僱員長期獎勵	-	3.9	-	3.9	-	3.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6.7	(5.6)	(25.7)	5.4	(189.5)	(18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0.8	(1,898.0)	244.3	1,257.1	1,639.2	2,896.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63.3	(1,913.9)	81.1	1,030.5	1,559.1	2,589.6
年度溢利	-	-	147.1	147.1	201.3	348.4
其他全面收益	-	4.3	-	4.3	-	4.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3	147.1	151.4	201.3	352.7
已行使及已歸屬僱員購股權	10.8	(2.2)	-	8.6	-	8.6
已失效的僱員購股權	-	(1.5)	1.5	-	-	-
僱員長期獎勵	-	20.9	-	20.9	-	20.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8	17.2	1.5	29.5	-	2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4.1	(1,892.4)	229.7	1,211.4	1,760.4	2,971.8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4,262.1	4,820.5
付款予供應商及僱員		(2,392.9)	(2,318.3)
勘探開支		(47.5)	(45.6)
支付所得稅		(90.2)	(86.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9	1,731.5	2,369.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332.1)	(666.9)
購買無形資產	15	(5.4)	(38.4)
購買金融資產		-	(0.7)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30	-	(120.0)
關聯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30	120.0	95.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6	113.9	226.5
有關出售Century礦山的支援組合款項	6	(8.9)	(18.1)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2	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4.9)	(522.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25	370.0	140.0
償還貸款	25	(1,228.8)	(1,212.0)
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付款	17, 25	(338.0)	-
行使僱員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2	8.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6	(27.2)	-
已付利息及融資成本		(759.6)	(409.1)
已收利息		13.6	8.5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960.8)	(1,4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4.2)	383.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1	55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01.9	936.1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6A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中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澳交所為第二上市，而本公司的第一上市維持於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全世界從事銅、鋅、金、銀、及鉛礦床的勘探、開發及採礦。

除非另有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列報，且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附註3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模式編製，惟按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a) 持續經營

本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已考慮日常業務活動之持續性及資產變現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結清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溢利136.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46.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虧絀153.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淨流動資產盈餘193.6百萬美元），並產生了營運現金流量1,731.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369.8百萬美元）。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後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後12個月期間的運營、現有合約債務及資本開支需求。將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as Bambas合營公司集團」）內部所產生現金轉移至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須符合若干條件。

此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以下有關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的考慮因素：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Las Bambas）601.9百萬美元；
- 來自本集團主要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的強勁持續支持，反映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與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協議，據此，現有的100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融資的期限延長12個月至經修訂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 來自本集團貸款人的強勁持續支持，反映於支持Las Bambas項目的母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解除，以及由中國工商銀行向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380.0百萬美元銀行擔保融資。此等關係透過中國五礦本身與本集團外部貸款人的關係得以支持及提升；
- 本集團目前正在與貸款人討論Minera Las Bambas S.A.的新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將用作一般企業及運營資金。該融資將取代之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提供的未提取的現有循環信貸融資額度，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倘未能達到現金流量預測或現有或新貸款融資不足或未能及時取得，本集團將獲得其主要股東中國五礦的支持。在此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支持的形式可能是提供額外貸款融資、延遲償還債務以及與中國五礦現有股東貸款有關的還款義務，或進一步的股本出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b) 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採納述準則的影響及因此而採納的新會計政策已於附註2及3披露。

(c) 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及採納但與本集團無關或無重大影響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其他修訂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利益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a)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質之定義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d)

於以下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a)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c)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d) 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
 (e) 生效日期待定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定形式交易之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要求承租人以類似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採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

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運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本集團並不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34披露。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評估經營租賃，以及檢討本集團可能擁有的任何已識別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的其他重大合約。根據有關評估，本集團預期應用新規定將導致計量、呈報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以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亦將選擇使用租賃期於初步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合約準則批准的豁免以及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百萬美元
資產	147
負債	(171)
權益	(2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列明於所得稅處理存在不明朗因素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有關詮釋規定實體須決定應獨立或作為整體評估不明確的稅務狀況；並評估稅務當局是否可能接納就呈報所得稅中所用或建議使用公司所選擇的稅務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進一步指導，澄清是否需要評估撥備，管理層應評估索償的可能性，假設有權審查向其呈報任何金額的稅務機關將審查有關金額，並將於進行審查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

有關詮釋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

期有效，惟可獲若干過渡性豁免。本集團將自生效日期起應用該詮釋。由於本集團在複雜的跨國稅務環境中運營業務，因此應用該詮釋可能會影響其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建立流程和程序，以獲取及時應用該詮釋所需資料。

並無其他準則尚未生效且預期對本集團於現行或未來申報期造成重大影響，惟應用該等準則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進一步披露。

2.2 綜合賬目

(a)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處理除共同控制合併外之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收購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與任何在附屬公司之已存在股權之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於業務合併時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取得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

當收購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高於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時，差額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代價總額、已確認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本集團面臨或有權從其涉及之實體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時有權指示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相關活動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費用予以對銷。已於資產中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c)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允值與所收購的相關股份對應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中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留存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之過往賬面值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數額會入賬處理，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留存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起始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起始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任何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

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安排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損益。

(d)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會對成本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值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亦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及令資產實現管理層擬定之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條件所產生之成

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估計成本。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類別均按下文所示生產單位或遞減餘額基準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以下可使用年期以資產類別可使用年期與礦山年限兩者中較短者為準：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或按產量單位（所開採噸數）（按適用者）；
- 樓宇—以直線法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如適用）；
- 廠房及廠房—生產單位（已開採及已處理噸數）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如適用）；
- 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生產單位（已開採或已處理噸數），或以直線法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如適用）；
- 勘探及評估資產—不予折舊；及
-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資產乃於可動用時開始折舊及攤銷。

生產單位法乃根據評估探明及概略可採儲量以及現時生產設備可採得或處理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應用，惟該等資源被認為具經濟回收價值。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按年度審閱。

(a)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活動包括發掘潛在礦產資源量、確定技術可行性及評估潛在礦產資源量之商業可行性之開支。

於本集團獲取合法權利勘探礦區前或截至及包括可行性階段前所產生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勘探及評估成本作為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礦權區域相關者乃予資本化，而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收購時按公允值計量。

勘探及評估資產被視作有形資產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鑒於該等資產尚未可使用，故不予折舊。

倘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礦權區域之權利屬現時有效及預期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礦權區域，或透過出售資產收回支出，則會結轉勘探及評估資產。當證明提取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屬可行，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不再作該項歸類。

監察資產之減值跡象並在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獲分配至與勘探活動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b) 開發支出

於礦權區域開發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證實時，礦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先進行減值測試，其後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項下。

自開始開發起，下列資產直接分類為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

- 礦物權利結餘指可識別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收購作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及
-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資產。

將礦山開發至生產階段之所有往後開支乃資本化及分類為在建工程。開發完成後，在建工程結餘重新分類至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或礦山財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發類別（如適用）。

(c) 消除覆蓋層及廢料

礦山開發階段於投入生產前產生之消除覆蓋層及其他廢料成本會初步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一部分。開發完成後，成本則轉撥至礦山財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發類別。

本集團遞延露天採礦業務的生產階段內產生的部分廢料消除成本，作為釐定存貨成本的一部分。當期廢料採礦開支基於廢料噸數與已採礦石噸數的比率（廢料礦石比率）在當期存貨與遞延廢料資產之間分配。遞延廢料資產數額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根據採礦計劃就礦體的各單獨組成部分計算。倘礦體之已識別組成部分的當期廢料礦石比率高於礦山年限廢料礦石比率，則遞延當期開支。遞延廢料資產於礦山財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發類別中分類，並按生產單位基準於組成部分年期內攤銷。預期日後會列賬估計變動。

(d) 其他開支

當採礦物業於展開生產或收購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產生額外開發開支，則該項開支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予以資本化及結轉。

實體預期於超過一個期間內使用或僅可用於某一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零部件，將入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會計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e)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收購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權益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之差額。

商譽並無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7）。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b) 軟件開發

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設計、測試及配置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技術上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員工成本、服務和適當比例之相關經常開支。

不符合以上條件之其他開發成本及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軟件開發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七年）內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或不準備使用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每年均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其他非金融資產乃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減值進行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級組合。

與商譽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隨後不予撥

回。於隨後的報告日期對與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進行檢討並可予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受限於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或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的較小者。

2.8 持作出售資產

資產（或出售組合）在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收回且有關銷售被認為極有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其將以賬面值與公允值扣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2.9 金融資產

分類

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的合約期。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
-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釐定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釐定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未有減低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a) 攤銷成本

倘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則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

(b) 以公允值釐定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則金融資產以公允值釐定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c)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值釐定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否則應以公允值釐定損益計量。

確認及計量

以一般方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及交易成本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採用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實際利息法減償還本金額加或減累計攤銷計量，而金融資產則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開支產生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呈列。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而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收入。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本集團很可能獲得與其相關的經濟利益，而有關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合法可行使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合法可行使權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且於公司或對手方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方可予以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整個信貸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整個信貸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融資產整個信貸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因發生任何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金融工具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整個信貸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通常信貸風險會在金融工具逾期或出現其他滯後的債務人特定因素之前大幅增加。因此，如果可以獲得比過去的預期信息更具前瞻性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則可用於評估信用風險的變化。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的工具類型、信貸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直至到期日的剩餘年期及地理位置。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自初始確認起計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倘信貸虧損因可能性大增或自初始確認資產起出現違約風險而確認，一項或多項金融資產將會減值，並出現減值虧損。現金短缺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風險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並於報告日期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2.1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作出付款，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

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因此，預期虧損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就無法釐定實際息率的財務擔保合約或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採納反映目前對款項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現金流獨特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或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收入款項的較高者確認。

2.11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備用品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覆蓋層消除、採礦、加工、勞力、運至銷售點之相關運費、適當比例之相關生產費用、提取過程所產生之礦山復墾成本及與採礦活動直接有關之其他固定及可變成本。成本不包括貸款成本。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與第三方之銷售合約條款包括臨時定價安排，據此，向客戶交貨後，所含金屬之售價乃根據某一特定未來時間段（報價階段）的現行現貨價釐定。就臨時定價安排而言，本集團經參考遠期市價後不斷重新估計最終銷售價格調整的公允值。相關貿易應收款結餘於以公允值釐定損益內確

認。詳情請參閱附註2.20。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4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a)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貸款起始時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不受限制權利將負債之報告遞延至報告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之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之一般及特定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特定貸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發資本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b) 權益及復合工具

權益工具（包括普通股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證明本

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權益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計量。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乃列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如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初步按不具有股權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值確認。股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為整體）與負債部分公允值之差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按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之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於兩者。

於初步確認之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之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重新計量，除換股或到期情況外。

2.15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礦山營運期間直至報告日期受影響但尚未復墾的地區的有關復墾、恢復及拆除的預計成本已作出撥備。於報告日期，所有受影響地區已根據復墾有關地區的當前估計成本全數撥備，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復墾的估計成本包括重新規劃土地、表層灌土、種植樹木以符合法律規定之現有成本。估計的變動於產生時提前處理。

由於環境法例變動影響及未來發展、技術變動、價格上漲及利率變動等其他因素，所產生之環境復墾責任金額存在不能確定情況。有關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之撥備金額乃於開展採礦項目及／或建設資產時確認，有關資產當時存在法定或推定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該撥備被確認為負債，根據該等現金流量的預期時間分為流動（12個月內產生之預計成本）及非流動部分。

僅在修復開支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之情況下，方會將相應資產計入礦山財產及發展資產，否則相應費用將計入損益表。該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並在礦山之使用年內攤銷。

於各報告日期，環境復墾責任按貼現率的變動及將產生時間成本或金額而重新計量。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乃就估計變動進行調整。鑒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對估計金額、未來環境復墾之時間以及恢復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屬正常情況。與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有關之負債變動乃加入相關資產或於當中扣除（倘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惟解除撥備貼現（其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除外。資本化成本的變動導致對未來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上述撥備不包括不可預見情況下之修復費用之任何有關金額。

2.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費率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倘本集團自合約產生之預期利益低於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

可避免成本，則確認繁苛合約撥備。撥備乃按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讓合約存續的預計成本淨額中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倘本集團就董事或僱員過往提供之服務而擁有現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預期根據短期或長期分紅權益將予支付的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將作為撥備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事件。在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之情況下，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確認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司法權區或適用於穩定性協議的地區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商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起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

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或已簽訂的穩定性協議）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以能藉未來獲得之應課稅溢利而可能使用之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預計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且與稅務機關協定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稅項綜合－澳洲

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大部分為所得稅綜合集團，且作為單一實體納稅。MMG Australia Limited為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總公司。

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附屬公司自行繳付其當期及遞延稅項金額。該等稅額乃假設稅項綜合集團內各實體繼續因其本身權利為獨立納稅人之情況下計量。除其本身之當期及遞延稅額外，總實體亦確認自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所承擔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當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綜合集團實體間訂立稅項撥款協議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動用為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之應收款或應付款。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在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報告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年假之負債均須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承擔－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對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在強制、協議或自願的基礎上，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後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預付供款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可確認為一項資產。

(c) 長期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假期為僱員為僱主長期服務而授予僱員之假期。長期服務假期之負債於僱員福利撥備確認，並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之服務作出之預期日後付款之現值計算。預期日後工資及薪酬水平、離職僱員之經驗以及服務年期將予考慮。預期日後付款利用報告日期之國家政府持有至到期債券孳息率並以最接近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貨幣貼現。

(d)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獎勵股份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實體於特定期間餘下之僱員）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獎勵股份目之假設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費用之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於此期間所有特定之歸屬條件將獲滿足。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予歸屬購股權／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日期之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將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而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留存溢利。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於具備通常以已簽立之銷售協議（其表明已轉讓控制權及完成本集團獨立識別的個別表現責任）之形式存在有關安排之有力證明時確認。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已分配予各項表現責任，而收入於各項表現責任符合獲達成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於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就大多商品銷售而言，即於提貨單日期（商品付運時）。當國貿條例為「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CIF）時，本集團識別有關銷售的貨運服務為獨立於銷售貨物的履約責任。本集團將相關銷售交易的交易價格分配至有關貨物貨運的獨立履約責任，並於履約責任期間確認相應收益，以描述控制權根據貨運條款及條件隨時間轉移的模式。交易價格根據有關類似獨立服務的最佳估計分配至運送服務。

收入乃經扣除折扣及價格調整後呈報。已付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單獨呈報為費用。銷售重大副產品（如黃金及銀）的收入計入銷售收入。

臨時定價銷售的價格調整

本集團有若干臨時定價銷售，其中本集團精礦銷售的合約條款容許於卸貨後根據貨物的最後化驗結果釐定價格調

整。本集團評估有關臨時定價且視為可變代價，並確認金額為本集團所估計的預計最終代價的收益。有關金額乃根據最近期釐定的產品估計化驗結果而得出。本集團應用有關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的判斷，以確保收益僅於重大撥回極有可能不會出現時確認。最終價格的任何調整均確認為收益。

臨時定價銷售的公允值變動

與第三方之銷售合約條款包括臨時定價安排，據此，向客戶交貨後，所含金屬之售價乃根據某一特定未來時間段（報價階段）的現行現貨價釐定。售價之調整乃根據報價階段結束前，所報市價的變動進行。臨時發票至報價期結束之期間通常為30至120天。

就臨時定價安排而言，本集團經參考遠期市價後不斷重新估計最終銷售價格調整的公允值。有關公允值調整並不屬客戶收入確認的一部分，並受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金融工具」規管。相關應收款結餘於以公允值釐定損益內確認。

(b) 利息及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股息收入於取得股息的權利成立時確認。

2.21 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會計政策變動

下列附註闡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1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集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套期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根據現金流特點以及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對金融資產作分類與計量。該準則針對若干金融資產的減值方式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須在每個報告期，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的變

動。然而該信貸虧損事件並不要求已經發生。該準則亦針對套期會計處理進行了修訂，使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目標和業務戰略保持一致。

由於過渡條文所允許，本集團選擇按全面追溯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對比數字無需重述。於過渡日期，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將於本報告期間的期初留存收益內確認。

有關金融工具的經修訂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類別及賬面值比較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原有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新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原有賬面值 百萬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新賬面值 百萬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936.1	936.1
貿易應收款 （臨時價格）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	236.3	236.3
其他應收款 （包括政府稅項）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187.9	159.1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	0.5	0.5
向關聯方貸款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120.0	120.0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	5.5	5.5
其他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12.3	12.3
金融負債				
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730.1)	(730.1)
其他金融負債 （銀行保函）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	(151.3)	(151.3)
其他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9.0)	(9.0)
借款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9,192.5)	(9,1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單一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原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本集團須應用五個步驟的方法確認收益，包括：a) 識別客戶合約、b)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c) 釐定交易價格、d) 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以及e) 在（或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據此修訂其收益確認會計政策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請參閱附註2的政策。本集團已評估有關政策變動的影響，其中主要有關分配收益予貨運服務及有關收益的確認時間，並認為對確認、計量及呈列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客戶合約收入的額外披露資料，其載於附錄5。本集團認為分部報告披露的按金屬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系最有效得呈現經濟因素（尤其定價及銷售）對銷售收入影響的參考。附註31亦呈列有關按產品劃分的臨時定價調整的分析，展示其控制權轉移後價格波動對主要產品的影響。

3.3 採用其他新訂準則及政策的影響

本集團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採用所有其他新訂準則及政策的影響未有造成本集團任何重大的計量或呈列差異。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影響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估算及判斷。估算及判斷會持續加以審閱，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因其定義

使然，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估算

(a)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已被提取自然資源之礦區之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之預計成本已根據附註2.15之會計政策作出撥備。該等撥備包括回填工程、關閉廠房、關閉廢石場、監測、拆卸、淨化、水淨化及永久儲存過去殘餘物之未來成本估算。該等未來成本估算會貼現至其現值。該等撥備估算之計算需要作出如施行環境法規、計劃活動範疇及時間、可供使用技術、工程成本估算及貼現率等假設。所用假設任何變動可對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倘非營運礦場，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估計成本的變動。

(b)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估計數量乃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之詮釋，並須考慮如估計短期及長期匯率、估計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未來資金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等因素作出假設。報告儲量及資源量估計任何變動會透過折舊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復墾、恢復及拆除責任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變動會於董事會批准經修訂之儲量及資源量估計後之下一財政年度生效。

(c)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根據附註2.7及14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項現金產生單位及發展項目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有關計算須使用估算及假設（包括

貼現率、匯率、商品價格、探礦潛力、未來資本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

4.2 判斷

(a) 釐定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本集團按照附註2.2(b)所述之會計政策作出判斷，以釐定MMG何時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控制權評估考慮本集團是否有權決定對附屬公司回報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

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評定Las Bambas礦山之投資控權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Las Bambas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Las Bambas合營公司62.5%股權並控制董事會過半數投票權。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對若干事項之決策需要Las Bambas合營公司董事會經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投票的董事總投票權85%以上的董事數目事先批准方可作出。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條款賦予其他投資者原則上的保護性權利，而非實質權利。如有任何變動或情況可能影響本集團影響合營公司可動變回報的權力，該項判斷將由本集團重新評估。有關該等判斷之不同結論可能會對Las Bambas資產負債表項目、全面收益項目及現金流量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列方式；有關金額是按全面綜合合法呈列還是按權益會計法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b) 釐定Dugald River投產

管理層已經針對Dugald River項目(「Dugald River」)是否已經達到投產狀態，並已經可以供以使用作出了判斷。用於釐定該探礦項目投產狀況的主要準則與達到「商業生產水平」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合理的礦山廠房及設備試驗期、出產可出售金屬的能力及一直維持金屬出產的能力。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Dugald River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實現商業生產。

(c)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稅項。部份稅項乃於主權風險較高之國家繳納。在釐定政治及行政變動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是否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之表現時，管理層持續評估主權風險程度。

於釐定稅務狀況及有關稅項撥備及稅項資產收回(經考慮其性質及產生時間及遵守相關稅項法律)之估計及假設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部分稅務事項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Minera Las Bambas S.A.發生多宗此等事件，部分引致需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就購買Las Bambas資產所訂立的購股協議提出彌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英國法院向Glencore plc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總數85百萬美元的彌償申索。倘該等稅務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會計期內之稅項結餘。誠如附註35所概述，本集團正面對稅務事宜，而其結果尚未明確，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須作出進一步申索。

此外，秘魯稅務機關目前正在進行多項有關Minera Las Bambas S.A.的增值稅、預扣稅及所得稅的審核及檢討。此等事宜部分與Glencore擁有該公司的期間有關，並可能面臨潛在彌償申索。未解決稅務事宜的解決時間及潛在經濟後果未明。本集團目前面對的未解決稅務事宜為無法可靠計量或不大可能於報告日出現經濟流出。因此，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有關稅務事宜的撥備。

一旦本集團評估所得稅及預扣稅責任後認為會出現能可靠計量的經濟流出，則會就此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且有關稅項虧損在計及其性質及產生時間後繼續存在，而扣除有關稅項虧損乃符合與其扣除相關之稅務法例規定，方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營運分部須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本集團業務之內部報告而確定。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對該等業務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Dugald River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商業運營後，其經營業績及相關資產／負債已於獨立可呈報分部呈列，上一年度被計入「其他」分部之中。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Las Bambas	Las Bambas項目是大型露天、具備擴展潛力、年限較長之銅礦及鉬礦開發項目，可採取多種方式進行勘探。位於秘魯Aurimac地區的Cotabambas。
Kinsevere	Kinsevere為露天銅礦，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加丹加省。
Dugald River	Dugald River為地下鋅礦，位於昆士蘭西北的克朗克里附近。 Dugald River礦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實現商業生產。
Rosebery（先前為澳洲運營）	Rosebery為地下多種基本金屬礦山，位於塔斯曼尼亞西岸。於二零一七年，「澳洲運營」分部包括Golden Grove礦山，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
其他	包括勘探項目、在建礦場、維護及保養礦場以及本集團內的企業實體。

Sepon是位於老撾南部的露天銅礦採礦業務。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售出前，其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6.1。因此，儘管Sepon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仍反映於相關分部業績，但其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再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分部業績為每一分部所賺取之EBIT，此為呈報予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除下一段所披露者外，其他提供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資料之衡量方式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部間應收款項淨額。分部負債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部間之貸款淨額。未有包括在內之資產及負債於總綜合資產或負債之調節事項內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LAS BAMBAS	KINSEVERE	DUGALD RIVER	ROSEBERY	其他未分配項目/抵銷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SEPON) (附註6.1)	本集團
按金屬劃分的收入⁴：								
— 銅	2,317.4	516.4	-	6.2	(0.8)	2,839.2	433.6	3,272.8
— 鋅	-	-	203.7	175.6	-	379.3	-	379.3
— 鉛	-	-	29.8	55.5	-	85.3	-	85.3
— 金	129.4	-	-	45.2	-	174.6	-	174.6
— 銀	83.0	-	13.8	46.2	-	143.0	-	143.0
— 鉬	48.8	-	-	-	-	48.8	-	48.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578.6	516.4	247.3	328.7	(0.8)	3,670.2	433.6	4,103.8
EBITDA (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41.2	203.0	87.6	171.6	(52.2)	1,751.2	138.6	1,889.8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29)	(641.5)	(153.2)	(40.7)	(73.8)	(8.9)	(918.1)	(159.1)	(1,077.2)
EBIT (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99.7	49.8	46.9	97.8	(61.1)	833.1	(20.5)	81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6.1)	-	-	-	-	-	-	27.9	27.9
財務收入 (附註29)	-	-	-	6.8	-	6.8	6.7	13.5
財務成本 (附註29)	-	-	-	(533.7)	-	(533.7)	(6.2)	(539.9)
所得稅支出	-	-	-	(169.6)	-	(169.6)	(7.1)	(176.7)
年度溢利						136.6	0.8	137.4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工具) 增加	243.2	57.1	17.6	11.5	2.2	331.6	4.8	33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³）

百萬元	LAS BAMBAS	KINSEVERE	澳洲運營	其他未分配 項目/抵銷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SEPON) (附註 6.1)	本集團
按金屬劃分的收入 ⁴ ：							
— 銅	2,644.0	500.9	5.8	8.3	3,159.0	391.9	3,550.9
— 鋅	-	-	168.7	-	168.7	-	168.7
— 鉛	-	-	53.1	-	53.1	-	53.1
— 金	165.8	-	36.9	-	202.7	-	202.7
— 銀	109.1	-	40.7	-	149.8	-	149.8
— 鉬	18.0	-	-	-	18.0	-	18.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936.9	500.9	305.2	8.3	3,751.3	391.9	4,143.2
EBITDA (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40.8	178.7	156.1	(163.4)	1,912.2	119.2	2,031.4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 29)	(589.4)	(144.2)	(73.9)	(11.1)	(818.6)	(114.4)	(933.0)
EBIT (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51.4	34.5	82.2	(174.5)	1,093.6	4.8	1,098.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 6.2)					178.6	-	178.6
財務收入 (附註 29)					6.0	2.8	8.8
財務成本 (附註 29)					(537.6)	(4.7)	(542.3)
所得稅支出					(394.5)	(0.6)	(395.1)
年度溢利					346.1	2.3	348.4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工具) 增加	361.8	63.1	62.8	294.2	781.9	54.3	8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LAS BAMBAS	KINSEVERE	SEPON	澳洲運營	其他未分配項目/抵銷	
分部資產	11,304.2	980.2	624.5	414.6	1,209.9 ¹	14,533.4
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2
綜合資產						14,789.6
分部負債	6,744.4	228.5	282.3	165.0	3,519.4 ²	10,939.6
當期/遞延所得稅負債						878.2
綜合負債						11,817.8

1. 計入其他分部之分部資產468.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209.9百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庫務實體持有之現金93.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94.4百萬美元）及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MMG SA」）有關銅精礦銷售之貿易應收款172.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08.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分部資產亦包括於Dugald River項目之688.1百萬美元及關聯方貸款120.0百萬美元。
2. 計入其他分部之分部負債中的2,683.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9.4百萬美元）為包括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貸款2,361.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929.2百萬美元）。計入其他分部負債的亦包括銀行擔保金融負債136.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51.3百萬美元）及與出售Century礦山相關的支援組合成本9.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7.9百萬美元）。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Sepon業績已予重列，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規定比較呈列以分開反映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
4. 新收入準則要求本集團分別計算屬於適當類別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有關分類描述經濟因素如何影響收入性質。本集團呈列按金屬劃分的收入。

6. 出售附屬公司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6.1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SEPON礦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275.0百萬美元向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黃金」）出售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集團於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Sepon (LXML) 90%的權益，LXML擁有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的Sepon礦山。Sepon礦的業績於本報告期間內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已於同日起不再將LXML綜合入賬。Sepon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予重列，並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a) 出售Sepon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代價(b)	247.5
遞延代價（確認為非流動其他應收款） ¹	22.2
代價公允值總額¹	26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售出淨資產(e)	(238.8)
減：交易成本	(3.0)
出售收益（除稅前）	2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售出遞延稅項結餘(e)	(13.7)
出售收益（除稅後）	14.2
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c)	(13.4)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0.8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
— 非控制性權益	(2.7)
	0.8

1. 出售事項總代價為275.0百萬美元，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若干交割後條件獲達成時（以較早者為準）應收的遞延代價27.5百萬美元。遞延代價已按其公允值22.2百萬美元計量。於出售日期已收／應收代價的公允值總額為269.7百萬美元。

(b) 出售Sepon之淨現金流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代價 (a)	247.5
減：已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e)	(132.4)
減：已付交易成本	(1.2)
來自出售 Sepon 之所得款項（淨額）	1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c) Sepon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按100%綜合入賬基準）：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收入	433.6	391.9
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	(295.0)	(272.7)
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虧損）／溢利－EBITDA	138.6	119.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9.1)	(114.4)
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EBIT	(20.5)	4.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0.5	(1.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0)	2.9
所得稅抵免／（費用）	6.6	(0.6)
年度（虧損）／溢利（扣除所得稅）(a)	(13.4)	2.3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所有人	(10.7)	3.1
－ 非控制性權益	(2.7)	(0.8)
	(13.4)	2.3

(d) 來自Sepon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按100%綜合入賬基準）：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流入	135.9	153.1
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淨流入／（流出）	246.2	(149.4)
來自融資業務 ¹ 的現金淨流出	(271.8)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淨流入	110.3	3.7
減：出售Sepon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e)	(132.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淨（流出）／流入	(22.1)	3.7

1. 二零一八年融資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出包括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27.2百萬美元。

(e) 已售出Sepon資產及負債（按100%綜合入賬基準）：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
存貨	4.5
其他資產	11.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d)	132.4
存貨	5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2
其他資產	0.6
已售出總資產	576.8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7
撥備	7.0
已售出總負債	296.3
以下人士應佔已售出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	265.3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a)	238.8
— 非控制性權益	26.5
已售出遞延稅項淨資產：	15.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a)	13.7
— 非控制性權益	1.5
按100% 綜合基準已售出淨資產 – 除稅後	280.5

6.2 於二零一七年出售AVEBURY、CENTURY及GOLDEN GROVE礦山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Avebury、Golden Grove及Century礦山。各項出售的完成日期如下：

	出售完成日期
Golden Grove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Century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Avebury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本集團於各項出售的完成日期後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不再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Golden Grove礦山及Century礦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營運業績以及Avebury礦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期間的營運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在在本集團的財務損益表內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如下：

百萬美元	GOLDEN GROVE	CENTURY	AVEBURY	二零一七年總計
已收代價	210.0	-	19.0	229.0
已售出淨（資產）／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	(188.0)	336.3	(14.1)	134.2
有關Century出售事項的銀行保函（193.7百萬澳元）相關的金融負債公允值 ¹	-	(148.8)	-	(148.8)
有關Century出售事項的支援組合成本（合共46.6百萬澳元）	-	(35.8)	-	(35.8)
於調整後出售之淨（資產）／負債總額	(188.0)	151.7	(14.1)	(50.4)
出售收益（除稅前）	22.0	151.7	4.9	178.6
已售出遞延稅項結餘	(4.0)	(163.5)	(1.4)	(168.9)
出售收益／（虧損）（除稅後）	18.0	(11.8)	3.5	9.7

1. 作為出售事項條款的一部分，本集團已為New Century Resources Limited的利益，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促使若干銀行提供保函，金額為193.7百萬澳元（相當於136.6百萬美元）。所促使提供的銀行保函對New Century Resources Limited經營Century礦山（包括復墾活動）需要履行的某些義務提供支援。New Century Resources Limited必須根據法律規定按時履行所有義務，並必須盡全力確保不會就銀行保函索款。Century Bull必須確保，於每個財政年度末90日內，銀行保函的金額須降低Century礦山該財政年度EBITDA的至少40%。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如下：

百萬美元	GOLDEN GROVE	CENTURY	AVEBURY	二零一七年總計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代價	210.0	-	19.0	229.0
減：已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減：完成之調整付款	(2.5)	-	-	(2.5)
減：有關Century出售事項的支援組合款項	-	(18.1)	-	(18.1)
	207.5	(18.1)	19.0	208.4

7. 其他收入／（虧損）（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提早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收益	12.6	-
商品價格合約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	(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	(2.3)
其他收入／（虧損）	5.6	(8.3)
其他收入／（虧損）總計	20.6	(35.0)

8. 費用（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所得稅前溢利包括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以下具體費用：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8)	(36.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9.3	11.7
僱員福利費用 ¹	230.7	221.7
承包及諮詢費用	500.2	455.5
能源成本	254.1	232.2
備用品及消耗品成本	373.0	33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²	882.6	774.7
經營租賃租金 ³	22.9	17.4
其他生產費用	142.9	117.4
銷售成本	2,460.9	2,133.1
其他經營費用	40.3	39.2
特許權費用	126.9	124.3
銷售開支	117.3	113.2
經營費用（包括折舊及攤銷）⁴	2,745.4	2,409.8
勘探費用 ^{1,2,3}	47.5	45.1
行政費用 ^{1,3}	35.8	81.7
核數師酬金	1.6	1.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3)	49.1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2.4	(4.6)
其他費用 ^{1,2,3}	37.3	40.1
總費用	2,857.7	2,622.7

- 屬僱員福利費用性質之合計89.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33.3百萬美元）計入行政費用、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類別。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費用總額為320.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55.0百萬美元）（附註13）。
- 合計35.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3.9百萬美元）折舊及攤銷費用計入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類別。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為918.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818.6百萬美元）。
- 合計額外6.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0.4百萬美元）經營租賃租金計入行政費用、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類別。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租賃租金總額29.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7.8百萬美元）。
-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費用包括採礦及選礦費用、特許權使用費、銷售費用（包括運輸）及其他因經營而產生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利息收入	6.8	6.0
	6.8	6.0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372.5)	(370.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費用	-	(20.1)
關聯方貸款之利息費用（附註30(a)）	(109.3)	(102.5)
解除撥備折現	(18.8)	(11.9)
外部貸款之其他財務成本	(35.6)	(50.8)
關聯方貸款之其他財務成本（附註30(a)）	(6.5)	(4.1)
財務成本總額	(542.7)	(560.2)
減：合資格資產有關之資本化貸款成本 ¹	9.0	22.6
財務成本—已扣除資本化貸款成本	(533.7)	(537.6)

1. 資本化貸款成本按5.6%（二零一七年：5.5%）之年利率計息，相當於Dugald River項目貸款之平均利率。貸款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實現商業生產後不再於Dugald River項目項下資本化。

10. 所得稅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應課稅淨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率為：澳洲（30.0%）、秘魯（32.0%）、剛果（30.0%）及老撾（24.0%）。部分司法管轄區之稅率受以往與政府之法定協議規限。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溢利稅項乃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僅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項目來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將在未來財務報告期間持續評估是否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當期所得稅支出—海外所得稅	(78.4)	(121.8)
遞延所得稅支出—海外所得稅 ¹	(91.2)	(272.7)
所得稅支出	(169.6)	(394.5)

1. 計入二零一七年遞延所得稅支出包括與出售Century、Golden Grove及Avebury礦山相關的168.9百萬美元（其中166.2百萬美元因遞延稅項餘額變動而產生（附註19），2.7百萬美元則因持作出售的資產／負債變動而產生。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並無遞延稅務影響（二零一七年：零美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項與採用被合併入賬公司溢利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表面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	306.2	740.6
按適用於各相關國家溢利之本國稅率計算 （不可扣稅）／非應課稅淨額 ¹	(80.3)	(222.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²	(12.5)	77.3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6.2)	(40.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5	49.9
不可抵免預扣稅	(16.0)	22.2
終止確認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遞延稅項餘額	(59.6)	(102.7)
其他	-	(168.9)
	(8.5)	(10.0)
所得稅支出	(169.6)	(394.5)

1. 及二零一七年的金額主要關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有關收益於新加坡為毋須課稅收入。

2. 金額主要與在香港目前不可扣稅的費用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已發行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業績獎勵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未行使購股權及業績獎勵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允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購股權及業績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68.3	147.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4.8	144.0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5	3.1
	股數千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19,434	7,948,885
與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相關的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	77,067	162,90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¹	8,096,501	8,111,788
每股基本盈利	0.85美仙	1.85美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1美仙	1.81美仙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4美仙	0.04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0.84美仙	1.81美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0美仙	1.77美仙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4美仙	0.04美仙

1. 轉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opstart Limited（「Topstart」）所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會對每股盈利／（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於轉換。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美元）。

13.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8.6	342.4
退休計劃供款(a)	11.8	12.6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附註8）	320.4	355.0

(a)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本集團為全體澳洲僱員向其指定的退休基金作出退休金供款。該等供款是為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提供退休、傷殘或身故後福利。根據澳洲之適用法規，本集團須至少按駐澳洲的僱員的基本工時收入之9.5%供款。

本集團為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達法定退休年齡之僱員根據與Kinsevere礦山僱員訂立之集體談判協議提供退休福利。退休福利撥備乃按將予支付之預期未來款項現值考慮僱員服務期間及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職位後計算而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總額為11.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2.6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設備	礦山資產及開發	評估	在建工程	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25.0	4,443.0	8,608.8	207.8	1,416.6	15,501.2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28.4)	(1,233.3)	(1,477.3)	(106.7)	(573.4)	(3,51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96.6	3,209.7	7,131.5	101.1	843.2	11,98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696.6	3,209.7	7,131.5	101.1	843.2	11,982.1
增添 ¹ （附註29(b)）	1.3	81.5	102.8	-	145.4	331.0
折舊及攤銷	(51.1)	(368.8)	(625.6)	-	-	(1,045.5)
出售淨額	(0.2)	(2.3)	(0.2)	-	-	(2.7)
劃轉淨額	58.6	387.3	255.1	-	(747.1)	(46.1) ²
小計	705.2	3,307.4	6,863.6	101.1	241.5	11,218.8
出售Sepon礦山（附註6.1）	(10.3)	(156.8)	(148.3)	(1.1)	(4.6)	(321.1)
年末	694.9	3,150.6	6,715.3	100.0	236.9	10,89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3.0	4,377.7	8,949.7	206.4	236.9	14,603.7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38.1)	(1,227.1)	(2,234.4)	(106.4)	-	(3,70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94.9	3,150.6	6,715.3	100.0	236.9	10,897.7

1. 年內，本集團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之貸款成本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2.6百萬美元），而有關合資格資產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增添之一部分。資本化利息之現金付款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已付利息及財務成本」。

2. 指Dugald River 項目開始時劃轉至存貨之金額。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設備	礦山資產及開發	評估	在建工程	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6.8	4,528.6	8,751.3	177.2	1,216.2	15,530.1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29.7)	(1,273.2)	(1,362.8)	(106.7)	(573.4)	(3,445.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27.1	3,255.4	7,388.5	70.5	642.8	12,08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727.1	3,255.4	7,388.5	70.5	642.8	12,084.3
增添 ¹ (附註29(b))	7.5	70.5	174.9	30.6	514.3	797.8
折舊及攤銷	(44.9)	(321.3)	(530.1)	-	-	(896.3)
出售淨額	-	(2.3)	-	-	-	(2.3)
劃轉淨額	8.3	207.4	98.2	-	(313.9)	-
小計	698.0	3,209.7	7,131.5	101.1	843.2	11,983.5
出售Century礦山 (附註6.2)	(1.4)	-	-	-	-	(1.4)
年末	696.6	3,209.7	7,131.5	101.1	843.2	11,98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5.0	4,443.0	8,608.8	207.8	1,416.6	15,501.2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28.4)	(1,233.3)	(1,477.3)	(106.7)	(573.4)	(3,51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96.6	3,209.7	7,131.5	101.1	843.2	11,9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程序，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或減值撥回之跡象。倘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則會於報告期作出可收回金額之正式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剛果的政治環境，已識別Kinsevere礦山的減值跡象，以及繼Dugald River項目投產後已識別出潛在減值撥回之跡象，因此須分別就應否作出減值或減值撥回進行評估。

由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須進行年度減值評估，因此Las Bambas須進行減值測試。

(a) 方法

減值須於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獲確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其公允值減處置成本或其可使用價值（「公允值」）之較高者進行估計。公允值估計被視為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按會計準則之定義），原因是該等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本集團認為輸入數據及估值法與市場參與者所採取之方法一致。

具開採經濟價值之礦產、生產水平、經營成本及資本需求之估計乃來自於本集團之規劃程序，包括資產年限（「資產年限」）計劃、三年預算、定期預測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別研究。預期營運表現之改進反映出本集團就最大限度地提高自由現金流、優化營運活動、應用技術、提升資本及勞動生產力及其他生產效率之目標，預期實現有關目標的相關成本亦包括在內。

所有儲量及資源量按合理之兌換率獲計入估值中，並由相關研究證明所支持。探礦目標乃計入估值中（如適用）。

(b) 主要假設

用於釐定公允值的影響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的主要假設包括：

- 商品價格；
- 營運成本；
- 資本需求；
- 實際稅後貼現率；
- 外匯匯率；
- 儲量及資源量以及勘探目標；
- 最佳化營運活動及生產力；及
- 復墾時間。

在確定若干主要假設的數值時，管理層於適當情況下使用了外部信息來源。

商品價格及匯率假設是根據最新之內部預測並參考分析師共識預測。長期成本假設乃根據就所計劃的經營變動作出調整的實際成本及礦山年限內輸入數據假設而估算。

計入三年預算現金流量的估計商品價格乃按最新預測金屬價格作出。長期銅價假設為每磅3.15美元（二零一七年：2.99美元），鋅價則為每磅1.21美元（二零一七年：1.22美元）。

澳元兌美元之長期匯率為0.78（二零一七年：0.80）。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所使用之實際稅後貼現率，與二零一七年比較維持不變，即就Kinsevere而言為11%，就Las Bambas而言為8%及就Dugald River而言為7%。

(c) 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方

Kinsevere

Kinsevere公允值乃主要透過資產年限之貼現現金流而釐定。有關估值包括現有業務、額外地區開採潛力及第三方礦石加工。現金流假設選礦廠需額外資本投資以處理硫化礦石及可能出現的鈷，同時亦延長礦山年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剛果政府已通過有關剛果《二零零二年採礦法》的重大變動（《二零一八年採礦法》）。《二零一八年採礦法》並無確認《二零零二年採礦法》第276條的應用，其保障《二零零二年採礦法》條文的穩定性，包括但不限於稅收、關稅及匯率制度，於經修訂法例生效後為期10年。鑑於《二零一八年採礦法》對Kinsevere礦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其他行業參與者與剛果政府商討避免或減少任何負面財務影響。剛果的採礦經營者繼續考慮各種可能方案，以確保穩定性保證的權益。

本集團仍致力與剛果政府合作，為《二零一八年採礦法》所提出的問題找到一個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但是，視乎此類談判的結果，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是否採取正式法律訴訟行動，確保其在剛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訂立的「雙邊投資條約」和／或《二零零二年採礦法》規定的權利。

此外，如穩定性保證未獲確認，數項更為複雜之變動（包括就超額利潤徵收特別稅項）將透過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公佈及發佈的礦業法規變動而推行。剛果政府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中旬開始實施《二零一八年採礦法》及採礦法規的其中部分，包括提高資源稅、入口關稅及環境稅。然而，有關執行《二零一八年採礦法》及採礦法規的指引有限（例如超額利潤特別稅），因此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報告期間的估值支持Kinsever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並已考慮本集團於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簽發日該等變動及相關影響。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採礦法》中目前存在不確定性的詮釋在相關實施指引頒佈後將來可能會發生變動。

如果不能確認穩定性保證且集團對《二零一八年採礦法》的詮釋與剛果政府提供的最終指導方針有很大差異，並且如果談判和任何訴訟不成功，則可能對Kinsevere的賬面價值造成減值。

Las Bambas

Las Bambas公允值乃透過二零一八年資產年限之貼現現金流而釐定，並以可資比較交易的倍數支持。有關估值亦包括現有業務及包括在於二零一四就收購該礦山進行的初步估值之內的額外地區探礦目標。現金流假設選礦廠需額外資本投資，以及由於進行業務改進計劃而預期成本下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括在現時並無有關權限的地區取得有關土地權限的估計成本。

Dugald River

Dugald River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減值573.6百萬美元（稅前）。減值因商品價格進一步下跌而獲確認，而區內行業變動對項目估值亦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修訂Dugald River項目發展計劃，並已制定節省成本以及營運及項目技術穩定性持續改善之方案，本集團亦鎖定外部資金以完成經修訂項目。這些因素連同選礦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運營後，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評估是否需要考慮減值撥回。

由於目前運營以及生產屬初期階段（尤其仍需逐步達到總設計產量），加上公允值對鋅價、經營成本及礦石品位的敏感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回。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是否於未來期間需要進行減值撥回。

Rosebery

Rosebery公允值乃透過二零一八年資產年限之貼現現金流而釐定。並無注意到Rosebery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而公允值目前支持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d) 敏感度分析

生產活動水平乃釐定公允值以及成功轉換儲量及資源量及礦山年期內估計資源量增加之主要假設。由於存在可影響生產活動之多項因素（如加工處理量、改變礦石品位及／或冶金及礦山計劃修改以應對環境或經濟狀況），因此並無釐定量化敏感度。然而，該等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導致對公允值造成影響並且於未來導致出現減值。

下述各項敏感度假設特定假設獨立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則維持不變。現實中，上述任何一項假設之變動可能伴隨另一項假設之變動，由此或會產生抵銷影響（例如，美元商品價格之下跌伴隨澳元較美元匯率下跌）。為應對經濟假設不利變動，本集團一般亦會採取行動以緩解任何有關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Kinsevere

計算Kinsevere之公允值最敏感的主要假設為銅價、洗選硫化礦石和潛在鈷對選礦廠的成功擴建、上文提及的《二零一八年採礦法》的應用，以及倘穩定性保證不獲確認的情況下，超額利潤特別稅的計算（如適用）。礦山剩餘年限內銅價的5%不利變動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約126百萬美元。

Las Bambas

計算Las Bambas之公允值最敏感的主要假設為銅價、運營成本、陸路運輸（包括許可證延遲）以及探礦潛力所變現的金額。礦山剩餘年限內銅價的5%不利變動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約989百萬美元。運營成本的5%不利變動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約450百萬美元。延遲進入礦場或實現探礦潛力產量的影響導致須因應此等狀態修訂礦山計劃。

15.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商譽	軟件開發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9.9	208.4	94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4)	(114.6)	(32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28.5	93.8	62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528.5	93.8	622.3
添置	-	5.4	5.4
攤銷	-	(31.7)	(31.7)
年末	528.5	67.5	59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9.9	213.8	95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11.4)	(146.3)	(35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28.5	67.5	596.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9.9	170.0	90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4)	(77.9)	(289.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28.5	92.1	62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528.5	92.1	620.6
添置	-	38.4	38.4
攤銷	-	(36.7)	(36.7)
年末	528.5	93.8	62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9.9	208.4	94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4)	(114.6)	(32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28.5	93.8	6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已繳足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比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MMG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管理及僱用服務	490,000,00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澳洲	持有Dugald River 資產	301,902,934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MMG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MMG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司庫及管理服務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Topstart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386,611,594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Anvil Mi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1美元之A類普通股	-	100%	-	100%
MMG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礦產勘探	200股每股1加元 ¹ 之普通股	-	100%	-	100%
MMG Kinsevere SARL	剛果民主共和國	礦產勘探及開採	15,339,967股每股22,83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MMG Expl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礦產勘探及控股公司	1股提供1港元 ¹ 股本之普通股	100%	-	100%	-

1. 澳元、加元、港元、新加坡元、秘魯新索爾、瑞士法郎及歐元分別指澳大利亞元、加拿大元、港元、新加坡元、秘魯新索爾、瑞士法郎及歐元。

2. 除Topstart於二零一三年發行為數338.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外，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贖回。詳情請參閱附註17(b)及25。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已繳足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比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MMG Finance Limited	香港	行政及司庫服務	1股提供1港元股本之普通股	100%	-	100%	-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880,000股提供1,880,000港元股本之普通股	100%	-	100%	-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於秘魯持有投資	1,200股提供28,046,249,501港元股本之普通股	-	62.5%	-	62.5%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³	老撾	礦產勘探及開採	381,088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	-	90%
MMG Netherlands B.V.	荷蘭	投資控股	5,000股每股1歐元 ¹ 之普通股	-	62.5%	-	62.5%
Minera Las Bambas S.A.	秘魯	礦產勘探及開採	2,890,004,037股每股1秘魯新索爾 ¹ 之普通股	-	62.5%	-	62.5%
Album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1股每股1新加坡元 ¹ 之普通股	-	100%	-	100%
Album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1股每股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MMG Swiss Finance AG	瑞士	投資控股及金融服務	100,000股每股1瑞士法郎 ¹ 之普通股	-	62.5%	-	62.5%

1. 澳元、加元、港元、新加坡元、秘魯新索爾、瑞士法郎及歐元分別指澳大利亞元、加拿大元、港元、新加坡元、秘魯新索爾、瑞士法郎及歐元。
2. 除Topstart於二零一三年發行為數338.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外，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贖回。詳情請參閱附註17(b)及25。
3. 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售出，詳情請見附註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非控制性權益總額1,639.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760.4百萬美元）。非控制性權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Las Bambas合營公司集團」）(a)	1,639.2	1,567.4
Topstart Limited (b)	-	142.0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附註6.1）	-	51.0
總計	1,639.2	1,760.4

(a) 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資料摘要按100%基準呈列。其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列示的金額（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百萬美元	LAS BAMBAS合營公司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財務狀況表摘要		
資產	11,133.4	11,777.1
流動	1,066.3	1,245.8
非流動	10,067.1	10,531.3
負債	(6,762.4)	(7,597.5)
流動	(1,014.8)	(720.1)
非流動	(5,747.6)	(6,877.4)
資產淨值	4,371.0	4,179.6

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2,578.6	2,936.9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91.4	539.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1.8	202.1

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9.0)	46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2	23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2	708.2

(b) Topstart Limited

歸屬於Topstart的非控制性權益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Topstart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發行時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值（作為整體）與負債部分公允值之差額確認。初步確認後，除了轉換或到期，權益部分不作後續重新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Topstart向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以知會其贖回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選擇。贖回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對Topstart未持有或控制任何直接擁有權或投票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start並無溢利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歸屬於或分配給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在製品	75.8	51.9
流動		
備用品及消耗品	126.5	140.9
在製品	45.0	49.7
製成品	32.4	105.5
	203.9	296.1
總額	279.7	348.0

19. 遞延所得稅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44.2)	280.3	473.5	(1.5)	(391.9)
於損益計入／（扣減）（附註10）	52.0	(51.6)	(153.8)	49.0	(104.4)
終止確認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遞延稅項餘額	(57.5)	(103.0)	-	(5.7)	(16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7)	125.7	319.7	41.8	(662.5)
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扣減）／計入（附註10）	(13.0)	60.1	(167.9)	29.6	(91.2)
於終止經營業務之損益計入／（扣減）	20.1	-	(6.5)	-	13.6
終止確認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遞延稅項餘額（附註6.1(e)）	(5.2)	-	(10.0)	-	(1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8)	185.8	135.3	71.4	(7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倘有合法可行使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下列金額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1	20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3.4)	(863.0)
	(755.3)	(662.5)

本集團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可預見將來之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未來申報期間將繼續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125.2	117.3
可抵扣暫時差額（稅務影響）	45.2	9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4	217.2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	3.7	7.6
其他應收款－政府稅收（扣除撥備） ¹	93.9	153.6
其他應收款	134.1	57.7
	231.7	218.9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 ² （附註31.1(c)、(e)、31.3及31.4）	285.5	236.3
預付款	22.3	28.0
其他應收款－政府稅收 ¹	76.7	3.3
雜項應收款	28.2	20.1
	412.7	287.7

1. 政府稅收金額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扣除撥備後）與本集團的秘魯及剛果業務有關。

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主要涉及採礦業務。採礦業務之大部分銷售乃按合約安排進行，據此，於付運後即時收取暫時付款，而餘額於付運後30至120日收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均自發票日期起計6個月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20.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零美元）已逾期，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收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款項140.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02.5百萬美元）（附註30(d)）。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收款賬面值均以美元計值。

21.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附註31.1(c)、(e)、31.3及31.4)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¹	3.3	5.5
礦山復墾資金	-	12.3
	3.3	17.8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投資，其賬面值相當於其市值。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01.9	331.9
短期銀行存款 ¹	300.0	604.2
總額² (附註31.1(c)、(e)、31.3及31.5)	601.9	936.1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77%（二零一七年：1.68%）。此等存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到期日之間之日數平均為19日（二零一七年：20日）。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中，包括持有之469.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708.2百萬美元）現金僅限於由Las Bambas合營企業使用，以及持有之24.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7.8百萬美元）現金僅限供Dugald River項目之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美元	592.1	928.3
澳元	6.3	1.9
秘魯索爾	1.3	1.4
港元	0.3	1.6
其他	1.9	2.9
	601.9	936.1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7,963,134	7,935,105	2,874.1	2,863.3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¹	27,588	28,029	11.7	10.8
已歸屬僱員業績獎勵 ²	61,276	-	2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1,998	7,963,134	2,910.8	2,874.1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按每股行使價2.51港元行使的僱員購股權發行合共27,588,359股新股份。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於歸屬業績獎勵時發行合共61,275,971股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儲備及留存溢利

百萬美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¹	盈餘公積 ²	購股權儲備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	2.7	(1,946.9)	-	42.4	(1,892.4)	229.7	(1,662.7)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對留存收益所作 調整（附註3）	-	-	-	-	-	-	(28.0)	(2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 列的結餘	9.4	2.7	(1,946.9)	-	42.4	(1,892.4)	201.7	(1,690.7)
年度溢利	-	-	-	-	-	-	68.3	68.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8.3	68.3
盈餘儲備撥備 ²	-	-	-	19.3	-	19.3	(19.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7.7)	(7.7)
僱員長期獎勵	-	-	-	-	3.9	3.9	-	3.9
已行使及已歸屬僱員 購股權	-	-	-	-	(27.5)	(27.5)	-	(27.5)
已失效的僱員購股權	-	-	-	-	(1.3)	(1.3)	1.3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9.3	(24.9)	(5.6)	(25.7)	(3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4	2.7	(1,946.9)	19.3	17.5	(1,898.0)	244.3	(1,653.7)

- 合併儲備指於實體投資成本之超出額，其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五號）就其股本按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列賬。
-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Minera Las Bambas S.A.於二零一七年的10%淨收入所對應的金額30.8百萬美元（而本集團佔其中的19.3百萬美元）已獲約整並轉入盈餘儲備。根據秘魯的普通公司法，盈餘儲備乃由轉入各期間淨收入最少10%並扣除累計虧損，直至達到相當於資本的五分之一金額而組成。

百萬美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合併儲備 ¹	購股權儲備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4	2.7	(4.3)	(1,946.9)	25.2	(1,913.9)	81.1	(1,832.8)
年度溢利	-	-	-	-	-	-	147.1	147.1
其他全面收入								
對沖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	-	4.3	-	-	4.3	-	4.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3	-	-	4.3	147.1	151.4
僱員長期獎勵	-	-	-	-	20.9	20.9	-	20.9
已行使及已歸屬僱員 購股權	-	-	-	-	(2.2)	(2.2)	-	(2.2)
已失效的僱員購股權	-	-	-	-	(1.5)	(1.5)	1.5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17.2	17.2	1.5	18.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2.7	-	(1,946.9)	42.4	(1,892.4)	229.7	(1,66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七年：零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貸款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關聯方貸款（附註30(d)）	2,261.3	2,261.3
銀行貸款（淨額）	5,185.1	6,236.9
	7,446.4	8,498.2
流動		
關聯方貸款（附註30(d)）	100.0	-
銀行貸款（淨額）	585.0	485.5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208.8
	685.0	694.3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5,842.1	6,800.8
- 無抵押	2,361.2	2,470.1
	8,203.3	9,270.9
預付款－融資開支	(71.9)	(78.4)
	8,131.4	9,192.5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691.4	700.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00.8	624.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45.5	2,696.1
- 五年以上	3,465.6	5,249.2
	8,203.3	9,270.9
預付款－融資開支	(71.9)	(78.4)
合計（附註31.3）	8,131.4	9,192.5

貸款總額（不包括預付款）之賬面值按類別及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美元		
- 浮動利率	5,942.0	9,062.1
- 固定利率 ¹	2,261.3	208.8
	8,203.3	9,270.9

1. 包括來自Top Create為數2,261.3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項下的貸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已由浮動利率改為固定利率。請參閱附註30(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7%（二零一七年：5.2%）。

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發行，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25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當於Topstart股本的19.60%。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已付總代價為338百萬美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乃於發行時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Topstart行使其單方面權利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出不可撤回贖回通知。贖回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正式生效。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208.8百萬美元將取消確認，而計入儲備內非控股權益的權益轉換部分的賬面值142百萬美元則已撥回。償還金額338百萬美元與負債及權益部分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a) 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之約445.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70.0百萬美元）其後僅以MMG Dugald River Pty Ltd股份及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前，有關債項乃以Album Investment全部股本之優先衡平法按揭、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本、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股本之股份抵押、MMG Dugald River Pty Ltd（MMG Dugald River）全部股份之股份抵押、MMG Dugald River 土地全部權益之物業按揭、有關MMG

Dugald River全部資產之一般擔保協議，以及MMG Australia Limited就Dugald River項目所擁有若干資產之特定擔保及MMG Australia Limited所有其他資產之次要抵押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集團成員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簽訂若干解除抵押文件以解除大部分有關抵押。

(b)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之約5,396.4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6,330.9百萬美元）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及其各附屬公司（包括Minera Las Bambas S.A.）之全部股本之股份抵押、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之資產之債權證、Minera Las Bambas S.A.之全部資產之資產抵押協議及生產單位按揭、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與其附屬公司間之股東貸款轉讓及Minera Las Bambas S.A.銀行賬戶之擔保協議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該等貸款亦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按MMG SA、伊萊控股有限公司及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於Las Bambas合營公司集團持有之股權比例按個別基準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貸款人同意解除Las Bambas項目融資的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有擔保債務約為4,697.35百萬美元。餘下699.0百萬美元仍有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貸款之調節表

百萬美元	附註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實際利息	其他變動	
關聯方貸款	30(d)	2,261.3	100.0	-	-	2,361.3
銀行貸款	25	6,722.4	(958.8) ¹	-	6.5 ²	5,770.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5	208.8	(338.0) ³	-	129.2 ⁴	-
累計利息 ⁵	28	313.4	(730.3)	474.4	-	57.5
		9,505.9	(1,927.1)	474.4	135.7	8,188.9

百萬美元	附註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實際利息	其他變動	
關聯方貸款	30(d)	2,261.3	-	-	-	2,261.3
銀行貸款	25	7,786.4	(1,072.0) ¹	-	8.0 ²	6,722.4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5	205.5	(16.8)	20.1	-	208.8
累計利息 ⁵	28	210.2	(370.1)	473.3	-	313.4
		10,463.4	(1,458.9)	493.4	8.0	9,505.9

1. 銀行貸款融資現金流量淨額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償還貸款及貸款所得款項。
2.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的資本化預付款攤銷。
3. 還款額338.0百萬美元代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款項。
4. 其他變動包括分配付款額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權益部分（142.0百萬美元），已扣除重估負債所產生淨收益（12.6百萬美元）（附註7）。
5. 累計利息包括外間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借款。

26. 撥備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僱員福利	9.3	8.1
工人賠償	0.5	0.6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a)	370.5	630.4
其他非流動撥備	36.5	154.7
非流動撥備總額	416.8	793.8
流動		
僱員福利	28.5	30.1
工人賠償	0.2	0.2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a)	8.1	7.5
其他撥備	177.2	25.1
流動撥備總額	214.0	62.9
總額		
僱員福利	37.8	38.2
工人賠償	0.7	0.8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a)	378.6	637.9
其他撥備	213.7	179.8
撥備總額	630.8	856.7

(a)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於一月一日	637.9	799.4
已確認額外撥備	(3.5)	134.9
付款	(0.4)	(1.9)
出售Sepon 礦山 (附註6.1)	(256.2)	-
出售Century 礦山 (附註6.2)	-	(337.8)
解除撥備折現	19.4	12.9
匯兌差額	(18.6)	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6	637.9

在採礦租約和勘探執照義務項下，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礦山復墾預期成本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銀行擔保負債 ¹ （附註6.2）	136.6	151.3
其他應付款	-	9.0
總計	136.6	160.3

1. 銀行擔保負債與出售Century礦山有關，New Century Resources為受益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6.2。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 ¹		
少於6個月	228.0	187.9
6個月以上	3.7	1.6
	231.7	189.5
應付關聯方利息（附註30(d)）	41.9	301.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²	234.5	239.4
總計（附註31.1(c)、(e)及31.3）	508.1	730.1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包括應付本集團關聯公司0.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0.1百萬美元）之金額（附註30(d)）。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債權人發票日期計算。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外間銀行借款的應計利息15.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2.2百萬美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溢利與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年度溢利	137.4	348.4
調整：		
財務收入（附註5）	(13.5)	(8.8)
財務成本（附註5）	539.9	542.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5）	1,077.2	9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0.5)	2.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6）	(27.9)	(178.6)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重估收益（附註7）	(12.6)	-
出售特許權收益	(2.1)	
商品價格合約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7）	-	2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附註8）	2.4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	20.9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Dugald River預調試產生之若干變動）：		
存貨	16.3	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78.6)	352.3
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	89.2	96.6
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100.4	232.5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1.5	2,369.8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總添置（附註14）	331.0	797.8
減：非現金削減／（增添）		
自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中轉讓 ¹	22.1	(144.6)
減：於「已付利息及融資成本」呈報的現金流		
資本化利息（附註14）	(9.0)	(22.6)
減：其他	(12.0)	3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1	666.9

1. 劃撥自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包括匯率差異對運營礦場的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的外幣撥備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控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72.6%股份由五礦有色持有，另27.4%股份由多方公眾人士持有。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五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五礦有色之母公司。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董事認為，有關關聯方交易之有意義資料已得到充分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聯方資料及交易外，現將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中國五礦及其集團公司之交易（於本集團內進行者除外）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收入		
銷售有色金屬 ^{1,2}	1,686.5	1,689.5
費用		
購買消耗品 ³	(10.4)	(1.1)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附註9）	(115.8)	(106.6)

- 在二零一八年的投產前階段，Dugald River項目向中國五礦集團出售50.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2.9百萬美元）的鋅精礦，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規定將其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Dugald River礦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投產。
- 有色金屬銷售額包括因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銷售額113.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76.7百萬美元）。
- 採購消耗品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採購額0.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0.7百萬美元）。

(b)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不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為銷售有色金屬及購買消耗品、相關應收款及應付款結餘。此等交易均基於相關協議中協定或雙方約定之條款、法定費率、市場價格或實際發生之成本。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3	7.4
短期激勵及酌情花紅	3.2	4.7
長期激勵	2.0	6.8
僱用後福利	0.3	0.1
	12.8	19.0

(d) 年終結餘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來自Top Create之貸款 ¹ (附註25)	2,261.3	2,261.3
來自Top Create之貸款 – 營運資金融資 ² (附註25)	100.0	-
應付Top Create之利息 ¹ (附註28)	41.9	301.2
應付五礦有色之貿易應付款 (附註28)	0.7	0.1
	2,403.9	2,56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貸款予愛邦企業 ³ (附註31.3)	-	120.0
來自五礦有色之貿易應收款 (附註20)	140.5	102.5
	140.5	222.5

1. 來自Top Create之貸款指本公司根據MMG SA與Top Create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1,843.8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417.5百萬美元)提取之款項。根據有關協議,向MMG SA提供最多2,262.0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可由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四年期間提款。所提取之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1%計算,並須於期末償還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融資訂約方訂立一項修訂,據此,協議年期由四年延長至十一年,貸款償還現分三批到期,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70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700.0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付款(原本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次性到期)。此外,進一步推遲利息付款,首次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原本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其後為年度付款。根據二零一七年條款修訂,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每批還款由現時的單一浮動利率變更為固定利率,年利率分別介乎3.70%至4.50%之間。
2. 來自Top Create之貸款金額指根據MMG Finance Limited與Top Creat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簽訂的循環信貸融資協議,MMG Finance Limited(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取的金額。該項融資並無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0%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融資項下已提取資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償還。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愛邦企業(120.0百萬美元)指愛邦企業根據由本集團附屬公司MMG Finance Limited與愛邦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取之款項。有關款項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0%墊付予愛邦企業,為期14日。該項融資上限為120.0百萬美元。愛邦企業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悉數償還此項貸款。

31.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31.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可使用外匯合約及商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敞口。本集團不會亦不得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之建議執行。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董事會批准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下述已識別者)之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鋅、鉛、金及銀價格受本集團無法影響之因素及事件所影響。該等金屬價格每日變動，並可能會不時大幅上落。影響金屬價格之因素包括廣泛宏觀經濟發展及有關更具體有關特定金屬之微觀經濟考慮因素。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不包括商品價格合約）結餘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臨時定價銷售收入產生之金融資產按應收款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增加/（減少）10%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如下文載列之變動：

商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銅	10%	37.5	(37.5)	10%	21.2	(21.2)
鋅	10%	4.5	(4.5)	10%	0.7	(0.7)
鉛	10%	0.4	(0.4)	10%	0.6	(0.6)
總計		42.4	(42.4)		22.5	(22.5)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計息借款及所持盈餘現金投資承擔利率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而有關本集團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5。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決定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現行利率市場及集資對手方之需要定期評估。本集團會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概述本集團債務及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準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將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除稅後溢利 淨額增幅/ （減幅）	其他全面 收入增幅/ （減幅）	除稅後溢利 淨額增幅/ （減幅）	其他全面 收入增幅/ （減幅）	除稅後溢利 淨額增幅/ （減幅）	其他全面 收入增幅/ （減幅）	除稅後溢利 淨額增幅/ （減幅）	其他全面 收入增幅/ （減幅）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2)	-	4.2	-	(6.6)	-	6.6	-
金融負債								
貸款	41.6	-	(41.6)	-	60.1	-	(60.1)	-
總計	37.4	-	(37.4)	-	53.5	-	(53.5)	-

於Dugald River項目的開發階段，與該項目有關的借款利息已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對本集團的溢利/損失或股權沒有影響，因此未包括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敏感性分析中。Dugald River發展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實現商業生產，於該日後的任何貸款利息乃於損益支銷。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本集團收到之大部分收入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貨幣。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決定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現行外匯市場及任何融資對手方之需要定期評估。

下表列示產生自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有關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有關附屬公司的外幣列示。

百萬美元	附註	美元	秘魯索爾	澳元	港元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92.1	1.3	6.3	0.3	1.9	601.9
貿易應收款	20	285.5	-	-	-	-	285.5
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增值稅款項)		51.3	146.4	5.8	-	25.5	229.0
其他金融資產	21	3.3	-	-	-	-	3.3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339.6)	(88.4)	(63.6)	-	(16.5)	(508.1)
其他金融負債	27	-	-	(136.6)	-	-	(136.6)
貸款	25	(8,131.4)	-	-	-	-	(8,131.4)
		(7,538.8)	59.3	(188.1)	0.3	10.9	(7,656.4)

百萬美元	附註	美元	秘魯索爾	澳元	港元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28.3	1.4	1.9	1.6	2.9	936.1
貿易應收款	20	236.3	-	-	-	-	236.3
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增值稅款項)		76.6	99.4	3.5	-	8.4	187.9
關聯方貸款	30(d)	120.0	-	-	-	-	120.0
其他金融資產	21	17.8	-	-	-	-	17.8
衍生金融資產		0.5	-	-	-	-	0.5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577.8)	(65.0)	(70.9)	-	(16.4)	(730.1)
其他金融負債	27	-	-	(160.3)	-	-	(160.3)
貸款	25	(9,192.5)	-	-	-	-	(9,192.5)
		(8,390.8)	35.8	(225.8)	1.6	(5.1)	(8,5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貨幣資產及金融負債淨值（不包括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如下表所示之美元兌主要非功能性貨幣之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令除稅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減少）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貶值		美元升值		美元貶值		美元升值	
	除稅後溢利 淨額增幅/ （減幅）	其他全面 收入增幅/ （減幅）	除稅後溢利 淨額增幅/ （減幅）	其他全面 收入增幅/ （減幅）	除稅後溢利 淨額增幅/ （減幅）	其他全面 收入增幅/ （減幅）	除稅後溢利 淨額增幅/ （減幅）	其他全面 收入增幅/ （減幅）
澳元變動10% （二零一七年：10%）	(13.2)	-	13.2	-	(15.8)	-	15.8	-
秘魯索爾變動10% （二零一七年：10%）	4.0	-	(4.0)	-	2.4	-	(2.4)	-
總計	(9.2)	-	9.2	-	(13.4)	-	13.4	-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產品承受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透過現金存款及結算承受外匯交易風險。儘管最重大的信貸風險乃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產品，然而採礦業務之大部分銷售乃按合約安排進行，據此，於付運後即時收取暫時付款，而餘額於付運後30至120日收取。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載列於附註20，而100%餘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少於6個月。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最能反映其各自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現金、短期存款及類似資產投資之信貸風險存在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銀行及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在進行交易前、過程中及後均會對交易對手方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任何變動。設定限額旨在盡量減低風險集中，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倘信貸風險被認為超過可接受水平且存在收回相關資產方面存在隱憂，則須予作出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五礦有色、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 Limited（「CITIC Metal」）及Trafigura Pte Ltd（「Trafigura」）。自五礦有色、CITIC Metal及Trafigura賺取之收入分別佔本年度收入約36.3%、16.1%及14.6%（二零一七年：五礦有色、CITIC Metal及Trafigura，分別約41.4%、18.2%及13.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債務人為五礦有色，結欠140.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五礦有色，結欠102.5百萬美元），而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92.3%（二零一七年：88.4%）。由向大精礦客戶銷售產生之信貸風險透過合約管理，當中規定須暫時支付至少每項銷售估計價值之90%。對於大多數銷售而言，在船舶到達卸貨港後之60日內，將會收到第二筆暫定付款。最後一筆付款乃於報價期及試金完成後入賬。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如下：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澳洲	6.1	-
美洲	2.6	2.5
歐洲	48.8	12.3
亞洲	228.0	221.5
	285.5	236.3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滿足與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

管理層利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維持適度之緩衝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活動。

下表乃根據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有關到期組合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披露之金額為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存在差異。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金額已根據需總結算的未貼現流入及流出提取。當應付或應收金額尚未確定，所披露的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當前市場利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百萬美元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601.9	-	-	-	601.9
貿易應收款（附註20）	285.5	-	-	-	285.5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增值稅）	104.9	124.1	-	-	22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1）	3.3	-	-	-	3.3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8）	(508.1)	-	-	-	(508.1)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27）	-	-	-	(136.6)	(136.6)
借款（包括利息）（附註25）	(1,064.9)	(940.0)	(4,209.2)	(4,156.6)	(10,370.7)
	(577.4)	(815.9)	(4,209.2)	(4,293.2)	(9,89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936.1	-	-	-	936.1
貿易應收款（附註20）	236.3	-	-	-	236.3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增值稅）	130.2	57.7	-	-	187.9
向關聯方貸款（附註30（d））	120.0	-	-	-	12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1）	17.8	-	-	-	17.8
衍生金融資產—（外匯期權合約）	0.1	-	-	-	0.1
衍生金融資產—總結算					
- 流入	11.6	-	-	-	11.6
- 流出	(11.2)	-	-	-	(11.2)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8）	(730.1)	-	-	-	(730.1)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27）	-	(9.0)	-	(151.3)	(160.3)
借款（包括利息）（附註25）	(1,198.1)	(951.9)	(3,475.8)	(6,063.3)	(11,689.1)
	(487.3)	(903.2)	(3,475.8)	(6,214.6)	(11,080.9)

可用的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之銀行融資額度30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80.0百萬美元），即由工商銀行所提供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並可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內，由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所提供550.0百萬美元Dugald River融資項下的可供提取期限已經結束（二零一七年：80.0百萬美元可供提取但未提取）。於二零一八年內，未有於此融資項下提取任何款項（二零一七年：14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之銀行債務額度35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50.0百萬美元），即現有中國銀行（悉尼分行）350.0百萬美元營運資金循環貸款，供Las Bambas合營公司集團專用。該項融資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並擬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轉換。管理層正在與銀行討論轉換有關融資，並已獲多名潛在對手方的積極回應。

31.2 主權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進行其所有營運，因而，其承受不同水平政治、經濟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之風險。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應國與國而有所不同。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權或政策變動、貨幣匯率波動；發牌制度變動以及特許、許可證及合約修改，以及政治環境及政府規例變動。任何採礦或投資政策變動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政治取向轉變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很多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放緩引起其政府想方設法增加收入來源，包括提高所得稅，增值稅，資源稅，以及增加對企業的稅務及合規審查。與此同時，某些國家政府由於出現現金流困難導致無法給企業退還增值稅。剛果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修訂二零零二年採礦守則及採礦規例。修訂（二零一八年礦業法）如獲頒布將增加採礦企業的稅負。

本集團營運所在部分國家之主權風險水平較高。政治及行政管理變動以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均可能影響主權風險。政治及行政制度可能緩慢或不確定，並可能導致本集團包括及時取得退稅能力之風險。本集團已落實程序監察對本集團之任何影響及對有關變動作出應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其他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基於市價（倘存在市場）或以類似風險組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現行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報告日期之通行市價而估值。

由於貿易應收款及應付款之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減值撥備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值之合理約數。作披露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綜合實體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允值按範疇及類別劃分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攤銷成本 (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負債	攤銷成本 (負債)	賬面總值	公允值總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01.9	-	-	601.9	601.9
貿易應收款	20	-	285.5	-	285.5	285.5
其他應收款項		206.8	22.2	-	229.0	229.0
其他金融資產	21	-	3.3	-	3.3	3.3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	-	(508.1)	(508.1)	(508.1)
其他金融負債	27	-	(136.6)	-	(136.6)	(136.6)
貸款	25	-	-	(8,131.4)	(8,131.4)	(8,131.4)
		808.7	174.4	(8,639.5)	(7,656.4)	(7,656.4)

百萬美元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	列作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負債	賬面總值	公允值總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36.1	-	-	936.1	936.1
貿易應收款	20	236.3	-	-	236.3	236.3
其他應收款項		187.9	-	-	187.9	187.9
關連方貸款	30(d)	120.0	-	-	120.0	120.0
其他金融資產	21	12.3	5.5	-	17.8	17.8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	-	(730.1)	(730.1)	(730.1)
其他金融負債	27	-	(151.3)	(9.0)	(160.3)	(160.3)
貸款	25	-	-	(9,192.5)	(9,192.5)	(9,192.5)
		1,492.6	(145.8)	(9,931.6)	(8,584.8)	(8,584.8)

31.4 公允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層級一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及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附註	層級一	層級二	層級三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	20	-	285.5	-	285.5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¹	21	3.3	-	-	3.3
其他應收款 ²	20	-	-	22.2	22.2
其他金融負債 ³	27	-	-	(136.6)	(136.6)
		3.3	285.5	(114.4)	17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¹	21	5.5	-	-	5.5
其他金融負債 ³	27	-	-	(151.3)	(151.3)
現金流量對沖所用衍生工具		-	0.5	-	0.5
		5.5	0.5	(151.3)	(145.3)

1.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按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定期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輕易獲得，且該等價格表示實際及經常進行之市場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列入層級一之工具包括於上市證券交易所之投資。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按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定期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輕易獲得，且該等價格表示實際及經常進行之市場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列入層級一之工具包括於上市證券交易所之投資。
2. 反映與出售Sepon礦山有關的應收遞延代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6.1。
3. 反映與出售Century礦山有關的銀行擔保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6.2。

年內層級一、二及三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支持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為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本。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之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債務淨額與總權益之總和。

MMG集團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貸款總額（不包括預付融資費用） ¹ （附註25）	8,203.3	9,27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601.9)	(936.1)
債務淨額	7,601.4	8,334.8
權益總額	2,896.3	2,971.8
債務淨額+權益總額	10,497.7	11,306.6
資產負債比率	0.72	0.74

1. MMG集團層次的貸款反映Las Bambas合營公司集團的貸款。Las Bambas合營公司集團貸款尚未扣除以反映MMG集團於該實體的62.5%股權。此與MMG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一致。

根據本集團所持相關債務融資的條款，為契諾遵守為目的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時剔除用以撥付MMG集團向Las Bambas合營公司集團股本出資的股東債務2,261.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261.3百萬美元）。然而，為上述目的，其已計入貸款內。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¹ 千美元	短期激勵計劃 ² 千美元	長期激勵計劃 ³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高曉宇先生 ⁴	94	694	46	554	-	1,388
焦健先生 ⁵	68	1,135	23	-	(696)	530
徐基清先生	-	617	65	429	500	1,611
梁卓恩先生	160	-	-	-	-	160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167	-	2	-	-	169
Jennifer Anne SEABROOK女士	173	-	2	-	-	175
貝克偉教授	160	-	-	-	-	160
國文清先生（董事長）	-	-	-	-	-	-
張樹強先生	151	-	1	-	-	152
	973	2,446	139	983	(196)	4,345

- 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退休金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並非所有福利都適用於每位執行董事；福利是根據合約義務而變動。
- 短期激勵（STI）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鈎的酬金，包括STI計劃及酌情花紅。
STI計劃為按本集團財務及安全性目標表現以及個別表現釐定之年度現金獎勵。就營運職位而言，額外部分包括生產率、單位成本及營運安全之相關表現目標。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所有長期合約僱員均合資格參與STI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對S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
- 長期激勵（LTI）計劃為與風險表現掛鈎之酬金LTI計劃，主要包括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長期激勵股權（LTIE）計劃為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LTIE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業績獎勵計劃。LTI計劃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各自歸屬期結束時達成財務、資源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LTI計劃僅適用於獲董事會邀請參與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對L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LTI計劃的應佔價值為根據對各LTI計劃可能結果進行評估而作出的估計價值，並可能會根據實際結果予以調整。LTI計劃應佔價值須於歸屬期結束時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 高曉宇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焦健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¹ 千美元	短期激勵計劃 ² 千美元	長期激勵計劃 ³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國文清先生（董事長） ⁴	-	-	-	-	-	-
焦健先生 ⁵	61	1,460	19	1,999	696	4,235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 ⁵	-	941	533	-	4,391	5,865
徐基清先生	-	621	97	619	674	2,011
高曉宇先生	161	-	2	-	-	163
梁卓恩先生	160	-	-	-	-	160
Peter William CASSIDY先生	167	-	2	-	-	169
Jennifer Anne SEABROOK女士	174	-	2	-	-	176
貝克偉教授	160	-	1	-	-	161
張樹強先生 ⁶	128	-	-	-	-	128
	1,011	3,022	656	2,618	5,761	13,068

- 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退休金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並非所有福利都適用於每位執行董事；福利是根據合約義務而變動。
- 短期激勵（STI）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鈎的酬金，包括STI計劃及酌情花紅，及與Dugald River項目進展有關而支付的花紅。
STI計劃為按本集團財務及安全性目標表現以及個別表現釐定之年度現金獎勵。就營運職位而言，額外部分包括生產率、單位成本及營運安全之相關表現目標。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所有長期合約僱員均合資格參與STI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對S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
- 長期激勵（LTI）計劃為與風險表現掛鈎之酬金LTI計劃，主要包括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長期激勵股權（LTIE）計劃為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LTIE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業績獎勵計劃。LTI計劃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各自歸屬期結束時達成財務、資源及市場 相關表現目標。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LTI計劃僅適用於獲董事會邀請參與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對L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LTI計劃的應佔價值為根據對各LTI計劃可能結果進行評估而作出的估計價值，並可能會根據實際結果予以調整。LTI計劃應佔價值須於歸屬期結束時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焦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取代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退休的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位）（其酬金已反映在上述呈列之分析中）及四位高級管理層（二零一七年：兩位），其按組別劃分酬金呈列在本附註「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所有五位人士於本年度之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914	5,395
短期激勵及酌情花紅	2,341	4,138
長期激勵計劃	2,439	6,735
僱用後福利	264	69
	8,958	16,337

本年度內，國文清放棄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c) 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酬金

該等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4,000,001至4,500,000港元（510,390至574,190美元）	1	-
9,000,001至9,500,000港元（1,148,380至1,212,180美元）	1	-
10,500,001至11,000,000港元（1,339,780至1,403,580美元）	1	-
11,000,001至11,500,000港元（1,403,580至1,467,380美元）	1	-
12,500,001至13,000,000港元（1,594,980至1,658,780美元）	1	-
13,500,001至14,000,000港元（1,722,580至1,786,380美元）	1	1
15,000,001至15,500,000港元（1,913,970至1,977,770美元）	1	-
15,500,001至16,000,000港元（1,977,770至2,041,570美元）	-	2
17,000,001至17,500,000港元（2,169,170至2,232,970美元）	-	1
17,500,001至18,000,000港元（2,232,970至2,296,770美元）	1	-
32,500,001至33,000,000港元（4,146,940至4,210,740美元）	-	1
45,500,001至46,000,000港元（5,805,720至5,869,520美元）	-	1
	8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長期激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共有160,333,869（二零一七年：193,270,80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27,859,828（二零一七年：55,448,264）份可予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二零一七年：2.4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7,859,828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1,2,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2,4}	行使期 ^{2,5}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轉移	年內失效 ⁶	
董事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51	歸屬期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結束	2,626,701	-	-	-	-	2,626,701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51	歸屬期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結束	52,821,563	- (27,588,359)	-	-	(77)	25,233,127
本集團總計				55,448,264	- (27,588,359)	-	-	(77)	27,859,828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
- 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條款，其規限（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予以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因此，購股權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由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轉換成以股權為基礎的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進行。
- 誠如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原先所計劃，5,923,307購股權亦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授出是由於將彼等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所享有的權益，轉換彼等在過往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享有的相等股權權益，收取當時以股權為基礎的權益而非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之時全面歸屬。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 因為供股，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由2.62港元調整至2.51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三年。購股權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財務、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獲達成導致授予參與者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66.67%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歸屬。
- 購股權因參與者離職而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1,2,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2,4}	行使期 ^{2,5}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轉移 ⁶	年內失效 ⁷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2.51	歸屬期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結束	19,602,903	-	-	(19,602,903)	-	-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51	歸屬期至 二零二零年四 月八日結束	2,626,701	-	-	-	-	2,626,701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51	歸屬期至 二零二零年四 月八日結束	79,521,989	-	(28,029,021)	-	(18,274,308)	33,218,660
其他⁶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2.51	歸屬期至 二零二零年四 月八日結束	-	-	-	19,602,903	-	19,602,903
總計本集團				101,751,593	-	(28,029,021)	-	(18,274,308)	55,448,264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
- 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條款，其規限（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予以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因此，購股權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由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轉換成以股權為基礎的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進行。
- 誠如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原先所計劃，5,923,307購股權亦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授出是由於將彼等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所享有的權益，轉換彼等在過往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享有的相等股權權益，收取當時以股權為基礎的權益而非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之時全面歸屬。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 因為供股，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由2.62港元調整至2.51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三年。購股權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財務、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獲達成導致授予參與者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66.67%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歸屬。
-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自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退休，其購股權仍可按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 購股權因參與者於歸屬期屆滿前離職及於歸屬期完成前未能達成表現條件兩者結合，以及參與者於歸屬期間屆滿日期後六個月內離職而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1356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按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所估計。

購股權價值視乎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而定，包括無風險利率、股權價格波動性、購股權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0.68%；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性為46%，而預期股息假設為零。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歸屬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達到目標價值66.67%之整體結果。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ii)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32,474,041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²	購股權數目 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轉移	年內失效 ³	
董事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日期 後4年	3,493,261	-	-	-	-	3,493,261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日期 後4年	134,329,280	-	-	-	(5,348,500)	128,980,780
				137,822,541	-	-	-	(5,348,500)	132,474,041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2. 購股權之歸屬及表現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當中60%已歸屬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行使而40%購股權將受12個月之延遲行使期規限，有關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可行使。購股權之歸屬受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之達成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購股權按所達成的目標表現以百分比基準歸屬。
3. 購股權因離職而失效。
4. 已歸屬購股權總數須待董事會於歸屬期完結後批准方可作實。年內概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轉移 ³	年內失效 ⁴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日期 後4年	25,400,000	-	-	(25,400,000)	-	-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日期 後4年	3,493,261	-	-	-	-	3,493,261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日期 後4年	120,255,338	-	-	- (11,326,058)	-	108,929,280
其他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日期 後4年	-	-	-	25,400,000	-	25,400,000
				149,148,599	-	-	- (11,326,058)	-	137,822,541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及表現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當中60%已歸屬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行使而40%購股權將受12個月之延遲行使期規限，有關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可行使。購股權之歸屬受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之達成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購股權按所達成的目標表現以百分比基準歸屬。
-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自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退休，彼有權獲授出的購股權有待董事會於歸屬期結束後批准。
- 購股權因離職而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1371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按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所估計。

購股權價值視乎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而定，包括無風險利率、股權價格波動性、購股權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1.89%；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性為40%，而預期股息假設為零。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七年。購股權之歸屬及表現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倘參與者於歸屬期屆滿前離職，購股權將失效，除非參與者因若干特定原因離職，包括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與僱主協定退休、裁員、身故、加入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的用人單位及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原因。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二零一六年購股權確認零美元（二零一七年：2.5百萬美元）購股權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業績獎勵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業績獎勵，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業績獎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已授出53,178,005之未行業績獎勵，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7%。

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業績獎勵（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業績獎勵（二零一七年：72,129,93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1,2}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轉移	年內失效 ³	
董事							
徐基清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1,880,100	-	(1,880,100)	-	-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70,249,835	-	(59,395,871)	-	(10,853,964)	-
總計		72,129,935	-	(61,275,971)	-	(10,853,964)	-

- 業績獎勵之歸屬及表現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業績獎勵之歸屬受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之達成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購股權按所達成的目標表現以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達成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令致100%已授予參與者的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歸屬。
-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條款，其規限（其中包括）業績獎勵、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予以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因此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了一些額外的業績獎勵
- 因離職而告失效的業績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1,2}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轉移 ³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15,771,950	-	-	(15,771,950)	-
徐基清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1,880,100	-	-	-	1,880,1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59,417,956	-	-	-	(4,940,071)
其他³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	-	-	15,771,950	-
總計		77,070,006	-	-	-	(4,940,071)
						72,129,935

- 業績獎勵之歸屬及表現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業績獎勵之歸屬受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之達成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購股權按所達成的目標表現以百分比基準歸屬。
-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條款，其規限（其中包括）業績獎勵、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予以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因此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了一些額外的業績獎勵
-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自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退休，彼有權獲授出的購股權有待董事會於歸屬期結束後批准。
- 因離職而告失效的業績獎勵。

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歸屬的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相當於100%目標價值的整體結果。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業績獎勵（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3,905,449份業績獎勵尚未行使，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¹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焦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7,333,333	-	-	-	(7,333,333) ²	-
徐基清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1,476,000	-	-	-	-	1,476,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45,137,559	-	-	-	(2,708,110) ³	42,429,449
總計		53,946,892	-	-	-	(10,041,443)	43,905,449

- 業績獎勵之歸屬及表現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歸屬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或前後。業績獎勵之歸屬受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之達成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達到的門檻及目標業績水平按百分比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焦健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7,333,333份業績獎勵的權益已於同日終止。
- 因離職而告失效的業績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¹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²	
董事							
焦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	7,333,333	-	-	-	7,333,333
徐基清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	1,476,000	-	-	-	1,476,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	45,582,003	-	-	(444,444)	45,137,559
總計		-	54,391,336	-	-	(444,444)	53,946,892

- 業績獎勵的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或前後。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的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
- 業績獎勵因離職而失效。

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業績獎勵的歸屬受限於各參與者實現若干業績條件，其中包括達到非市場相關條件（如資源增長）以及財務與市場相關條件（如股東總回報）之獨立評估成果。各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的不同時限之持股禁售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業績獎勵的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業績獎勵0.4434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按Monte Carlo模擬法（就市場相關條件而言）及參考授出日期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所估計。

業績獎勵價值視乎業績獎勵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而定，包括無風險利率、價格波動性、業績獎勵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1.34%；計算業績獎勵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性為46.78%，而預期股息假設為零。

年內，本集團確認有關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的股份獎勵費用為約2.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5.1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業績獎勵（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9,272,556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¹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²	
董事							
徐基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	705,833	-	-	-	705,833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	8,811,776	-	-	(245,053)	8,566,723
總計		-	9,517,609	-	-	(245,053)	9,272,556

- 業績獎勵的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或前後。業績獎勵的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的不同時限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
- 因離職而告失效的業績獎勵。

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業績獎勵的歸屬受限於各參與者實現若干業績條件，其中包括達到非市場相關條件（如資源增長）以及財務與市場相關條件（如股東總回報）之獨立評估成果。各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的不同時限之持股禁售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之業績獎勵的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業績獎勵0.6572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按Monte Carlo模擬法（就市場相關條件而言）及參考授出日期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所估計。

業績獎勵價值視乎業績獎勵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而定，包括無風險利率、價格波動性、業績獎勵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1.34%；計算業績獎勵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性為46.78%，而預期股息假設為零。

年內，本集團確認有關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的股份獎勵費用為約1.9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多間貨倉、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1.6	13.5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25.4	22.4
超過五年	0.8	-
	37.8	35.9

(b)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之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年內	84.6	56.2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24.3	29.1
	108.9	85.3
無形資產		
一年內	0.1	-
	0.1	-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總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9.0	85.3
	109.0	85.3

35. 或然負債

銀行擔保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採礦特許權、勘探牌照或主要承包協議之條款有關。於年底時，並無根據該等擔保提出之重大索償。擔保金額會因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而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為數351.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12.7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有關出售Century礦山而就New Century Resources Limited的利益所作金額為193.7百萬澳元（相當於136.6百萬美元）的若干銀行保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述數字包括139.8百萬美元的銀行擔保，乃於380.0百萬美元的有擔保銀行擔保融資項下發行，乃提供予Minera Las Bambas S.A. 專用（「MLB有抵押銀行擔保融資」）。MLB有抵押銀行擔保融資由中國工商銀行提供，並與Las Bambas項目及收購融資共屬同一抵押組合。中國工商銀行確認有關註銷此融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生效。

或然負債—稅項有關不可預見情況

本集團於多個國家營運，各有不同稅制。稅法的應用及詮釋在若干方面可能並不確定，並須作出判斷以評估風險及預測結果，特別是在對本集團的跨境業務及交易中應用所得稅及預扣稅方面。稅務風險評估考慮自稅務機關所收到的評估以及潛在挑戰來源。有關事宜的訴訟狀況將影響確定潛在風險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確定一系列可能的結果或對潛在風險作出可靠預測。

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引致不同的稅務責任，包括公司稅、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與關聯方的轉讓定價安排、資源及生產稅項以及僱傭相關的稅項。本集團現時面對澳大利亞、秘魯、贊比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的稅務機關所進行的一系列審計及審閱。具有不確定結果的稅務事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並且由於稅法變動、稅法詮釋的變動、定期質疑稅務機關且與之出現的分歧以及法律程序而發生。本集團繼續與相關稅務機關積極合作，並主動管理有關審核及審閱工作。於適當時候，本集團或會向相關稅務機關或稅務法院提出上訴。本集團目前所面對的不確定稅務事項為無法可靠計量，或在報告日期存在經濟外流的可能性極微。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反映該等稅務事項撥備。

如已對所得稅及預扣稅責任作出評估，並認為其可能的未來經濟流出能夠可靠計量，則本集團已就此計提充足的撥備。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概無發生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結算日後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735.3	2,735.3
		2,735.3	2,73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0.2	0.3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4	1.6
		7.6	1.9
總資產		2,742.9	2,737.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10.8	2,874.1
儲備及累計虧損	(b)	(1,063.4)	(988.3)
總權益		1,847.4	1,885.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895.3	846.7
		895.3	84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0.2	0.1
附屬公司貸款		-	4.6
		0.2	4.7
總負債		895.5	851.4
淨流動資產/（負債）		7.4	(2.8)
總權益及負債		2,742.9	2,737.2



高曉宇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基清

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儲備及累計虧損

百萬美元	特別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4	25.2	(943.7)	(909.1)
年度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97.9)	(97.9)
僱員長期獎勵	-	20.9	-	20.9
已行使及歸屬之僱員購股權	-	(2.2)	-	(2.2)
失效的僱員購股權	-	(1.5)	1.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42.4	(1,040.1)	(988.3)
年度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51.5)	(51.5)
僱員長期獎勵	-	3.9	-	3.9
已行使及歸屬之僱員購股權	-	(27.5)	-	(27.5)
失效的僱員購股權	-	(1.3)	1.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17.5	(1,090.3)	(1,063.4)

五年財務摘要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1,3}	二零一七年 ^{1,3}	二零一六年 ²	二零一五年 ²	二零一四年 ²
業績—本集團					
收入	3,670.2	3,751.3	2,488.8	1,950.9	2,479.8
EBITDA	1,751.2	2,090.8	949.2	420.9	780.8
EBIT	833.1	1,272.2	264.7	(1,125.5)	243.7
財務收入	6.8	6.0	3.3	3.8	3.3
財務成本	(533.7)	(537.6)	(316.3)	(88.8)	(82.7)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06.2	740.6	(48.3)	(1,210.5)	164.3
所得稅(支出)/抵免	(169.6)	(394.5)	(50.4)	161.8	(65.1)
年度溢利/(虧損)	136.6	346.1	(98.7)	(1,048.7)	99.2
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3	147.1	(152.7)	(1,026.5)	103.8
非控制性權益	69.1	201.3	54.0	(22.2)	(4.6)
	137.4	348.4	(98.7)	(1,048.7)	99.2

1.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並不包括Sepon礦山的業績，乃由於自二零一七年起，該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該等過往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業績包括Sepon礦山的業績，乃由於該業務未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採納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目前業務涉及勘探及發展採礦項目的業績，摘要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業績—目前業務					
EBIT	833.1	1,272.2	264.7	(1,125.5)	243.7
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	(178.6)	-	897.0	-
相關EBIT¹	833.1	1,093.6	264.7	(228.5)	243.7

1. 相關EBIT指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稅前）經調整之EBIT。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及負債—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7.7	11,982.1	12,084.3	11,873.0	11,100.8
無形資產	596.0	622.3	620.6	628.6	839.0
存貨	279.7	348.0	375.5	342.9	3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44.4	506.6	915.7	801.2	620.4
向關聯方貸款	-	120.0	95.0	-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9	936.1	552.7	598.3	251.2
其他金融資產	3.3	17.8	12.7	27.3	39.1
衍生金融資產	-	0.5	16.7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54.3	55.7	5.5	1.4	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1	200.5	291.1	368.5	17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	260.2	18.8	24.4
總資產	13,255.4	14,789.6	15,230.0	14,660.0	13,49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257.1	1,211.4	1,030.5	666.6	1,686.3
非控制性權益	1,639.2	1,760.4	1,559.1	1,508.6	1,288.3
總權益	2,896.3	2,971.8	2,589.6	2,175.2	2,974.6
貸款	8,131.4	9,192.5	10,253.2	10,263.1	8,20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08.1	730.1	652.6	527.6	573.4
其他負債	136.6	160.3	5.8	0.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8	15.2	3.1	31.8	71.9
撥備	630.8	856.7	972.9	913.5	88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3.4	863.0	683.0	744.0	769.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	69.8	4.5	4.5
總負債	10,359.1	11,817.8	12,640.4	12,484.8	10,515.4
總權益及負債	13,255.4	14,789.6	15,230.0	14,660.0	13,490.0

詞彙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如本年報第158頁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
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	如本年報第162頁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如本年報第160頁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
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	如本年報第164頁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
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	如本年報第165頁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
澳元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愛邦企業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Resources	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洲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	澳洲聯邦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章程
中國銀行悉尼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中國	具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同涵義
中信	中信金屬秘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
五礦股份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五礦有色控股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澳洲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剛果	剛果民主共和國
EBIT	除息（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前收益
EBITDA	除息（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前收益
EBITDA利潤率	EBITDA除以收入
EGM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執行總經理－市場營銷與風險管理、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執行總經理－非洲、澳洲及亞洲運營以及執行總經理－美洲運營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淨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之總借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債務淨額與總權益之總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請參閱「聯交所」之定義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 (ICMM)	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
獨立股東	不包括五礦香港之股東
JORC規則	由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頒佈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老撾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Las Bambas合營集團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與MMG SAM相同之涵義) 及其附屬公司
Las Bambas項目	開發、建設及營運位於秘魯Apurimac地區之Las Bambas銅礦項目之銅礦、工藝設備及相關基礎設施，連同與從此等礦山運輸及出口產品有關的所有活動及基礎設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資產年限	資產年限
LXML	Lang Xang Mineral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礦產資源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 指在地球之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 具內在經濟價值, 而形態、質量及數量於合理前景下最終可予開採並能獲得經濟價值之物質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由Album Resources所持有國際採礦資產組合之整體品牌名稱
五礦香港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中國五礦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MLB	Minera Las Bambas S.A., 為MMG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並為Las Bambas礦山之擁有者
MMG或MMG Limited	具有與本公司相同之涵義
MMG Dugald River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Laos Holdings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Management	MMG Management Pty Lt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SA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SAM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礦石儲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 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之經濟可開採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僅為此報告編纂目的, 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SHEC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加工費/精煉費	加工費及精煉費在購買銅精礦作精煉之用方面廣泛應用, 乃為支付精煉成本而設。舉例而言, 銅精礦合約內會根據若干日期的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界定買入價格, 並減去當時所用的加工費或精煉費
Top Create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TRIF	每百萬工作小時的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
美元	美元, 美國之法定貨幣
增值稅	增值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
國文清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高曉宇
(行政總裁)
徐基清
(執行總經理－市場營銷與風險管理)

非執行董事

焦健
張樹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梁卓恩
Jennifer SEABROOK
貝克偉

審核委員會

主席
Jennifer SEABROOK

成員

焦健
張樹強
梁卓恩
貝克偉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
梁卓恩

成員

焦健
Peter CASSIDY

薪酬委員會

主席
Peter CASSIDY

成員

焦健
張樹強
Jennifer SEABROOK
貝克偉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
貝克偉

成員

焦健
Peter CASSIDY
梁卓恩

披露委員會

成員

高曉宇
徐基清
Ross CARROLL
Troy HEY
Nick MYERS
梁雪琴

法律總顧問

Nick MYERS

公司秘書

梁雪琴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澳洲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toria 3067
Australia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Limited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投資者及媒體查詢

Brent WALSH
集團經理－戰略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 +61 3 9284 4170
電郵 brent.walsh@mmg.com

Andrea ATELL
集團經理－公司事務
電話 +61 3 9288 0758
電郵 andrea.atell@mmg.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
8506A室

公司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
8506A室
電話 +852 2216 9688
傳真 +852 2840 0580

澳洲

Level 23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電話 +61 3 9288 0888
傳真 +61 3 9288 0800
電郵 info@mmg.com

網站

www.mmg.com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澳洲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MMG

其他股東資訊

中文版年報乃根據英文版編製。如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有任何衝突，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採美好未來